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2 万吨玻璃纤维毡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仁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sf882c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万吨玻璃纤维毡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8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仁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0787157334U		
法定代表人（签章）	宋佃凤		
主要负责人（签字）	胡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雷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776341355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兰	10353243508320006	BH00081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石小倩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0792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0353243508320006
File No.:

姓名: 张兰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2年04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0年0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0年09月13日
Issued on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职业资格证书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验证码: JNRS39c6b9ec4c737414

姓名	张兰	身份证号码	510521198204210065	
当前参保单位	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参保状态	在职人员
(2020 年 06 月至 2020 年 11 月) 缴 费 情 况				
参保单位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缴费月数	参保险种
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006	202010	5	养老;失业;工伤
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011	202011	1	养老;失业
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011	202011	1	工伤
				补缴:

2020 年 12 月 08 日

备注:

- 1、本证明依据个人申请用于 其他 ;
- 2、本单无需盖章,复印有效。可在六个月内登录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网站 (<http://jnsi.jnhrss.jinan.gov.cn>) 社保服务系统-可信电子文件验真平台,验证真伪。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吨玻璃纤维毡项目		
项目代码	2106-370321-089-01-18935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雷	联系方式	18053351035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起凤镇仁丰路 1 号、山东仁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现有厂区内		
地理坐标	(E118度03分18.979秒, N37度02分33.218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061 玻璃纤维及制 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 塑料制品制造 306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桓台县行政审批服 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3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1.54	施工工期	1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17333（约 26 亩）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需设置，确定依据如下： 1、大气：本项目排放废气含VOCs、甲醛、苯乙烯、颗粒物及微量氨，但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界北侧1450m处的华沟村，故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工作； 2、地表水：本项目新增废水经厂区污水场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葛洲坝（桓台）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不属于废水直排项目和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故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工作； 3、环境风险：本项目有毒有害物质为甲醛、天然气、润滑油等，其在线量未超过临界量（甲醛0.5t、天然气10t、油类物质2500t），故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工作； 4、生态：本项目不属于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故无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工作； 5、海洋：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故无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工作		
规划情况	桓台县政府于2014年6月23日批准设立起凤镇工业项目集中区，审批文件为《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起凤镇工业项目集中区的批复》（桓政字[2014]38号）；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起凤镇工业项目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桓台县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起凤镇工业项目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详见附件10） 审查文号：桓环许字[2015]68号 《起凤镇工业项目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于2021年3月24日通过审查小组审查，审查小组意见详见附件6。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性分析 （1）规划环评结论： 起凤镇工业项目集中区总规划面积4.36km²，规划以造纸及特种材料产业、建材加工产业、轻工业产业、木材加工产业、纸制品加工及制造产业为主导产业。集中区规划与桓台县国民经济发展规划、桓台县城市总体规划等协调一致。集中区的选址符合区域资源和环境的要求，区域开发与区域环境容量具有较好的相容性，集中区的建设对桓台县社会经济的发展将起到积极的带动和促进作用。通过落实区域污染源治理、废水集中处理与回用、事故防范、废气处理、固废有效处置等环境保障措施的条件下，对区域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2）规划跟踪环评结论： 起凤镇工业项目集中区规划范围未发生变化，规划面积仍为4.36km²，集中区无新增区域。起凤镇工业项目集中区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环境功能区划或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无重大突发环境事故发生，采取的污染防治与控制措施总体有效。集中区通过贯彻循环经济理念，落实节能减排任务，加强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落实生态建设要求，强化环境管理体制的前提下，落实中水回用设施，确保集中供热等基础设施有效地运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得到较好的控制，对区域及各保护目标的环境影响可进一步降低，区域环境基本能够满足功能要求或改善要求，可实现集中区的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情况： 本项目在仁丰特材厂区现有空地上建设，属于玻璃纤维制品生产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备案文件详见附件3），符合当地产业政策；本项目废气均能得到有效处置、达标排放，废水处理、事故

	防范等依托仁丰特材现有的环保设施。项目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 2、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情况见表1-1。 表 1-1 项目与桓环许字[2015]68 号要求符合情况 <table><tr><th colspan="2">桓环许字[2015]68号主要内容</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关于集中区的基本情况</td><td>产业定位：发展造纸及特种材料、建材加工、轻工业、纸制品加工及制造等</td><td>本项目为玻璃纤维乳液粘结剂毡生产项目，属于特种材料制造</td><td>不违背产业定位</td></tr><tr><td rowspan="3">关于环境基础设施</td><td>水资源开发及供给：须同步配套市政供水管网；集中区要合理利用污水处理厂中水等非传统水源，实施中水回用规划，减少污水排放量。</td><td>生活用水、清洗用水、工艺用水由供水管网供给，网布白水及洗网水回用于打浆，减少排放量</td><td>符合</td></tr><tr><td>排水及污水处理：雨污分流、中水回用，企业废水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td><td>采取雨污分流，依托仁丰特材现有及在建废水处理设施，可以实现达标排放</td><td>符合</td></tr><tr><td>集中供热与燃气：热源为淄博惠润热力有限公司，气源为中石化中石油仓淄线。</td><td>项目2880生产线采用天然气为热源，气源为中石化中石油仓淄线；2500生产线采用蒸汽为热源，热源为淄博惠润热力有限公司；1092生产线采用电加热</td><td>符合</td></tr><tr><td rowspan="2">关于环境管理</td><td>按规划方案实施开发，以循环经济和生态工业理念指导集中区的开发建设，促进上下游产业链的延伸，尽快形成完善的工业生态产业链，促进能量梯级利用和资源循环利用，促进产业结构向资源利用合理化、废物排放减量化、生产过程无害化方向发展，不断提高集中区的环境管理水平</td><td>项目属于玻璃纤维乳液胶黏剂毡生产项目，有利于促进企业产业链的延伸，便于环境管理</td><td>符合</td></tr><tr><td>所有入驻集中区的项目，要在规划的功能区内建设，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集中区的行业准入条件和环保准入条件；污染物必须具备成熟的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td><td>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违背集中区准入条件，具备成熟的治理措施</td><td>符合</td></tr></table> 由上表可见，项目符合审查意见要求。	桓环许字[2015]68号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集中区的基本情况	产业定位： 发展造纸及特种材料、建材加工、轻工业、纸制品加工及制造等	本项目为玻璃纤维乳液粘结剂毡生产项目，属于特种材料制造	不违背产业定位	关于环境基础设施	水资源开发及供给： 须同步配套市政供水管网；集中区要合理利用污水处理厂中水等非传统水源，实施中水回用规划，减少污水排放量。	生活用水、清洗用水、工艺用水由供水管网供给，网布白水及洗网水回用于打浆，减少排放量	符合	排水及污水处理： 雨污分流、中水回用，企业废水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采取雨污分流，依托仁丰特材现有及在建废水处理设施，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集中供热与燃气： 热源为淄博惠润热力有限公司，气源为中石化中石油仓淄线。	项目2880生产线采用天然气为热源，气源为中石化中石油仓淄线；2500生产线采用蒸汽为热源，热源为淄博惠润热力有限公司；1092生产线采用电加热	符合	关于环境管理	按规划方案实施开发，以循环经济和生态工业理念指导集中区的开发建设，促进上下游产业链的延伸，尽快形成完善的工业生态产业链，促进能量梯级利用和资源循环利用，促进产业结构向资源利用合理化、废物排放减量化、生产过程无害化方向发展，不断提高集中区的环境管理水平	项目属于玻璃纤维乳液胶黏剂毡生产项目，有利于促进企业产业链的延伸，便于环境管理	符合	所有入驻集中区的项目，要在规划的功能区内建设，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集中区的行业准入条件和环保准入条件；污染物必须具备成熟的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违背集中区准入条件，具备成熟的治理措施	符合
桓环许字[2015]68号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集中区的基本情况	产业定位： 发展造纸及特种材料、建材加工、轻工业、纸制品加工及制造等	本项目为玻璃纤维乳液粘结剂毡生产项目，属于特种材料制造	不违背产业定位																							
关于环境基础设施	水资源开发及供给： 须同步配套市政供水管网；集中区要合理利用污水处理厂中水等非传统水源，实施中水回用规划，减少污水排放量。	生活用水、清洗用水、工艺用水由供水管网供给，网布白水及洗网水回用于打浆，减少排放量	符合																							
	排水及污水处理： 雨污分流、中水回用，企业废水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采取雨污分流，依托仁丰特材现有及在建废水处理设施，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集中供热与燃气： 热源为淄博惠润热力有限公司，气源为中石化中石油仓淄线。	项目2880生产线采用天然气为热源，气源为中石化中石油仓淄线；2500生产线采用蒸汽为热源，热源为淄博惠润热力有限公司；1092生产线采用电加热	符合																							
关于环境管理	按规划方案实施开发，以循环经济和生态工业理念指导集中区的开发建设，促进上下游产业链的延伸，尽快形成完善的工业生态产业链，促进能量梯级利用和资源循环利用，促进产业结构向资源利用合理化、废物排放减量化、生产过程无害化方向发展，不断提高集中区的环境管理水平	项目属于玻璃纤维乳液胶黏剂毡生产项目，有利于促进企业产业链的延伸，便于环境管理	符合																							
	所有入驻集中区的项目，要在规划的功能区内建设，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集中区的行业准入条件和环保准入条件；污染物必须具备成熟的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违背集中区准入条件，具备成熟的治理措施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 （1）园区“三线一单”符合性 对比集中区规划环评中“三线一单”内容，集中区跟踪评价“三线一单”内容基本未作调整，本次评价根据集中区跟踪评价“三线一单”情况，对照分析本项目情况。项目与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三线一单”符合性如下：																									

	(1) 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 年)和《淄博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 年)》,桓台县共有 4 处生态保护红线区:马踏湖土壤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区、新城水库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桓台城区水源地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乌河南段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集中区所在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距离集中区最近的为北侧距离集中区 1.37km 的马踏湖土壤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区(代码为SD-03-B2-01),本项目选址距最近的马踏湖土壤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区3.15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要求,淄博市生态红线图见附图 3(1)。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见表 1-2。 表 1-2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项目</th><th>环境质量底线</th></tr><tr><td>1</td><td>大气环境质量目标</td><td>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章节中表 3-1 起凤镇华沟例行监测点评价基准年 2020 年数据统计情况,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CO 年均浓度或相应百分位数 24h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O₃年均浓度或相应百分位数 24h平均质量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主要为VOCs,排放量较小,烘干固化废气采用“两级水喷淋+除雾器”处理,可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td></tr><tr><td>2</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td><td>引用《起凤镇工业项目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期间监测的东猪龙河入、出集中区断面、红莲湖中央、马踏湖中央点位的监测数据(表 3-3),东猪龙河监测断面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红莲湖地表水水质除总氮超标外,其余因子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马踏湖地表水水质除总氮超标外,其余因子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工艺洗网水、生产设备清洗水、车间地面清洗水、废气喷淋排水及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葛洲坝(桓台)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不直接外排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td></tr></table>	序号	项目	环境质量底线	1	大气环境质量目标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章节中表 3-1 起凤镇华沟例行监测点评价基准年 2020 年数据统计情况,环境空气中SO ₂ 、NO ₂ 、CO 年均浓度或相应百分位数 24h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 ₁₀ 、PM _{2.5} 、O ₃ 年均浓度或相应百分位数 24h平均质量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主要为VOCs,排放量较小,烘干固化废气采用“两级水喷淋+除雾器”处理,可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	引用《起凤镇工业项目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期间监测的东猪龙河入、出集中区断面、红莲湖中央、马踏湖中央点位的监测数据(表 3-3),东猪龙河监测断面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红莲湖地表水水质除总氮超标外,其余因子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马踏湖地表水水质除总氮超标外,其余因子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工艺洗网水、生产设备清洗水、车间地面清洗水、废气喷淋排水及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葛洲坝(桓台)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不直接外排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序号	项目	环境质量底线								
1	大气环境质量目标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章节中表 3-1 起凤镇华沟例行监测点评价基准年 2020 年数据统计情况,环境空气中SO ₂ 、NO ₂ 、CO 年均浓度或相应百分位数 24h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 ₁₀ 、PM _{2.5} 、O ₃ 年均浓度或相应百分位数 24h平均质量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主要为VOCs,排放量较小,烘干固化废气采用“两级水喷淋+除雾器”处理,可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	引用《起凤镇工业项目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期间监测的东猪龙河入、出集中区断面、红莲湖中央、马踏湖中央点位的监测数据(表 3-3),东猪龙河监测断面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红莲湖地表水水质除总氮超标外,其余因子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马踏湖地表水水质除总氮超标外,其余因子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工艺洗网水、生产设备清洗水、车间地面清洗水、废气喷淋排水及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葛洲坝(桓台)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不直接外排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地下水质量目标	引用《起凤镇工业项目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期间监测的地下水监测数据，区域地下水未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本项目不直接外排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4	声环境质量目标	引用《起凤镇工业项目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期间监测的声环境监测，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5	土壤环境质量目标	引用《起凤镇工业项目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期间监测的土壤环境监测数据（表 3-5），本项目区域土壤各项监测因子均不超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筛选值标准要求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筛选值标准要求，本项目在做好相关防渗要求、废气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对周围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采取合理严格的治理措施后，所排放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大气、水、噪声、土壤环境质量的改善目标造成影响，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玻璃纤维制品生产项目，项目2880生产线采用天然气为热源，气源为中石化中石油仓淄线；2500生产线采用蒸汽为热源，热源为淄博惠润热力有限公司；1092生产线采用电加热；项目用新鲜水由桓台县市政给水管网提供，调配助剂用纯水由淄博惠润热力有限公司供给；供电由桓台县供电网供给，年用电量为5000万kwh。项目资源利用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目前山东省尚未发布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关于下发市级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年本）、环评负面清单、“先批后审”项目目录的通知》（淄环函[2015]138号）已废止，淄博市未颁布新的负面清单。 本项目属于玻璃纤维制品生产项目，本次评价依据集中区规划跟踪评价报告中的集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分析本项目符合性。 表 1-3 项目与集中区环评负面清单分析表 <table><tr><th>类别</th><th>环境准入负面清单</th><th>依据</th></tr><tr><td>木材加工</td><td>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td><td>起凤镇工</td></tr></table>				类别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依据	木材加工	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	起凤镇工
类别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依据							
木材加工	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	起凤镇工							

	建材加工		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	业项目集
	特种材料、轻工产业及造纸产业	造纸	淘汰以废纸为原料、年产 1 万吨以下的造纸生产线	中区规划产业定位、《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关于印发淄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指导目录的通知》；
			5.1万吨/年以下的化学木浆生产线；单条3.4万吨/年以下的非木浆生产线；单条1万吨/年及以下、以废纸为原料制浆生产线	
			幅宽 1600mm 及以下圆网板纸机生产线。	
		纺织服饰	国家产业政策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	
		五金工具	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	
		木制品	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	
		家具制造	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	
		塑料玩具	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	
	其他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产品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 目			国发 [2018]22 号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不属于集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所属项目，符合集中区产业政策。			
（2）与《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淄政字〔2021〕49号）符合性分析				
按照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国家、省环境管理政策，结合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117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本项目位于淄博市桓台县，根据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附图3（2）），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一般管控单元。				
表1-4 与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内容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一般管 控	引导产业科学合理布局，鼓励建设项目入园管理。工业项目应优先进入工业园区或聚集	本项目位于起凤镇工业项目集中区，位于汇	符合	

单元	区布局，工业园区或聚集区外规划布局工业，丰特种材料厂区内，不相关部门应严格其手续审批。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依法依规做好耕地占补平衡。	占用基本农田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及省相关排放标准，新建工业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对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实施总量等量或倍量置换。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等施用量，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涂料和溶剂。加强移动源、非道路移动源治理。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	拟建项目废气、废水能达标排放，项目需按总量替代要求进行总量确认。项目是用施胶材料均为水基型低挥发性有机涂料。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防尘各项措施。	符合																
	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合理控制开发强度。实行能源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推进节水、节地、节能建设，提高综合利用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清洁能源推广利用。风电、光伏等能源利用项目最大程度减少对生态环境影响。	该项目运营过程不使用煤炭、2880 生产线干燥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综上，该项目建设符合《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淄政字〔2021〕49号）的要求。 （3）园区准入条件分析 根据集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集中区入区行业控制级别具体内容见表1-5。 表 1-5 集中区入区行业控制级别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产业分区</th><th>行业小类</th><th>具体项目</th><th>控制级别</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木材加工</td><td rowspan="2"></td><td>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板材加工企业</td><td>★</td></tr> <tr> <td>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td><td>×</td></tr> <tr> <td rowspan="2">建材加工</td><td rowspan="2"></td><td>新型墙体屋面材料、绝热隔音材料、建筑防水和密封材料生产</td><td>★</td></tr> <tr> <td>利用工业副产石膏生产新型墙体材料及技术装备开发与制造</td><td>★</td></tr> </tbody> </table>				产业分区	行业小类	具体项目	控制级别	木材加工		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板材加工企业	★	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	×	建材加工		新型墙体屋面材料、绝热隔音材料、建筑防水和密封材料生产	★	利用工业副产石膏生产新型墙体材料及技术装备开发与制造	★
产业分区	行业小类	具体项目	控制级别																
木材加工		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板材加工企业	★																
		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	×																
建材加工		新型墙体屋面材料、绝热隔音材料、建筑防水和密封材料生产	★																
		利用工业副产石膏生产新型墙体材料及技术装备开发与制造	★																

			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	×	
	特种材 料、 轻工 业产 业及 造纸 产业	新能源	农林生物质资源收集、运输、储存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	★	
			农林生物质成型燃料加工设备、锅炉和炉具制造	★	
		造纸	高强瓦楞纸、特种纸生产项目	★	
			单条化学木浆 30 万吨/年及以上、化学机械木浆 10 万吨/年及以上、化学竹浆 10 万吨/年及以上的林纸一体化生产线及相应配套的纸及纸板生产线建设；采用清洁生产工艺、以非木纤维为原料、单条 10 万吨/年及以上的纸浆生产线建设	●	
			符合产业政策的商品木浆生产高档生活用纸项目	●	
			新建单条化学木浆 30 万吨/年以下、化学机械木浆 10 万吨/年以下、化学竹浆 10 万吨/年以下的生产线	▲	
			淘汰以废纸为原料、年产 1 万吨以下的造纸生产线	×	
			5.1万吨/年以下的化学木浆生产线；单条3.4万吨/年以下的非木浆生产线；单条1万吨/年及以下、以废纸为原料制浆生产线	×	
			幅宽 1600mm 及以下圆网板纸机生产线。	×	
			粮油加工	粮油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关键技术开发与利用	★
		纺织服 饰	采用编织、非织造布复合、长效多功能整理等高新技术，生产满足国民经济各领域需求的产业用纺织品	★	
			高档地毯、抽纱、刺绣产品生产	★	
			国家产业政策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	×	
		五金工 具	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鼓励类和允许类建设项目	★	
			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	×	
		木制工 艺品	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鼓励类和允许类建设项目	●	
			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	×	
		家具制 造	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鼓励类和允许类建设项目	●	
			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	×	
		塑料玩 具	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鼓励类和允许类建设项目	●	
	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		×		
	电力、热力供应		使用燃气、生物质等燃料进行电力或热力供应	★	
	固废利用		通过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消化规划区造纸废物、电厂的废渣、粉煤灰等	★	
	注：★—优先进入行业；●—准许进入行业；▲—控制进入行业；×—禁止进入行业。除上述行业外，其他符合产业定位的行业参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关于印发淄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指导目录的通知》。				

	本项目产品为玻璃纤维乳液粘结剂毡，本项目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允许类项目，不违背入园行业控制要求。 （4）与《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所在起凤镇为一般管控单元，具体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6与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内容</th><th>具体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分析</th></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1.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2. 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开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内马踏湖黄鳝种质资源保护、马踏湖省级地质公园、马踏湖国家湿地公园、马踏湖省级风景名胜区的管理，严格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 年 11 月）、《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17〕33 号）等相关要求管控。 3. 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依法依规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区域开发，并根据其主导生态功能进行分类管控。 4. 按《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要求管理：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5. 弱扩散区内严格准入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高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项目和工艺废气中含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 </td><td>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位于起凤镇工业集中区，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于仁丰特材现有厂区内，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与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td><td>符合</td></tr></table>	内容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2. 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开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内马踏湖黄鳝种质资源保护、马踏湖省级地质公园、马踏湖国家湿地公园、马踏湖省级风景名胜区的管理，严格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 年 11 月）、《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17〕33 号）等相关要求管控。 3. 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依法依规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区域开发，并根据其主导生态功能进行分类管控。 4. 按《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要求管理：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5. 弱扩散区内严格准入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高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项目和工艺废气中含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位于起凤镇工业集中区，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于仁丰特材现有厂区内，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与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符合
内容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2. 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开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内马踏湖黄鳝种质资源保护、马踏湖省级地质公园、马踏湖国家湿地公园、马踏湖省级风景名胜区的管理，严格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 年 11 月）、《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17〕33 号）等相关要求管控。 3. 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依法依规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区域开发，并根据其主导生态功能进行分类管控。 4. 按《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要求管理：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5. 弱扩散区内严格准入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高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项目和工艺废气中含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位于起凤镇工业集中区，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于仁丰特材现有厂区内，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与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符合						

		包含附表“除外工艺”）。		
		6. 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严格控制“两高”项目，确需建设的需严格执行产能、煤耗、能耗、碳排放、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制度。 2.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改、扩）建工业项目生产工艺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主要污染物治理要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等量或倍量替代。 3. 废水应当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4. 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 5. 造纸、印刷、表面涂装、建材、塑料加工等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 6. 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鼓励使用有机肥、缓释肥等高效肥料，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实施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淘汰、限制、替代制度。 7. 规模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通过管网截污、小型污水处理站和氧化塘、人工湿地等方式因地制宜处理处置农村生活污水，解决农村污水直排问题。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量较少，排放的各类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与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项目废物污染物产生排放量少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 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常态化日常巡护。 2. 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3. 企业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4. 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企业以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经环保局备案，并根据预案定期组织演练；按照规范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转运等，并保留台账；	符合
资 源 开 发		1. 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中水管网建设，提高中水回用率。	项目不开采地下水，不使用煤炭等资源	符合

	效率的要求	2. 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 3. 提升土地集约化水平。 4. 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本项目符合《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起凤镇的相关管控要求。			
	2、用地规划符合性 根据《桓台县起凤镇总体规划（2017-2035）》，项目用地类型属于工业用地，桓台县起凤镇总体规划图见附图 4； 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预留土地，不新增用地，区域地块已经取得土地证（详见附件 5），项目符合起凤镇工业项目集中区用地要求，起凤镇工业项目集中区规划图见附图 5。			
	3、环保法律法规政策等符合性分析 （1）《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 30 日修订）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 30 日修订）的符合性见表 1-7。			
	表 1-7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 30 日修订）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十五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产品为玻璃纤维乳液粘结剂毡，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要求，项目已取得备案	符合	
	第十七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目录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项目建成后将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	符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起凤镇工业项目集中区	符合	
	第四十五条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	在满足本次环评所要求的	符合	

	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环保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排放能够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及总量控制要求。							
	第四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建设单位将根据本次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符合						
	第四十九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保障其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用、改变或者损毁。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重点排污单位由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对未实行自动监测的污染物，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进行人工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企业属于废水重点排污单位，已安装在线监测。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按照国家省的规定对废水、噪声等进行人工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符合						
	第五十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监测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管理等信息，并对台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监测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管理等信息，并对台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符合						
(2)《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 项目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的符合性见表 1-8。 表 1-8 项目与鲁环字[2021]58 号的符合性 <table><tr><td>鲁环字[2021]58 号要求</td><td>本项目情况</td><td>符合性</td></tr><tr><td>一、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td><td>本项目产品为玻璃纤维乳</td><td>符合</td></tr></table>				鲁环字[2021]58 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	本项目产品为玻璃纤维乳	符合
鲁环字[2021]58 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	本项目产品为玻璃纤维乳	符合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	液粘结剂毡，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要求，项目已取得备案	
	二、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分别负责）	本项目位于起凤镇工业项目集中区仁丰特材现有厂区内	符合
	三、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	本项目位于起凤镇工业项目集中区仁丰特材现有厂区内	符合
	四、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涉及VOCs排放将进行总量确认和替代，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五、建立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密切配合，强化对项目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能耗、用地标准、环境等的论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得办理立项、规划、土地、环评等手续。（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	在落实环保措施情况下项目建设符合环保要求	符合
	六、强化日常监管执法。持续加大对违反产业政策、规划、准入规定等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遏制“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对“散乱污”项目做到早发现、早应对、早处置，严防死灰复燃。（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	项目不涉及“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山东仁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丰特材”）始建于 2006 年 3 月，公司现有总资产 13 亿元，现有职工 900 余人，主营业务包括高强瓦楞纸、特种过滤材料、双胶纸、特种包装材料等。 经过公司技术中心与上海研发中心的研发和创新，公司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技术手段，新上 2880 无碱玻璃纤维乳液粘结剂毡生产线、2500 中碱玻璃纤维乳液粘结剂毡生产线、1092 无碱玻璃纤维乳液粘结剂毡生产线，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在国内属领先水平。无碱玻璃纤维乳液粘结剂毡主要应用领域为风电、玻璃钢、高档 PVC 地板、聚氨酯外墙保温、CEM-3 覆铜板、蓄电池复合隔板等行业，中碱玻璃纤维乳液粘结剂毡主要应用于医疗、电子车间等洁净空间的空气过滤。 仁丰特材利用现有厂区预留用地建设年产 2 万吨玻璃纤维毡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7333m²，总建筑面积 15000m²，在厂区原有用地上新建第十三车间，内置 2880 生产线和 2500 生产线；在在建复核滤材二期车间设置 1092 试验生产线。拟购置流浆箱、施胶机等主要生产及配套设备 190 台（套），项目建成后新增无碱玻璃纤维乳液粘结剂毡 1.2 万吨/年、新增中碱玻璃纤维乳液粘结剂毡 0.8 万吨/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本项目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本项目为玻璃纤维乳液粘结剂毡生产，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306 全部”，据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工作，按照国家有关环评技术规范要求，结合该项目的特点，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山东仁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玻璃纤维毡项目 （2）总投资：13000 万元 （3）建设性质：扩建 （4）建设地点：拟建项目位于淄博市桓台县起凤镇仁丰路 1 号、仁丰厂区拟建十三车间。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2。 （5）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第十三车间，内置 2880 生产线和 2500 生产线，主要采用
------	---

碎浆、抄网、施胶、干燥固化等工艺生产玻璃纤维乳液粘结剂毡，达到年产无碱玻璃纤维乳液粘结剂毡 1.2 万吨/年、中碱玻璃纤维乳液粘结剂毡 0.8 万吨/年的规模；在在建复核滤材二期车间设置 1092 试验生产线，主要进行中碱玻璃纤维乳液粘结剂毡的试验、研发。办公生活、公用工程、污水处理及危废间等部分环保设施依托厂区现有，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组成及功能	备注
主体工程	第十三生产车间	单层轻钢结构建筑，位于厂区原料棚东侧，占地面积 12621m ² ；新增 2880 玻璃纤维乳液粘结剂毡生产线和 2500 玻璃纤维乳液粘结剂毡生产线各 1 条，年产无碱玻璃纤维乳液粘结剂毡 1.2 万吨/年、中碱玻璃纤维乳液粘结剂毡 0.8 万吨/年	新建
	复核滤材二期车间	依托在建复核滤材二期车间，内部设置 1092 玻璃纤维乳液粘结剂毡生产线，主要进行中碱玻璃纤维乳液粘结剂毡的研发试验	车间依托在建，生产线新增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	依托厂区现有办公楼与综合楼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系统，供水由桓台县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纯水	依托淄博惠润热力有限公司现有纯水制备	依托现有
	排水	拟设“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及喷淋排水经厂区现有污水站处理后经厂区排水口接入葛洲坝水务（桓台）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后排放；厂区雨水经雨水收集系统汇集后排厂区北侧排涝沟	依托在建污水站
	供电	由淄博市桓台县供电公司供给	依托现有
	供气	气源为中石化中石油仓淄线	依托现有
	供汽	热源为拟建项目厂区内淄博惠润热力有限公司	依托现有
	供暖	办公、生活区采用空调供暖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有组织排放：2880 生产线烘干固化过程采用低氮燃烧，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烘干固化废气直接接触，烘干固化废气采用“两级水喷淋+除雾器”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 P7 排气筒排放；（根据《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4 以天然气为燃料并采取低氮燃烧措施的炉窑干燥尾气在国家、省规定基准含氧量钱，暂按实测浓度进行达标排放判定）； 2500 生产线烘干固化废气采用“两级水喷淋+除雾器”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 P8 排气筒排放； 1092 生产线烘干固化废气采用“两级水喷淋+除雾器”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 P9 排气筒排放；	新建

			无组织排放：粉状助剂投加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负压抽吸至投料器上方的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项目白水池多余白水、施胶部洗网水、生产设备清洗水、车间地面清洗水、废气喷淋排水及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在建污水站处理后经厂区排水口接入葛洲坝水务（桓台）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后排放	依托 现有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新建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收集于本项目成品仓库，危废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仓库（厂区设有危废暂存库2座，占地面积分别为150m ² 、36m ² ），贮存能力满足本项目使用。 一般固废包含用于原材料包装的废纸箱、废包装袋，废网布，复卷分切边角料，研发生产线产生的不合格品，袋式除尘的废布袋及生活垃圾；其中废纸箱用于厂内瓦楞纸生产，废包装袋、废网布、废布袋外售处置，研发生产线产生的不合格品、复卷分切的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包含原料使用后产生的废胶桶、废助剂桶，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废液压油桶，经分类收集在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间依托 现有
		风险防控	本项目风险物质为废气中含有的微量甲醛、苯乙烯、氨等，在线量较少，车间内计划安装可燃气体探测器，风险可控；物料（丙烯酸树脂、脲醛树脂、丙烯酸树脂、防水剂等）贮存于原料仓库中，拟设置围堰、导流沟，并做好防渗相关措施； 厂区现有风险防控设施完善，事故水池依托厂区现有两座事故水池，容积分别为2000m ³ 、4000m ³	——

3、车间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厂区东部拟建十三车间，总占地面积12621m²，车间由北向南依次为原料暂存区、装置区、产品周转区，设备按工艺流程顺序布置，布局合理；废气治理装置位于车间东侧附房内；本项目依托复核滤材二期车间位于厂区西南角，现有复核滤材车间东侧。

全厂总平面布置见附图6，拟建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7。

本项目东侧为厂区预留用地，西侧为厂区现有原料棚，南侧为仁丰路，北侧为厂界及农田，最近敏感保护目标为北侧1450m处的华沟村，本项目运营对其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经济技术指标

本项目各项经济技术指标见表2-2。

表2-2 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	------	----	----	----

1	总投资		13000	万元	——
2	产品	无碱玻璃纤维乳液粘结剂毡	1.2	万吨	
		中碱玻璃纤维乳液粘结剂毡	0.8	万吨	
3	新增占地面积		12621	平方米	——
4	组织定员		120	人	——
5	年生产天数		340	天	4 班 3 运转，22 小时/天

5、产品方案

本项目生产玻璃纤维乳液粘结剂毡，产品方案详见表2-3。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方案			产能		单位		
无碱玻璃纤维乳液粘结剂毡			1.2		万吨		
中碱玻璃纤维乳液粘结剂毡			0.8		万吨		
无碱产品控制参数							
产品代号	单位面积质量		可燃物含量（%）	纵向拉伸断裂强力（N/50m）	横向拉伸断裂强力（N/50m）	厚度（mm）	含水率（%）
	定量（g/m ² ）	平均偏差（%）					
S-DB-25	25	±10	≤25	≥80	≥50	0.32±0.03 （0.5kPa）	≤1.0
S-DB-35	35	±10	≤30	≥150	≥70	0.30±0.03 （0.5kPa）	≤1.0
S-DB-40	40	±10	≤30	≥180	≥80	0.34±0.03 （0.5kPa）	≤1.0
S-DB-45	45	±10	≤30	≥200	≥90	0.35±0.03 （0.5kPa）	≤1.0
S-DB50	50	±10	≤30	≥250	≥100	0.40±0.03 （0.5kPa）	≤1.0
中碱产品控制参数							
定量				74±3g/m ²			
厚度				0.38±0.04mm			
阻力				≤29.5mmH2O			
效率				≥99.97%			
纵向抗张强度				≥1.2KN/m			
纵向伸长率				1%			
横向抗张强度				≥0.6KN/m			
横向伸长率				1.4%			
纵向挺度				≥1200mg			
烧失量				5.5±1.5			
防水性				≥6000Pa			

6、主要设备

本项目 2880 生产线干燥烘干部分使用天然气加热为热源，2500 生产线干燥烘干部分使用蒸汽为加热热源，1092 生产线干燥烘干部分使用电加热为热源，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和表 2-5。

因工艺保密，此部分内容不予公开。

7、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6。

因工艺保密，此部分内容不予公开。

表2-6（1）原辅材料苯丙树脂组分表

序号	组分	含量
1	苯乙烯/丙烯酰胺共聚物	30%
2	水	70%

表2-6（2）原辅材料脲醛树脂有害物质含量表

序号	组分	含量
1	游离甲醛含量	≤1%

根据脲醛树脂胶的成分，游离甲醛含量≤1%，保守按照1%全部挥发，脲醛树脂胶密度为1.17 g/cm³，则VOC含量约11.7g/L，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2水基型胶粘剂VOC含量限量要求（其他领域其他树脂类≤50g/L）。

表2-6（3）原辅材料防水剂组分表

序号	组分	含量
1	水	38%-42%
2	氨基树脂	53%-55%
3	保密成分（主要为盐类，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	3.0%-5.0%

表2-6（4）原辅材料丙烯酸树脂组分表

序号	组分	含量
1	聚合物	40.2%
2	杀菌剂	0.1%
3	水	59.5%
4	残余单体	0.2%

根据丙烯酸树脂胶成分，残余单体占比0.2%，保守按0.2%全部挥发，丙烯酸树脂胶密度为1.07g/cm³，则VOC含量约2.14g/L，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2水基型胶粘剂VOC含量限量要求（其他领域丙烯酸脂类≤50g/L）。

8、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及喷淋用水由淄博市桓台县市政供水管网提供，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管网。

①纯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助剂配置用水、胶料配置用水采用纯水，根据物料平衡生产工艺用纯水量为 $4059.6+3973.1+1578.9+6.5=9618.1\text{m}^3/\text{a}$ ，约 $1.3\text{m}^3/\text{h}$ 。淄博惠润热力有限公司现有纯水制备能力为 $60\text{m}^3/\text{h}$ ，现有装置纯水合计用量为 $50\text{m}^3/\text{h}$ ，余量为 $10\text{m}^3/\text{h}$ ，满足本项目纯水用量需求。

②新鲜水

生产过程中网布、施胶部洗网用水量分别为 24684×2 （2880 生产线网布、施胶部洗网用水）+ 19448×2 （2500 生产线网布、施胶部洗网用水）+ 816×2 （1092 试验生产线网布、施胶部洗网用水）= $89896\text{m}^3/\text{a}$ ，约 $264.4\text{m}^3/\text{d}$ ，采用新鲜水。

地面冲洗按照 $2\text{L}/\text{m}^2\cdot\text{次}$ ，每 5 天冲洗一次，车间内需要冲洗的面积约为 3400m^2 ，则车间地面冲洗用水约为 $462.4\text{m}^3/\text{a}$ 。

设备清洗水：本项目 2880 生产线主要生产无碱产品，2500 生产线主要生产中碱产品，1092 生产线为中碱产品的实验机，需要定期对全生产线设备进行清洗，根据企业预计，设备约 1 月清洗一次，一次用水量约为 1000m^3 ，则设备清洗水用水量约 $12000\text{m}^3/\text{a}$ 。

根据设计资料，喷淋塔底部自带一个 1m^3 的循环水池，设计两天更换一次，两套喷淋塔用水量平均为 $1.8\text{m}^3/\text{d}$ 、用水量为 $612\text{m}^3/\text{a}$ 。

项目新增定员 120 人，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职工生活用水按 $50\text{L}/\text{d}\cdot\text{人}$ 计，全年工作 34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2040\text{m}^3/\text{a}$ （ $6.0\text{m}^3/\text{d}$ ）。

综上，本项目合计纯水用量 $9618.1\text{m}^3/\text{a}$ ，新鲜水用量 $105010.4\text{m}^3/\text{a}$ 。

（2）排水

①污水排水系统

表 2-7 本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核算表

产生环节	核算依据	产生量（ m^3/a ）	回用量（ m^3/a ）	排放量（ m^3/a ）
无碱产品网布白水	根据物料平衡	5065028.6	5077988.4	11724.2
无碱产品生产线网布洗网水	根据物料平衡	24684		
无碱产品施胶部洗网水	根据物料平衡	24684	0	24684
中碱产品网布白水	根据物料平衡	3119840	3133931.7	5356.3
中碱产品网布洗网水	根据物料平衡	19448		
中碱产品施胶部洗网水	根据物料平衡	19448	0	19448
试验机网布白水	类比中碱产品物料平衡	13963.8	13975.6	804.2
试验机网布洗网水	用量 $1.2\text{m}^3/\text{h}$ ，年运行 680h	816		
试验机施胶部洗网水	用量 $1.2\text{m}^3/\text{h}$ ，年运行 680h	816	0	816

	设备清洗水	用水量的 90%，用水量为 12000m ³ /a	10800	0	10800
	地面冲洗水	用水量的 90%，用水量为 462.4m ³ /a	416.2	0	416.2
	水喷淋系统排水	干燥经水喷淋后废气温度冷却至 30℃时，饱和空气带水量约为 0.03kg/m ³ ，保守估算水喷淋过程中，纤维毡干燥水蒸汽的约 50% 被冷凝下来。同时喷淋系统补水按照用水量，不考虑损耗	20314.5+612.0=20926.5	0	20926.5
	员工生活污水	用水量的 90%	1632	0	1632
	合计	-	8322503.1	8225895.7	96607.4
根据上表，项目年排水量为 96607.4m³/a，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要求，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桓台）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②雨水排水系统 本项目生产在车间内进行，厂区雨水及清浄下水经雨水管道排入厂区北侧排涝沟，汇入东猪龙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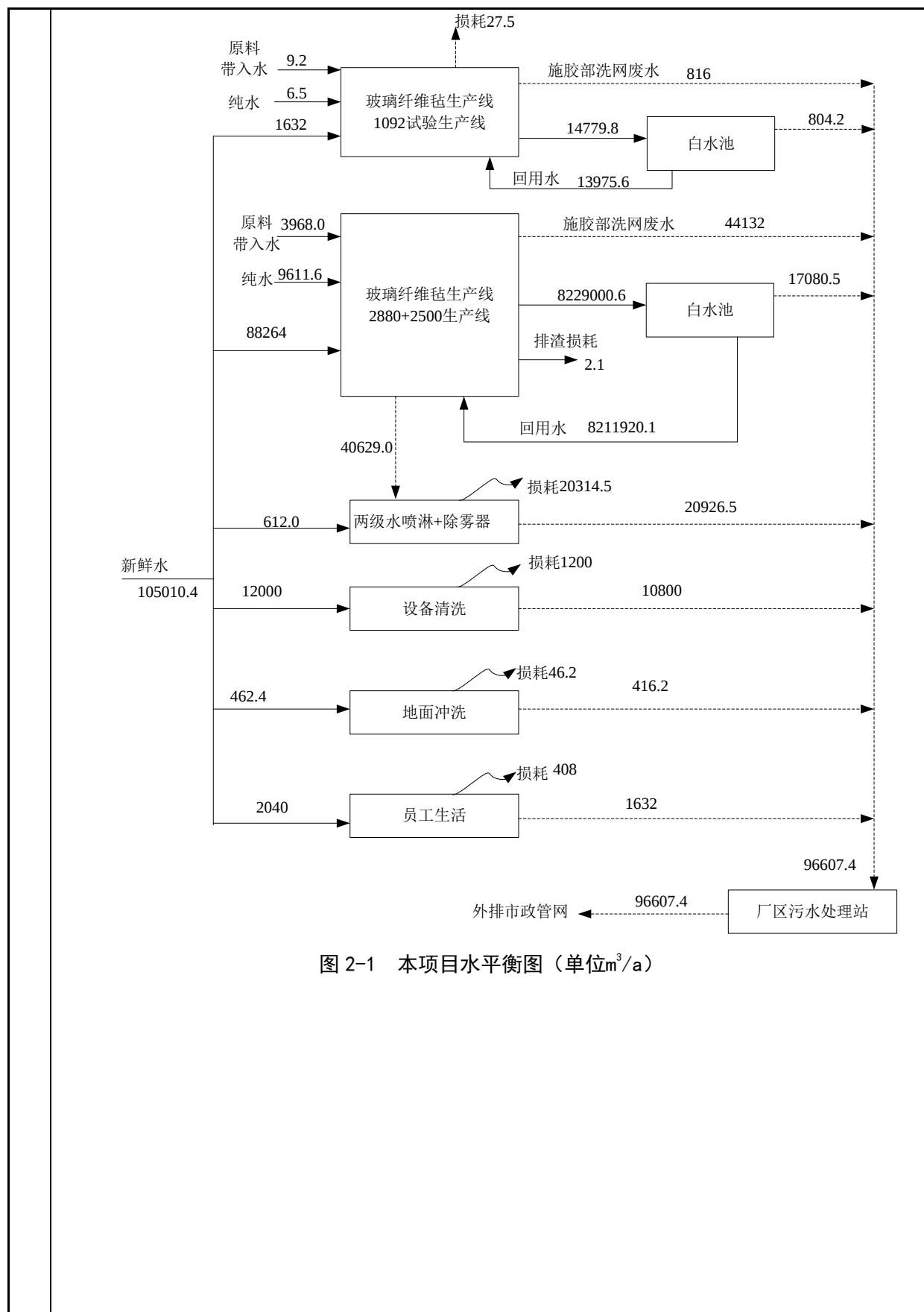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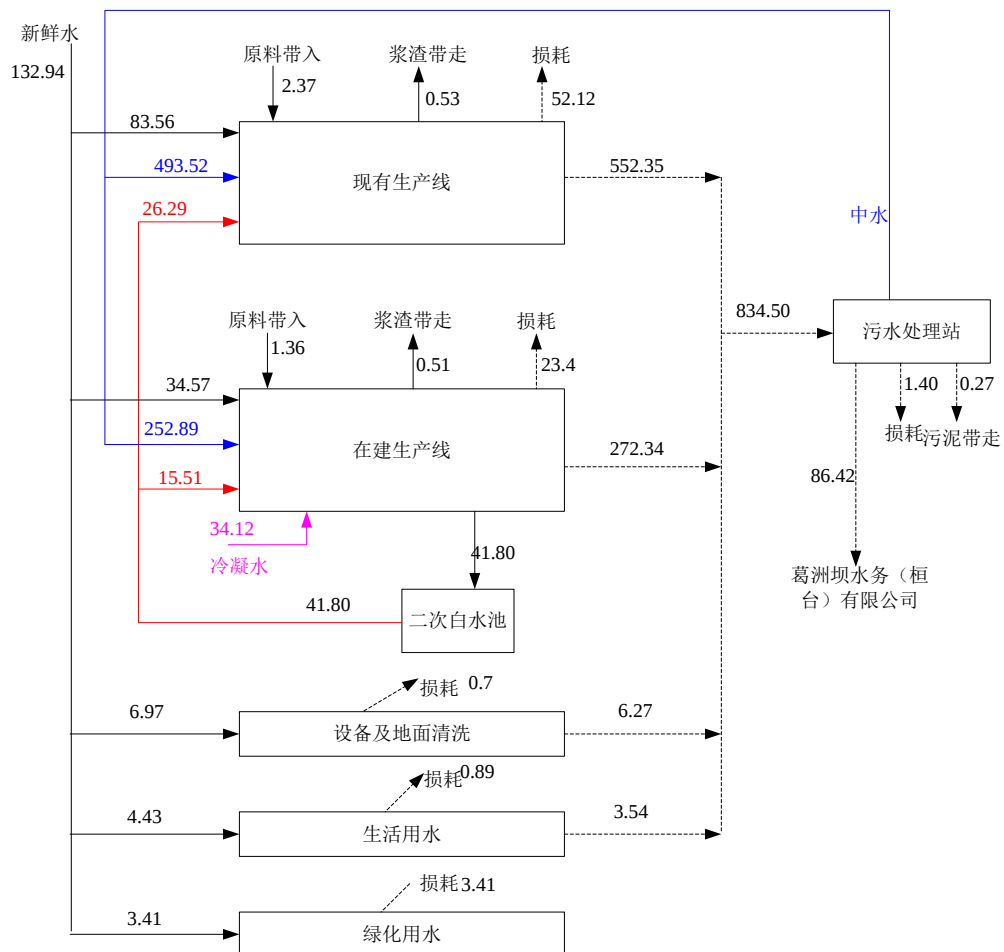


图 2-2 仁丰特材现有及在建水平衡图 (单位: 万 m^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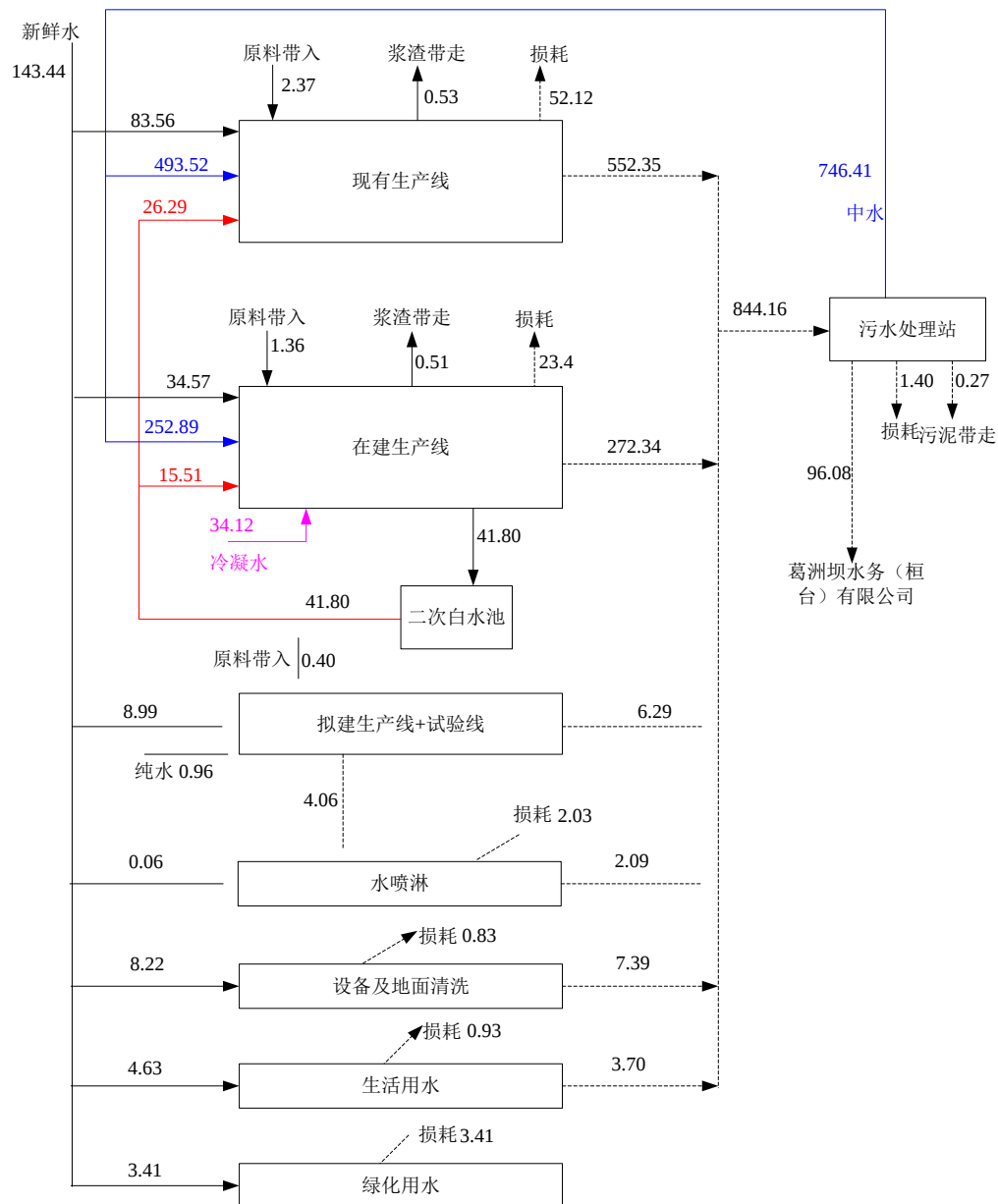


图 2-3 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单位：万 m^3/a ）

（3）供热

本项目 2500 生产线干燥固化部采用蒸气作为热源, 蒸气消耗量 8.7t/h, 全年消耗蒸气约 65076t/a, 热源为拟建项目厂区内淄博惠润热力有限公司, 蒸汽为间接加热, 间接加热蒸汽冷凝水回惠润热力。

现有厂内用蒸汽由淄博惠润热力有限公司供应, 供汽管线直接接入厂区生产车间, 淄博惠润热力有限公司位于仁丰特材厂区内中部, 现有 $1 \times 45\text{t/h} + 2 \times 75\text{t/h}$ 循环流化床锅炉, 供热能力 195t/h (0.981MPa、270℃), 工业供汽参数为 0.981MPa, 270℃。供热能力满足拟建项目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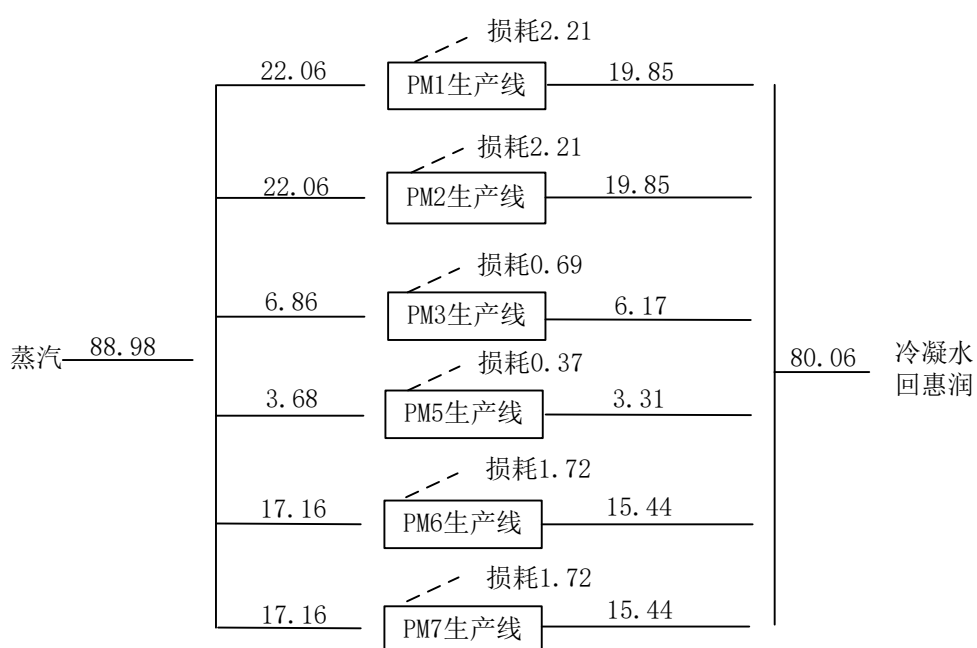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工程蒸汽平衡图 (t/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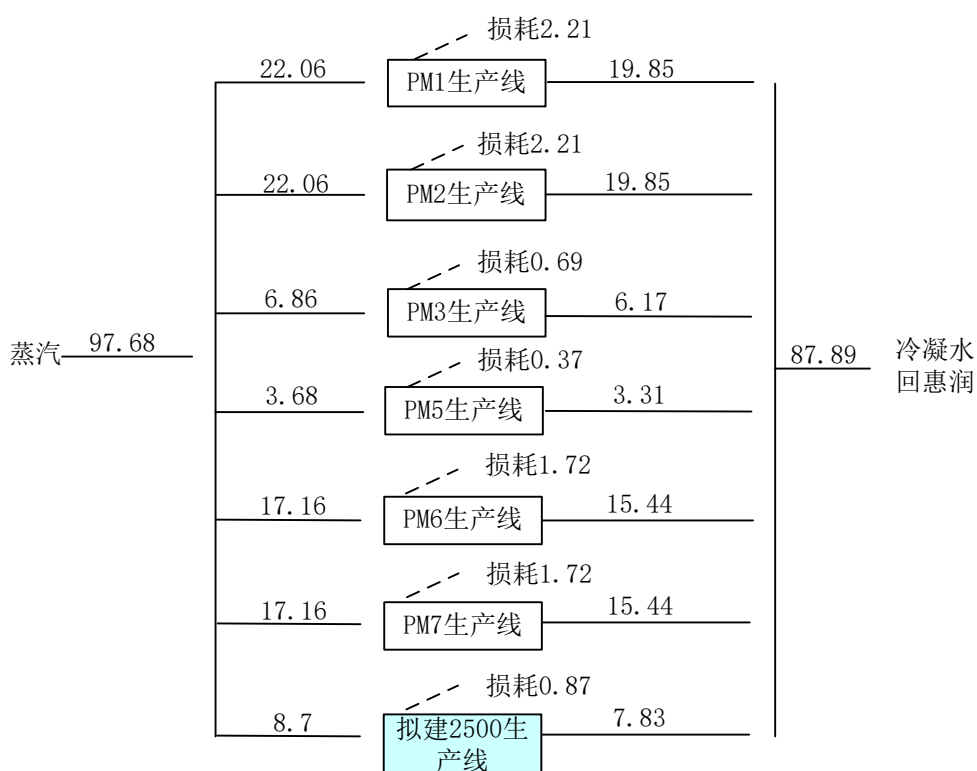


图 2-5 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工程蒸汽平衡图 (t/h)

	(4) 供气 本项目 2880 生产线干燥固化部采用天然气燃烧作为热源, 天然气消耗量 $535\text{m}^3/\text{h}$, 全年消耗蒸气约 $4001800\text{m}^3/\text{a}$, 气源为中石化中石油仓溜线。 9、组织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20 人, 工作班制为四班三运转, 每天运行 22h, 年工作天数为 340d, 有效工作时间为 7480h/a。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因工艺保密，此部分内容不予公开。

图 2-6 玻璃纤维乳液粘结剂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因工艺保密，此部分内容不予公开。

图 2-7 玻璃纤维乳液粘结剂毡无碱产品物料平衡图(单位 t/a)

因工艺保密，此部分内容不予公开。

图 2-8 玻璃纤维乳液粘结剂毡中碱产品物料平衡图(单位 t/a)

玻璃纤维乳液粘结剂毡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无碱产品和中碱产品原料不同，干燥部烘干方式不同，其他环节生产工艺基本相同，本次一并给出工艺流程描述。2880 生产线主要生产无碱产品，2500 生产线主要生产中间产品，两条生产线均为全年连续运行，运行时间 340 天，每天 22 小时，全年 7480 小时。

因工艺保密，此部分内容不予公开。

营运期产污工序：

1、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干燥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碱产品生产时G₁主要因子：甲醛、氨、苯乙烯、丙烯酸等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中碱产品生产时G₁主要因子为丙烯酸等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2880 生产线干燥固化部天然气燃烧废气（G₂主要因子：SO₂、NO_x、烟尘等）；粉状物料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G₃主要因子：颗粒物）。

2、废水：本项目营运期间废水主要为白水池多余白水、施胶部洗网水、生产设备清洗水、车间地面清洗水、废气喷淋排水及员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氨氮、总磷、总氮、SS、甲醛等。

3、噪声：本项目营运期间主要噪声源为风机、泵类等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5-90dB（A）之间。

4、固废：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的固体废物：一般固废包含用于原材料包装的废纸箱、废包装袋，复卷分切边角料，生产线产生的废网布，袋式除尘的废布袋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含原料使用后产生的废胶桶、废助剂桶，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次评价说明厂区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手续情况，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简要分析现有项目排放情况。

仁丰特材现有及在建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各生产装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表 2-8 企业现有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建设内容	环保验收	备注	运行状态
1	年产 30 万吨高强瓦楞原纸改扩建项目	2008 年 8 月 19 日，鲁环审[2008]166 号	建设内容包括年产 10 万吨高强瓦楞纸生产线 3 条、2 台 45 吨循环流化床锅炉、一座日处理能力 18000 立方米的污水处理设施	2010 年 9 月 14 日，鲁环验[2010]147 号，一期验收	该项目分三期建设，分三期验收，目前一期、二期均已建成并通过验收，正常运行，产能均为 10 万 t/a，三期暂未建设	正常生产
				2013 年 1 月 22 日，鲁环验[2013]34 号，二期验收		正常生产

					三期暂未建设		未建
2	年产10万吨特种材料项目	2015年11月3日，淄环审[2015]241号	建设内容包括特种过滤材料生产线3条（20000吨）、特种无纺材料生产线3条（60000吨）、特种包装材料生产线2条（10000吨）、特种电子材料生产线2条（5000吨）、特种医用材料生产线2条（5000吨）	2017年9月30日，淄环验[2017]61号	验收内容包括年产5000吨特种过滤材料1条、年产10000吨特种无纺材料生产线1条、年产25000吨特种无纺材料生产线1条	正常生产	
				2020年3月23日，进行了自主验收	验收内容包括年产25000吨特种无纺材料/胶版纸生产线1条	正常生产	
				年产10000吨特种包装材料（2条合建）正在建设中	在建	在建	
				其余生产线暂未开工	未建生产线包括年产15000吨特种过滤材料生产线、年产5000吨特种医用材料生产线、年产5000吨特种电子材料生产线	未建	
3	废水深度处理项目（一期）	桓环许字[2016]149号	建设内容包括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系统，增加建设5000m ³ /d污水深度处理系统、污泥干化系统及配套的加药、自动控制等装置	2018年1月17日，进行了自主验收	原有污水处理系统中增设Fenton深度处理系统以及污泥干化系统，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正常生产	
4	固废处理生产线项目	桓环许字[2017]86号	建设内容包括在原有厂房及附属设备基础上，新建1条固废处理生产线	2018年1月17日，进行了自主验收	将瓦楞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塑料转换成废塑料颗粒。	停产状态，目前产生的废塑料清洗外运处置	
5	污水处理场技术改造项目	桓环许字[2018]21号	建设内容包括在原有污水处理站基础上新增一套厌氧反应器和缺氧池	2018年8月29日，进行了自主验收	降低IC反应器的负荷，提供总氮去除效率	正常生产	
6	污水处理场异味治理技改项目	桓环许字[2018]315号	建设内容包括将原本输送至淄博惠润热力有限公司锅炉焚烧的废气管路，改为输送至老脱硫塔进行碱液吸收	2019年2月24日，进行了自主验收	由于焚烧废气对锅炉有一定的损坏，将废气治理方式改造为碱液吸收	正常生产	
7	复合滤材技改项目	桓环许字[2020]109号	建设内容包括在原有土地上新建厂房，购置超声波复合机、喷胶复合机，对生产的特种过滤材料进行深加工	2020年10月进行了自主验收	正常运行	正常生产	
8	新建污水处理场项目	桓环许字[2020]131号	新建一座处理规模9000m ³ /d废水处理场，采用“水解酸化+厌氧反应器+A/O”工艺，缓解现有18000m ³ /d废水处理场处理压力，保证全厂总排口废水稳定达标排放（COD≤120mg/L）	在建	在建	在建	
9	年产50万平方米氢燃料电池用核心材料气体扩散层项目	桓环许字[2021]15号	建设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及成品仓库，主要采用热压固化、碳化等工艺对原料树脂涂布碳纸进行加工，达到年产50万平方米气体扩散层的规模	在建	在建	在建	

一、现有工程概况

仁丰特材现有项目组成见下表。

表 2-9 仁丰特材现有工程组成一览表

因企业信息保密，此部分内容不予公开

二、现有工程污染物治理及排放情况

1、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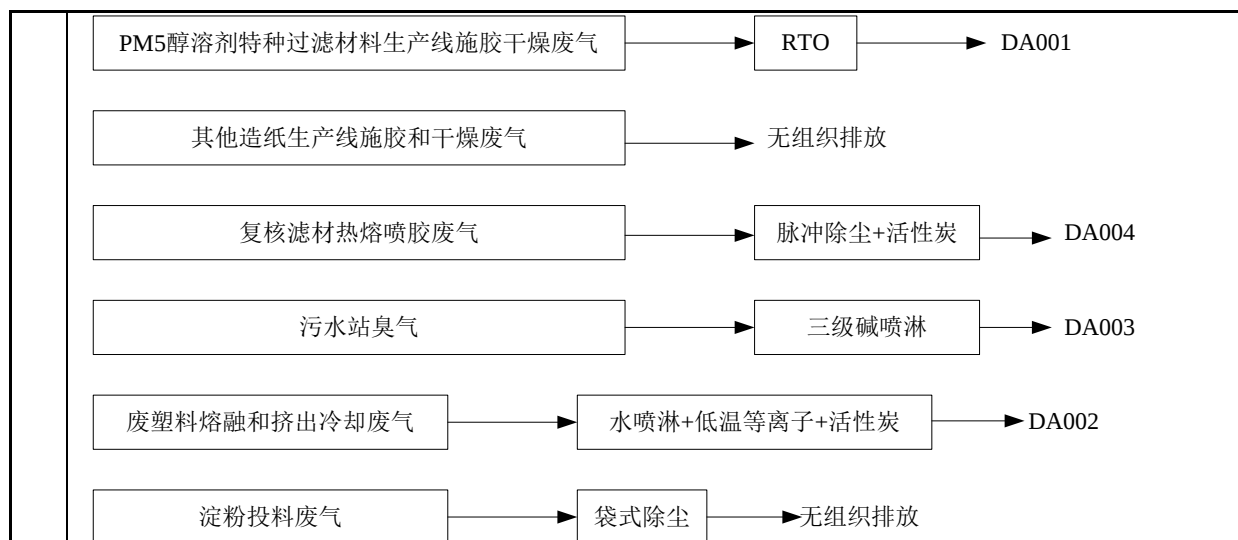


图 2-10 现有工程废气治理流程示意图

(1) 有组织废气

现有工程废气主要为特种过滤材料生产线甲醇废气、复合滤材热熔喷胶废气和污水场废气及硫酸储罐、甲醇储罐废气。

甲醇废气和烘干热风经风机引出，进入 RTO 装置进行燃烧处理，燃烧后产生的热烟气经过换热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甲醇、NO_x。

固废处理生产线（废塑料造粒）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熔融和挤出冷却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有组织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废气净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6m 高 DA002 排放。

污水场废气主要为厌氧段产生的沼气和进水调节池、均质池、水解池、厌氧罐等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污染因子为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污水站进水调节池、均质池、水解池、厌氧罐等均密封收集，经三级碱洗塔洗涤除臭，处理后通过 1 根 40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复合滤材生产过程中，固态热熔胶经密闭热熔胶机加热成液态后，经管道进行喷洒，喷洒过程中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挥发，热熔胶在加热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烟尘，喷胶复合生产设备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收集后通过“脉冲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本次现有工程废气达标情况依据企业例行监测报告进行说明，仁丰特材委托淄博圆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对厂区现有排气筒 DA001 废气进行了监测，委托山东嘉誉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对厂区现有排气筒 DA003、DA004 废气进行了监测，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对厂区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对于目前已停产的固废生产线，本次评价引用停产前验收监测数据（2017 年 11 月）进行分析达标情况，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0 现有工程 DA00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排气筒DA001检测结果（mg/m³）			标准值	标准来源	
		2021. 8. 14					
		1	2	3			
标干流量（m³/h）		47310	48769	48517	--	--	
氧含量		18. 1	18. 0	18. 1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14	12	14	100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	
	排放速率（kg/h）	0. 662	0. 585	0. 67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38. 1	45. 0	37. 1	6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 （DB37/2801. 7-2019）表1非重点行业15m高排气筒Ⅱ时段限值	
	排放速率（kg/h）	1. 80	2. 19	1. 80	3. 0		
甲醇	排放浓度（mg/m³）	44	49	47	60		
	排放速率（kg/h）	2. 08	2. 39	2. 28	3. 0		
注：RTO不设置鼓风装置，无需进行折算。							
表 2-11 现有工程 DA00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排气筒DA002检测结果（mg/m³）			标准值	标准来源	
		2017. 11. 14					
		1	2	3			
标干流量（m³/h）		5627	5754	5674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28. 3	26. 6	27. 3	6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 （DB37/2801. 7-2019）表 1 非重点行业 15m 高排气筒Ⅱ时段限值	
	排放速率（kg/h）	0. 159	0. 153	0. 155	3. 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8	1738	1303	200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中15m高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	
检测项目		排气筒DA002检测结果（mg/m³）			标准值	标准来源	
		2017. 11. 15					
		1	2	3			
标干流量（m³/h）		5450	5382	5517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28. 4	27. 0	26. 9	6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 （DB37/2801. 7-2019）表 1 非重点行业 15m 高排气筒Ⅱ时段限值	
	排放速率（kg/h）	0. 155	0. 145	0. 148	3. 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03	1738	1738	200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2中15m高排气筒 污染物排放限值	
------	-----	------	------	------	------	---	--

表 2-12 现有工程 DA00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排气筒DA003检测结果 (mg/m³)			标准值	标准来源
		2020. 10. 30				
		1	2	3		
烟温 (°C)		20.0	19.9	19.4	--	--
标干流量 (m³/h)		52609	46124	46452	--	--
氨	排放浓度 (mg/m³)	5.20	4.74	5.38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 表 2 中 40m 高排气筒污染物 排放限值
	排放速率 (kg/h)	0.274	0.219	0.250	35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0.85	0.63	0.96	--	
	排放速率 (kg/h)	0.0447	0.0291	0.0446	2.3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977	733	733	20000	

表 2-13 现有工程 DA00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排气筒DA004检测结果 (mg/m³)			标准值	标准来源
		2020. 10. 30				
		1	2	3		
烟温 (°C)		27.3	27.0	26.9	--	--
标干流量 (m³/h)		1926	1973	1897	--	--
VOCs (以非甲 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³)	4.54	3.64	4.61	6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 (DB37/2801.7-2019) 表 1 非 重点行业 15m 高排气筒 II 时段 限值
	排放速率 (kg/h)	0.00874	0.00718	0.00875	3.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1	2.6	2.5	10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1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

由上表可知, 现有工程PM5 生产线废气甲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1 非重点行业 15m高排气筒 II 时段限值 (60mg/m³、3.0kg/h), NOx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限值 (100mg/m³); 复合滤材热熔喷胶废气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1 中非重点行业II时段标准 (60mg/m³、3.0kg/h),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 (10mg/m³) 限值; 污水站废气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中 40m高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 (氨 35kg/h、硫化氢 2.3kg/h、臭气浓度 20000); 固废生产线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

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非重点行业15m高排气筒II时段限值（60mg/m ³ 、3.0kg/h），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15m高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2000无量纲）。							
(2) 厂区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							
本次评价无组织废气情况引用企业例行监测报告进行说明，仁丰委托山东嘉誉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对厂区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厂界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2-1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气温（℃）	气压（hPa）	风速（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1.2.1	09:00	2.6	1016.9	2.3	N	4	2
	11:00	4.1	1016.3	3.0	N	3	2
	13:00	5.9	1014.9	2.7	N	3	2
表 2-1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	检测结果（mg/m ³ ）			标准值	标准来源	
		2021.2.1					
		1	2	3			
甲醇	上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 (DB372801.7-2019)表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下风向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向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向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0.83	1.03	0.99	2.0		
	下风向1	1.62	1.42	1.51			
	下风向2	1.36	1.38	1.32			
	下风向3	1.61	1.69	1.54			
颗粒物	上风向	0.302	0.268	0.301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下风向1	0.334	0.301	0.366			
	下风向2	0.351	0.417	0.402			
	下风向3	0.367	0.352	0.401			
硫酸雾	上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0.005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下风向1	0.016	0.023	0.022			
	下风向2	0.054	0.039	0.043			
	下风向3	0.032	0.041	0.033			
氨	上风向	0.06	0.04	0.05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表1 二级 新扩改建	
	下风向1	0.07	0.08	0.08			
	下风向2	0.11	0.10	0.09			

		下风向3	0.12	0.11	0.09		
硫化氢	上风向	0.001	0.003	0.001	0.06		
	下风向1	0.004	0.004	0.006			
	下风向2	0.008	0.006	0.007			
	下风向3	0.008	0.009	0.00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11	12	13	16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 (DB372801.7-2019)表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下风向1	14	14	14			
	下风向2	15	14	13			
	下风向3	14	15	14			

由上表可见，厂界甲醇、非甲烷总烃浓度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³)，颗粒物、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硫酸雾≤1.2mg/m³)，氨、硫化氢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限值(氨≤1.5mg/m³、硫化氢≤0.06mg/m³)，臭气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臭气浓度16无量纲)。

2、废水

(1) 厂区现有污水场

仁丰厂区现有已建成18000m³/d的污水处理场一座，采用“厌氧+好氧+深度处理”工艺，废水经二沉池后部分回用于瓦楞纸生产，其余部分进入深度处理，深度处理采用芬顿处理系统实现对二级出水的深度净化，出水能够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及葛洲坝水务(桓台)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污水处理场处理工艺详见下图，各级污水处理效果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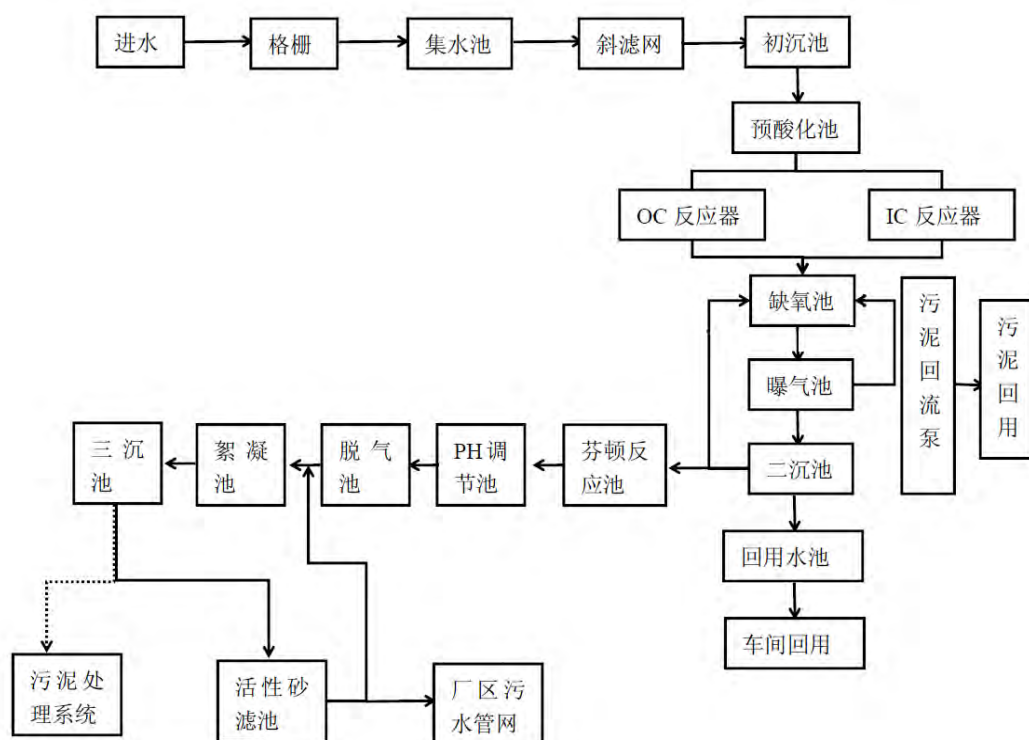


图 2-11 仁丰特材污水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2-16 厂区污水场各级处理去除效果分析表

序号	处理单元	水质项目	水质指标 (mg/L)				
			COD	BOD	氨氮	SS	色度
1	一级处理 (调节池、初沉池)	进水	6000	2000	50	2000	60
		出水	4800	1700	45	1000	60
		去除率	20%	15%	10%	50%	--
2	水解酸化+厌氧	进水	4800	1700	45	1000	60
		出水	1440	850	40.5	900	60
		去除率	70	50	10	10	--
3	曝气池	进水	1440	850	40.5	900	60
		出水	328	153	14.2	270	30
		去除率	77.2%	82	64.9%	70	50%
4	深度处理 (芬顿、三沉)	进水	328	153	14.2	270	30
		出水	196	76.5	9.7	135	24
		去除率	40.2%	50	31.7%	50%	20%
执行标准	葛洲坝水务(桓台)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200	120	45	400	3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		500	350	45	400	64
	仁丰特材厂外排废水执行水质要求		200	120	45	400	30

山东仁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嘉誉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对厂区污水站出口水质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7 厂区现有污水场水质监测结果表

点 位	时间		检测参数								
			pH	色度 (倍)	悬浮物 (mg/L)	COD _{cr} (mg/L)	氨氮 (mg/L)	BOD ₅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全盐量 (mg/L)
厂 区 污 水 处 理 场 出 水	2.1	1	7.80	16	34	134	9.02	37.8	16.4	0.39	1.71×10 ³
		2	7.75	16	26	136	8.67	35.0	15.7	0.40	1.81×10 ³
		3	7.77	16	30	131	9.30	36.6	16.8	0.42	1.90×10 ³
		4	7.82	16	29	129	9.45	35.6	16.1	0.38	1.90×10 ³
	最大 值	—	—	16	34	136	9.45	37.8	16.8	0.42	1.90×10 ³

表 2-18 厂区污水站 2020 年在线监测数据

日期	COD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流量 (m ³ /d)
	数值	达标率	数值	达标率	数值	达标率	数值	达标率	
2020.01	34.9~62.2	100%	2.06~4.28	100%	0.245~0.603	100%	8.49~27.9	100%	2879
2020.02	34.2~92.9	100%	0.629~6.59	100%	0.235~0.395	100%	6.33~14.2	100%	1536
2020.03	32.3~142	100%	0.576~6.26	100%	0.308~0.404	100%	4.21~17.8	100%	1928
2020.04	45.3~114	100%	0.722~7.02	100%	0.247~0.443	100%	8.87~22.0	100%	1633
2020.05	55.5~98.2	100%	2.80~8.73	100%	0.300~0.517	100%	3.05~31.2	100%	1645
2020.06	59.8~151	100%	0.637~13.5	100%	0.266~0.556	100%	3.03~17.9	100%	2262
2020.07	60.0~153	100%	1.71~14.0	100%	0.334~0.444	100%	7.22~26.4	100%	2678
2020.08	41.8~168	100%	0.544~3.26	100%	0.344~0.425	100%	10.4~23.9	100%	2355
2020.09	58.7~140	100%	0.709~28.0	100%	0.292~0.474	100%	10.7~28.9	100%	2176
2020.10	55.0~135	100%	0.929~4.95	100%	0.280~0.473	100%	7.25~11.9	100%	2123
2020.11	54.7~108	100%	0.912~1.49	100%	0.212~0.475	100%	4.08~10.8	100%	2346
2020.12	29.8~147	100%	0.294~1.50	100%	0.316~0.478	100%	3.98~9.20	100%	2480
葛洲坝水务 (桓台)有	200		45		4		70		—

限公司进水 水质要求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由上表可见，2020 年全年污水站出水水质较稳定，各项指标均可以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及葛洲坝水务（桓台）有限公司（原桓台环科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 厂区在建污水场及削减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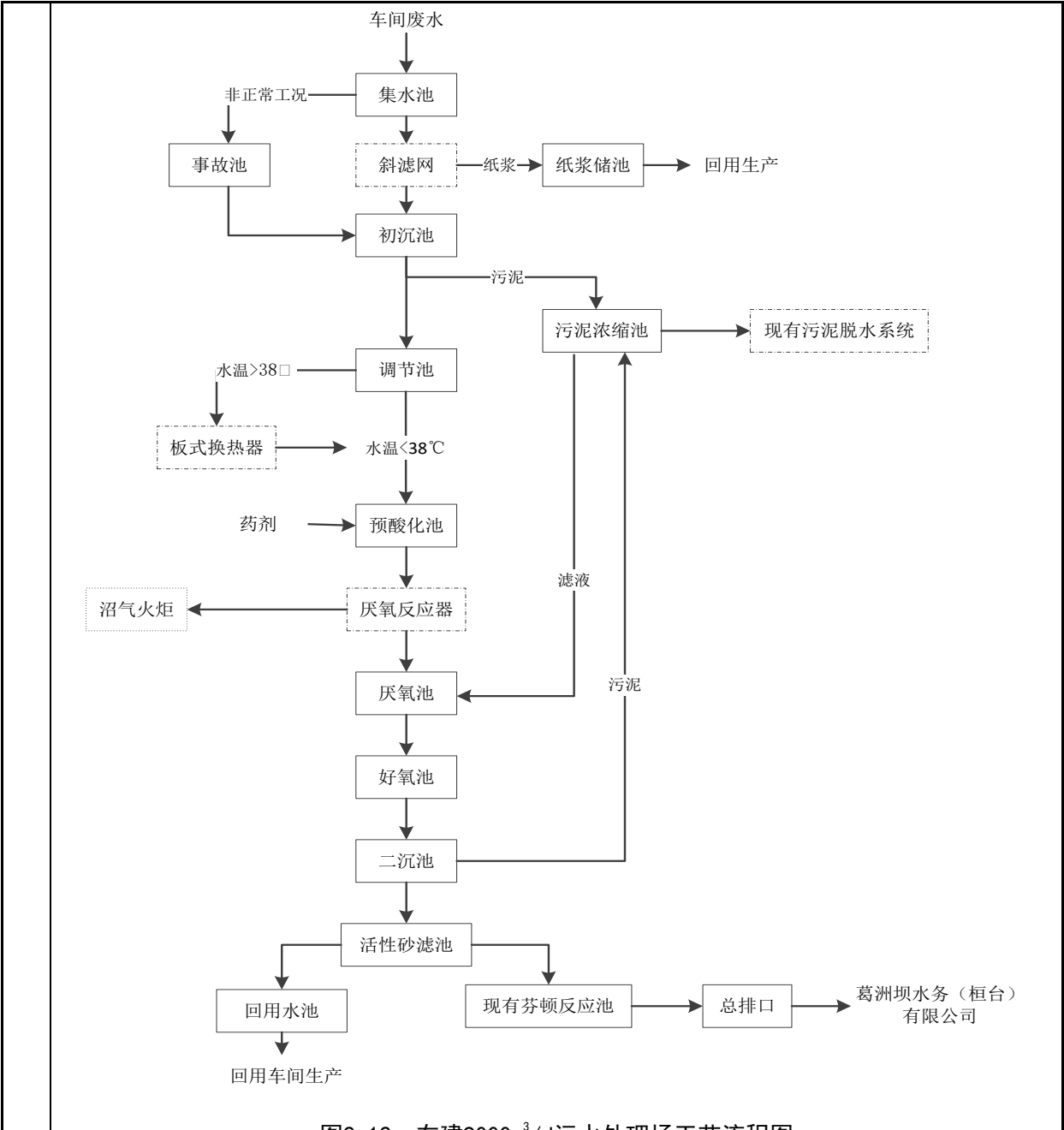
a 厂区在建污水场

在建污水处理场采用“水解酸化+厌氧反应器+A/O”工艺，核心技术采用RCAR厌氧反应器技术，设计规模为9000m³/d，设计COD进水浓度为6000mg/L。

在建污水场设计进水水质及出水水质指标见下表，在建污水处理场工艺流程图见图 2-12。

表2-19 水质设计参数一览表

序号	水质指标	进水水质	出水水质	去除率
1	BOD ₅ (mg/L)	≤2000	≤20	90%
2	COD (mg/L)	≤6000	≤120	96%
2	SS (mg/L)	≤2000	≤50	97.5%
4	TN (mg/L)	≤40	≤15	62.5%
5	NH ₃ -N (mg/L)	≤15	≤5	66.7%
6	TP (mg/L)	≤2.0	≤0.5	75%
7	全盐量	—	≤2000	—
8	pH 值	6~9	6~9	—



现有工程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2-20 在建污水场对现有工程废水污染物减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量	污染物	现有排放浓度（mg/L）	现有排放量（t/a）
86.42 万m³/a	COD	200	172.84
	氨氮	45	38.889
	SS	400	345.68
	总氮	70	60.494
	总磷	4	3.457

3、固废

根据企业统计 2020 年度现有工程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2-20。

表 2-20 现有工程固废统计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成分	产生量 t/a	类别及代码	处理措施
1	浆渣	瓦楞原纸浆渣	废塑料	5340	一般固废 (222-001-06)	清洗后外售综合利用
			铁钉、泥砂	811	一般固废 (222-001-99)	铁钉外售综合利用, 泥砂外售做路基原料
			纸纤维等	592	一般固废 (222-001-99)	送淄博惠润热力有限公司焚烧
		特种材料浆渣	纸纤维	3200.10	一般固废 (222-001-99)	送淄博惠润热力有限公司焚烧
2	废网和废毛布		废网、废毛布	12	一般固废 (222-001-99)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包装铁丝		铁丝	260	一般固废 (222-001-09)	
4	特种材料干损纸		干损纸	1326.65	一般固废 (222-001-04)	外售综合利用
5	废包装袋	淀粉包装袋	塑料	5	一般固废 (222-001-06)	厂家回收
		化学品外编织袋	塑料	7	一般固废 (222-001-06)	外售综合利用
		沾染化学品的内衬袋	化学品、塑料	3.12	危险废物	委托淄博联波经贸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1.75	危险废物	
7	污泥		生物质	2769	一般固废 (222-001-61)	送淄博惠润热力有限公司热力焚烧
8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7.82	危险废物	委托淄博众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40	一般固废	环卫定期清运
合计				14675.44 (危废 12.69)		综合利用，妥善处置

表 2-21 现有工程危险废物统计情况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矿物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7.82	各机械设备	液态	废矿物油	1 年	易燃	委托淄博众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沾染化学品的包装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3.12	使用辅料	固态	化学品	2 天	毒性/感染性	委托淄博联波经贸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1.75	废气治理	固态	VOCs	1 个月	毒性/感染性	

现有工程固废均采用有效的综合利用及处理方法进行处理，全厂固废得到妥善处置。

4、噪声

现有工程项目主要噪声源包括为碎浆机、磨浆机、纸机、空压机、引风机等，噪声值在 80～95dB（A）。机泵采用减振、加装隔声窗、室内布置等措施。

根据企业例行监测报告，仁丰特材委托山东嘉誉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对现有厂区厂界进行了监测，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22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点位名称	2020.10.30			
		昼间		夜间	
		时间	Leq	时间	Leq
1#	现有工程厂区东厂界	10:00	49.8	22:01	46.2
2#	现有工程厂区南厂界	10:16	53.8	22:17	46.7
3#	现有工程厂区西厂界	10:31	51.2	22:31	47.1
4#	现有工程厂区北厂界	10:45	52.8	22:47	47.1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知，厂区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三、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满足情况

山东仁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初次申领排污许可证（91370300787157334U001P），行业类别为机制纸及纸板制造、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期间排污许可证经多次变更，目前现有装置均有相应排污许可量，执行报告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制纸及纸板制造》中“执行报告编制规范”执行。现有排污许可证最新变更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在最新变更后未满一年，故本次根据例行监测数据核算现有

工程污染物排放量，全厂现有工程总量符合情况具体详见下表。

表 2-23 全厂污染物排放汇总情况 单位 t/a

项目		现有工程及装置	排污许可量	总量满足情况
有组织废气	NO _x	2.63	22.95	满足
	颗粒物（有组织）	0.044	0.1058	满足
	颗粒物（淀粉投料）	0.67	--	--
	VOCs（复合滤材技改废气）	0.076	0.2738	满足
	VOCs（丙烯酸单体）	9.86	--	需申请
	甲醇	10.05	13.77	满足
废水	废水量（万m ³ /a）	86.42	--	--
	COD（t/a）	172.84 (34.57)	182.842	满足
	氨氮（t/a）	38.889 (1.73)	41.139	满足

注：废水括号外为排入葛洲坝水务（桓台）有限公司数据，污染物浓度按照排污许可证 COD 200mg/L、氨氮 45mg/L 计算；括号内为通过葛洲坝水务（桓台）有限公司外排环境的数据，污染物浓度按照 COD40mg/L、氨氮 2mg/L 计算。

四、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解决方案

经现场勘查，现有厂区存在的环保问题主要如下：

6#车间北侧废铁丝等一般固废存放处无棚顶遮盖；

解决方案：企业拟采用钢结构棚顶进行遮盖，整改费用约 1 万元，已于 2021 年 7 月底完成整改。

五、本项目位置现状

项目区现状见下图。



本项目位置现状（2880 生产线和 2500 生产线车间）



依托复合滤材车间位置现状（1092 试验机车间）

图 2-7 本项目区域现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常规污染物				
	根据淄博市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的《生态淄博建设工作简报-2020 年 12 月份及全年环境质量情况通报》(2021 年第 1 期), 桓台县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分别为: 二氧化硫(SO₂)19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₂)37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88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_{2.5})54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 2.0 毫克/立方米, 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年评价不达标, 项目处于不达标区。 另本次评价收集了评价范围内起凤镇华沟例行监测点(项目 N 方向 1.6km)评价基准年 2020 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 数据统计及评价情况见下表。				
	表 3-1 起凤镇华沟例行监测点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状况(2020 年)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ug/m ³)	标准值(ug/m ³)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6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47	15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4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75	80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92	70	超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94	150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35	超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1	75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2100	4000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92	160	超标
根据上表可知, 2020 年华沟例行监测点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CO年均浓度或相应百分位数 24h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PM₁₀、PM_{2.5}、O₃年均浓度或相应百分位数 24h平均质量浓度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 特征污染物					
目前国家和山东省质量标准没有规定 VOCs、甲醛、氨、氰化氢、苯乙烯等污染因子限值,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 可以不开展现状特征因子的监测。					
本次评价收集了《起凤镇工业项目集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对非甲烷总					

烃的监测数据，山东汇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6 日~2021 年 2 月 22 日对仁丰厂区中部空地、华沟村（厂区北侧 1350m）连续 7 天的现状监测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一览表

日期/时段	2. 16	2. 17	2. 18	2. 19	2. 20	2. 21	2. 22
1#仁丰厂区中部空地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00	0.82	0.98	0.82	0.76	0.84	0.79	0.83
08:00	0.93	1.00	0.85	0.79	0.94	1.05	0.90
14:00	1.04	1.03	0.91	0.83	0.97	1.01	0.96
20:00	1.04	1.06	0.96	0.86	1.02	0.81	0.85
2#华沟村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00	1.08	0.84	0.89	0.77	0.81	0.79	0.75
08:00	1.15	0.88	0.93	0.87	0.93	0.84	0.86
14:00	1.12	0.91	0.96	0.84	1.02	0.90	0.89
20:00	1.13	0.92	0.92	0.82	0.94	0.90	0.94

由上表可知，区域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2mg/m³）。

2、地表水

本次评价引用《起凤镇工业项目集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监测数据，山东汇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21 日对东猪龙河入集中区断面（1#）、出集中区断面（2#）、红莲湖中央（3#）、马踏湖中央（4#）断面进行的监测，了解区域地表水水质。

表 3-3 区域地表水监测数据

采样点位	单位	1#			2#		
采样日期		2021.2.19	2021.2.20	2021.2.21	2021.2.19	2021.2.20	2021.2.21
pH	无量纲	7.06	7.03	7.03	7.04	7.09	7.09
溶解氧	mg/L	7.5	7.6	7.6	7.7	7.3	7.3
COD	mg/L	29	27	30	25	29	22
BOD ₅	mg/L	8.3	7.3	8.7	7.9	8.1	7.4
氨氮	mg/L	0.183	0.159	0.159	0.211	0.197	0.197
总磷	mg/L	0.150	0.200	0.200	0.125	0.150	0.150
总氮	mg/L	--	--	--	--	--	--
采样点位	单位	3#			4#		
pH	无量纲	6.97	6.97	6.97	7.12	6.98	6.98

溶解氧	mg/L	7.5	7.9	7.9	7.9	7.7	7.7
COD	mg/L	28	22	25	12	17	13
BOD ₅	mg/L	8.0	6.4	7.8	3.5	3.7	3.1
氨氮	mg/L	0.159	0.150	0.150	0.188	0.173	0.173
总磷	mg/L	0.150	0.200	0.200	0.800	0.800	0.800
总氮	mg/L	2.20	2.40	2.40	2.05	2.22	2.22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东猪龙河 1#、2#监测断面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红莲湖地表水水质除总氮超标外，其余因子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马踏湖地表水水质除总氮超标外，其余因子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3、声环境

本次评价引用山东嘉誉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对仁丰特材厂区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3-4 仁丰特材厂界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点位名称	2020.10.30			
		昼间		夜间	
		时间	Leq	时间	Leq
1#	仁丰厂区东厂界	10:00	49.8	22:01	46.2
2#	仁丰厂区南厂界	10:16	53.8	22:17	46.7
3#	仁丰厂区西厂界	10:31	51.2	22:31	47.1
4#	仁丰厂区北厂界	10:45	52.8	22:47	47.1

据上表可知，区域声环境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地下水

本次评价根据《起凤镇工业项目集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山东汇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和 3 月 3 日对后诸村、现有仁丰厂区西侧水井、付庙村、仁丰厂址附近等 7 个监测点位进行的地下水水质现状监测，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及菌落总数、总大肠杆菌等出现超标现象，项目区地下水水质不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要求，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硫酸盐、氟化物超标主要与水文地质条件有关。菌落总数、总大肠杆菌超标主要与周边居民生活活动有关。

5、土壤环境

本次评价引用《起凤镇工业项目集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山东汇成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对厂区内、外土壤等 4 个监测点位进行的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表 3-5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g/kg

采样日期		2 月 19 日			
检测点位		3#现有污水站附近			4#厂区内空地
检测参数					
项目	单位	0-0.5m	0.5-1.5m	1.5-3.0m	0-0.2m
pH	无量纲	7.02	6.87	6.85	7.03
砷	mg/kg	9.44	9.15	12.90	8.74
镉	mg/kg	0.12	0.17	0.11	0.11
铬(六价)	mg/kg	ND	ND	ND	ND
铜	mg/kg	18.6	30.9	25.8	19.2
铅	mg/kg	18	25	21	16
汞	mg/kg	0.016	0.044	0.022	0.022
镍	mg/kg	28.1	41.0	38.0	28.0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ND
苯胺	mg/kg	ND	ND	ND	ND
2-氯苯酚	mg/kg	ND	ND	ND	ND
苯并[a]蒽	mg/kg	ND	ND	ND	ND
苯并[a]芘	mg/kg	ND	ND	ND	ND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ND	ND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ND	ND
蒽	mg/kg	ND	ND	ND	ND
二苯并[a,h]蒽	mg/kg	ND	ND	ND	ND
茚并[1,2,3-cd]芘	mg/kg	ND	ND	ND	ND
萘	mg/kg	ND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三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1,2,3-三氯丙烷	μg/kg	ND	ND	ND	ND
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苯	μg/kg	ND	ND	ND	ND
氯苯	μg/kg	ND	ND	ND	ND
1,2-二氯苯	μg/kg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μg/kg	ND	ND	ND	ND
乙苯	μg/kg	ND	ND	ND	ND
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间，对二甲苯	μ g/kg	ND	ND	ND	ND	
	邻二甲苯	μ g/kg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μ g/kg	ND	ND	ND	ND	
	氯仿	μ g/kg	ND	ND	ND	ND	
	氯甲烷	μ g/kg	ND	ND	ND	ND	
	1, 1-二氯乙烷	μ g/kg	ND	ND	ND	ND	
	1, 2-二氯乙烷	μ g/kg	ND	ND	ND	ND	
	1, 1-二氯乙烯	μ g/kg	ND	ND	ND	ND	
	顺式-1, 2-二氯乙烯	μ g/kg	ND	ND	ND	ND	
	反式-1, 2-二氯乙烯	μ g/kg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	μ g/kg	ND	ND	ND	ND	
	1, 2-二氯丙烷	μ g/kg	ND	ND	ND	ND	
	1, 1, 1, 2-四氯乙烷	μ g/kg	ND	ND	ND	ND	
	1, 1, 2, 2-四氯乙烷	μ g/kg	ND	ND	ND	ND	
	四氯乙烯	μ g/kg	ND	ND	ND	ND	
	表 3-6 农用地土壤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g/kg
	采样日期		2021. 02. 19				
采样点位		5#厂外上风向 200m 范围 内农田（厂区外东侧）		6#厂外下风向 200m 范围内 农田（厂区外西侧）			
项目	单位	0-0. 2m		0-0. 2m			
pH	无量纲	7. 02		7. 03			
镉	mg/kg	0. 1		0. 12			
汞	mg/kg	0. 042		0. 050			
砷	mg/kg	6. 87		9. 60			
铅	mg/kg	17		15			
铬	mg/kg	63		65			
铜	mg/kg	18. 5		19. 0			
镍	mg/kg	27		29			
锌	mg/kg	62		69			
由监测结果可知，各点位监测因子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风险筛选值、《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土壤环境质量较好。							
6、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现有集中区内，不新增用地，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本项目所在厂区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界北侧 1450m 处的华沟村；						

	2、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在仁丰特材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项目有组织废气中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要求限值，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20m 排气筒限值，有组织氨、苯乙烯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20m 排气筒限值； 厂界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甲醛、苯乙烯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浓度限值，厂界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浓度限值。 表 3-6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th>污染物</th><th>执行标准</th><th colspan="2">限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13">废气</td><td rowspan="2">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td><td>《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td><td>有组织</td><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20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6kg/h</td></tr> <tr> <td>《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td><td>无组织</td><td>2.0mg/m³</td></tr> <tr> <td rowspan="2">甲醛</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td><td>有组织</td><td>排放浓度 25mg/m³，20m 排放速率 0.43kg/h</td></tr> <tr> <td>《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td><td>无组织</td><td>0.05 mg/m³</td></tr> <tr> <td rowspan="2">氨</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td><td>有组织</td><td>20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8.7kg/h</td></tr> <tr> <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td><td>无组织</td><td>1.5 mg/m³</td></tr> </tbody> </table>				项目	污染物	执行标准	限值		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³ ，20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6kg/h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无组织	2.0mg/m ³	甲醛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	排放浓度 25mg/m ³ ，20m 排放速率 0.43kg/h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无组织	0.05 mg/m ³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有组织	20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8.7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	无组织	1.5 mg/m ³
项目	污染物	执行标准	限值																												
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³ ，20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6kg/h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无组织	2.0mg/m ³																											
	甲醛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	排放浓度 25mg/m ³ ，20m 排放速率 0.43kg/h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无组织	0.05 mg/m ³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有组织	20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8.7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	无组织	1.5 mg/m ³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有组织	20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12kg/h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无组织	1mg/m ³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	1mg/m ³
2、厂区污水站排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要求和葛洲坝水务(桓台)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COD 200mg/L; 氨氮 45mg/L; 总氮 70mg/L; 总磷 4mg/L); 3、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70dB(A)、夜间≤55dB(A))，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昼间≤60dB(A)、夜间≤50dB(A))； 4、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新增污水外排水量为 96607.4m³/a，其中COD、NH₃-N排放量分别为 19.32t/a、1.09t/a。 本项目SO₂、NO_x、颗粒物、VOCs排放量分别为 0.800t/a、5.618t/a、0.572t/a、5.487t/a，故本项目需要申请总量分别为：SO₂0.800t/a、NO_x5.618t/a、颗粒物 0.572t/a，VOCs5.487t/a。 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 要求，项目SO₂、NO_x、颗粒物、VOCs排放量需进行倍量替代。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施工期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及弃渣等对环境的影响。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和施工车辆的尾气，本次评价主要针对施工扬尘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需严格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11 号修订）和鲁环发[2019]112 号文《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保证周围环境空气质量，降低对项目区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在项目区范围内的建设工程施工，需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1) 工程开工前，应在工地边界设置 2.5m 以上的围挡，围挡底端设置防溢座尘； (2) 施工现场设置独立的建筑垃圾收集场所，并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 (3) 施工工地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 (4) 在施工工地内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运送砂石、渣土、垃圾等物料的车辆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用苫布遮盖或者采用密闭车斗； (5) 在施工工地内堆放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物料，应设置围挡或者围墙，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配合定期洒水等措施，防止风蚀起尘； (6) 易产生扬尘的土方工程施工时应洒水压尘； (7) 对于工地内裸露地面，应采取覆盖防尘布、植被绿化、地表压实处理并洒水、等措施，防止土壤风蚀扬尘； (8) 工程建设期间，施工单位应负责工地周边道路的保洁与清洗责任； (9) 施工工地闲置 2 个月以上的，应对其裸露地面进行临时绿化或者铺装。 施工期在严格采取防治措施后，会大大降低扬尘的产生，并且由于污染源较为分散，且每天排放的量相对较少，因此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管网排入厂区污水站处理；施工期间，各污水收集设施进行防渗处理，避免影响地下水。
---	--

建筑废水中含有大量的泥沙与悬浮物（浓度在 600mg/L 左右），另有少量油污，基本无有机污染物。拟在施工区建排水明沟，经临时隔油沉淀池沉淀后再利用于料场喷淋防尘、道路冲洗、出入施工区的车辆轮胎冲洗等，确保建筑污水不外排。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污染情况随之结束。

3、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应进行分拣，对废木材、金属、玻璃、塑料等可以回收利用的部分应积极进行综合利用，对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由环卫部门处运，严禁随意运输，随意倾倒；项目施工期间抛弃的废土较少，表层土壤可妥善堆积在施工场地内的空地上，待建设完成后作为绿化用土，无多余土方量，施工单位自行消化，不随意丢弃，不会造成水土流失；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按时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施工期产生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和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较小。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噪声是居民特别敏感的噪声源之一，根据目前的机械制造水平，只能通过加强施工产噪设备的管理，以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为了尽量减少因本项目施工而给周围人们生活等活动带来的不利影响，本次评价要求施工单位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 ①建设单位施工应从行政主管部门取得施工噪声许可，提前告之公众，禁止在夜间进行高噪声振动及打桩的施工工作；
- ②合理布置施工作业区，高噪音施工设备尽量布置在远离敏感目标的位置；
- ③土石方施工选择低噪声设备；
- ④对周围居民有影响的施工，还应征求周围居民意见，设专人接待、处理公众对施工噪声的投诉和意见，取得公众谅解；
- ⑤运输车辆降低车速，安排合理的运输路线，夜间严禁鸣笛；

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建设单位须采取有效的措施，精心设计、规范施工进度，确保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综上所述，施工期环境影响是局部的、短暂的，施工结束后影响消失。本项目采取以上有效的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区域内的水土保持总体布局原则为：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相结合，形成完整的防治体系。根据不同的施工区特点，建立分区防治措施体系，

	为实现工程的水土保持防治目标，依据水土保持总体布局确定的工程水土流失分区防治具体措施如下： （1）生产区、原料储存区等施工防治区 施工前对构筑物占地区的表土进行剥离临时堆放，用于该区植物措施覆土，多余部分可运至附近矿区用于矿区植被恢复时的表土层。建设期间为了减少土石方的重复搬运，考虑在构筑物集中的地区分区设置临时堆土场，集中堆放临时弃渣。在防治措施上采取集中堆置，土堆下部用填土草袋拦挡，遇大风大雨天气用防雨布苫盖。在大风干燥的季节必要时采用洒水车进行喷洒，防止风蚀。 （2）道路施工防治区 根据施工设计，对场内施工主干道和支线道路路面考虑硬化，同时设置边坡防护、截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确保道路路基及边坡稳定。水保方案中新增道路防护带和施工期临时防护措施，可有效减轻降雨及大风造成的水土流失。 （3）临时施工场地防治区 临时施工区主要是混凝土拌和场地、材料堆放和加工场地。该区域施工期间多为临时建筑物遮挡，水土流失轻微。该区防治要求主要是施工前清理表土、施工期间临时防护及工程竣工而终止使用后，拆除覆盖物并进行土地平整，覆土恢复植被。 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产生、排放情况简述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 2880 生产线烘干固化过程采用低氮燃烧，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烘干固化废气直接接触，燃烧废气和干燥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碱产品生产时G₁主要因子：甲醛、氨、苯乙烯、丙烯酸等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混合采用“两级水喷淋+除雾器”处理后经 1 根 20m高P7 排气筒排放；（根据《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4 以天然气为燃料并采取低氮燃烧措施的炉窑干燥尾气在国家、省规定基准含氧量钱，暂按实测浓度进行达标排放判定）； 2500 生产线烘干固化废气（中碱产品生产时G₁主要因子为丙烯酸等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采用“两级水喷淋+除雾器”处理后经 1 根 20m高P8 排气筒排放； 1092 生产线烘干固化废气（中碱产品实验G₁主要因子为丙烯酸等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采用“两级水喷淋+除雾器”处理后经 1 根 20m高P9

排气筒排放：

粉状物料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G₃主要因子：颗粒物），粉状助剂投加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负压抽吸至投料器上方的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各生产线/试验线烘干固化废气风量确定依据

2880 生产线烘干部采用天然气烘箱，烘干部排风含湿量为 0.079kg/m³，则烘干部风量见下表：

生产线	蒸发量 t/a	排风含水量(kg/m ³)	总排风量（m ³ /a）	小时排风量(m ³ /h)
2880 生产线烘干部	22731.4	0.079	287739602.2	38467.9

2500 生产线烘干部采用密闭气罩进行集气，废气风量按照气罩内饱和空气含水量确定，根据设计资料，烘干部排风含湿量约为约 0.059kg/m³，则烘干部风量见下表：

生产线	蒸发量 t/a	排风含水量(kg/m ³)	总排风量（m ³ /a）	小时排风量(m ³ /h)
2500 生产线烘干部	17897.6	0.064	279650000.0	37386.4

1092 试验线烘干部废气采用顶部集气罩进行收集，集气罩尺寸：2400mm×2000mm，收集口面积 4.8 m²；风速选用 0.3m/S，计算风量为 1.44m³/s，即 5184m³/h。

2、排放源信息表

表 4-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编号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h)
工序	装置			废气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名称	处理能力(m ³ /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干燥固化	2880 生产线	SO ₂	物料衡算法	2.8	0.107	0.800	20m 高排气筒 P7	/	/	100	/	/	2.8	0.107	0.800	7480
		NO _x	类比法	19.5	0.751	5.618		低氮燃烧	/	100	/	是	19.5	0.751	5.618	7480
		颗粒物	类比法	1.9	0.075	0.562		/	/	100	/	/	1.9	0.075	0.562	7480

		VOCs	物料衡算法	95.9	3.689	27.59		两级水喷淋+ 除雾器	38467.9	95	88	是	10.91	0.419	3.138	7480
		甲醛	物料衡算法	91.2	3.507	26.23				95	90	是	8.66	0.333	2.492	7480
		苯乙烯	物料衡算法	4.7	0.182	1.36				95	50	是	2.25	0.086	0.646	7480
		氨	类比法	0.9	0.035	0.262				95	90	是	0.09	0.003	0.025	7480
		臭气浓度	类比法	--						--	--	--	<2000（无量纲）			7480
干燥	2500 生产	VOCs	物料衡算法	23.75	0.888	6.643	20m 高	两级水喷淋+	37386.4	95	90	是	2.26	0.084	0.631	7480
固化	线	臭气浓度	类比法	--			排气筒 P8	除雾器		--	--	是	<2000（无量纲）			7480
干燥	1092 实验	VOCs	类比法	11.6	0.060	0.041	20m 高	两级水喷淋+	5184	95	90	是	0.10	0.006	0.0039	680
固化	生产线	臭气浓度	类比法	--			排气筒 P9	除雾器		--	--	--	<2000（无量纲）			680
原料 投加	2880 生产 线	颗粒物	类比法	--	--	0.204	车间无组织排 放	袋式除尘	/	100	95	是	--	--	0.01	1360
源强确定依据： （1）干燥天然气燃烧废气 2880生产线天然气消耗量535m³/h, 全年消耗蒸气约4001800m³/a, 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参照《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中国标准出版社 王栋成主编）第4章污染源调查与分析表4-24, 以天然气为燃料时, 理论空气量及实际烟气量计算公式如下： $V_0=1.105 \text{ } Q_{\text{net, ar}}/4187+0.02$ 式中：V₀—理论空气量，m³/m³； Q_{net, ar}—低位发热量，天然气低位发热量为35.6MJ/m³（8514千卡/ m³）； $V_y=\alpha V_0+0.38-0.075Q_{\text{net, ar}}/4187$ 式中：V_y—实际烟气量，m³/m³； α—空气过量系数，取1.15； V₀—理论空气量，m³/m³； Q_{net, ar}—低位发热量，天然气低位发热量为35.6MJ/m³（8514千卡/m³）； 经计算得出，天然气燃烧所需理论空气量V₀=9.4m³/m³天然气，实际烟气量为 10.5 m³/m³天然气。																

因此烟气总量为 4201.89 万 m³/a (5617.5m³/h)。天然气中总硫含量按 100mg/m³计, 根据物料衡算, 干燥炉SO₂排放量为Q_{SO2}=400.18×10⁴×100÷10⁹×2=0.800t/a; 干燥炉燃烧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类比同类项目, 氮氧化物产生浓度按照 100mg/m³, Q_{NOx}, =5617.5×10⁴×100÷10⁹=5.618t/a, 天然气燃烧产生颗粒物浓度为 10mg/m³, Q_{颗粒物}=5617.5×10⁴×10÷10⁹=0.562t/a。

根据《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干燥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应执行 DB37/2376-2019 中表 4 “炉窑干燥尾气 以天然气为燃料并采取低氮燃烧措施的炉窑”, 在国家、省规定基准含氧量之前暂按实测浓度计。

(2) 干燥固化废气

①2880 无碱生产线干燥固化废气

胶料种类		原料用量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废气污染物产生量 (t/a)			
			苯乙烯含量	甲醛含量	VOCs	甲醛	苯乙烯	氨
无碱产品	苯丙树脂	1360	0.10%	--	1.360	--	1.360	--
	脲醛树脂	2623	--	1.0%	26.230	26.230	0.000	0.262
合计					27.590	26.230	1.360	0.262

氨考虑为脲醛树脂加热到 200℃以上, 可能分解产生的污染物, 产生量按照脲醛树脂用量的万分之一考虑。

2880 生产线干燥废气收集效率为 95%, 则无组织排放的 VOCs 1.380t/a, 甲醛 1.312t/a, 氨 0.013t/a, 苯乙烯 0.068t/a。

②2550 中碱生产线干燥固化废气

胶料种类		原料用量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废气污染物产生量 (t/a)
			单体残留量	VOCs
中碱产品	防水剂	539.5	--	0.000
	丙烯酸树脂	3321.6	0.20%	6.643
合计			--	6.643

2500 生产线干燥废气收集效率为 95%, 则无组织排放的 VOCs 0.332t/a。

(3) 1092 试验机干燥废气

1092 试验机年运行时间较短, 平均按照年 340 天, 每天运行 2 小时考虑, 运行时间为 680h/a, 1092 试验机只进行中碱产品的研发, 研发产量约占中碱产品的 0.4%~0.5%, 根据中碱产品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折算, 1092 试验机 VOCs 产生量约为 0.041t/a, 约 0.060kg/h, 收集效率 95%, 则无组织排放的 VOCs 量为 0.002t/a。干燥废气采用“两级水喷淋+除雾器”, VOCs 去除效率为 90%, 则有组织排放的 VOCs 量为 0.0039t/a, 0.006kg/h。

(4) 粉状物料投料废气

粉状物料为淀粉, 用量为 204t/a, 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0.1%, 粉尘经投料口上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收集物料返回投料斗, 处理后投料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除尘效

率保守 95%考虑，则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量为 0.010t/a。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确定拟建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 拟建项目废气监测信息表

监测点位	排放口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P7	一般排放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甲醛、苯乙烯、氨、臭气浓度	VOCs 在线监测，其他因子每季一次
P8	一般排放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	VOCs 在线监测，其他因子每季一次
P9	一般排放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	每季一次
厂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甲醛、氨、苯乙烯、臭气浓度	每季一次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制定和污染源自动监测安装联网管理规定的通知》（鲁环发〔2019〕134 号）“（九）排气筒 VOCs 排放速率（包括等效排气筒等效排放速率）大于 0.5 千克/小时或者排气量大于 10000 立方米/小时的固定排放源；”，因此拟建项目 P7、P8 排气筒应设置 VOCs 在线监测。

5、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其中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指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

环保设施出现故障时，会使污染物处理效率下降或者根本得不到处理而排入环境中。本项目主要为废气治理措施出现故障而不能满足设计要求的情况，主要考虑尾气吸收系统发生故障导致尾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入外环境的情况。

表 4-3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种类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形式/编号	排放时间 (h)	发生频次 次/a
工序	装置		废气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干燥固化	2880 生产线	SO ₂	2.8	0.107	20m 高排气筒 P7	2	1
		NO _x	19.5	0.751		2	1

		颗粒物	1.9	0.075		2	1
		VOCs	95.9	3.689		2	1
		甲醛	91.2	3.507		2	1
		苯乙烯	4.7	0.182		2	1
		氨	0.9	0.035		2	1
干燥固化	2500 生产线	VOCs	23.75	0.888	20m 高排气筒 P8	2	1
干燥固化	1092 实验生产线	VOCs	11.6	0.06	20m 高排气筒 P9	2	1

6、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本项目采用的苯丙树脂胶乳、脲醛树脂胶乳、丙烯酸树脂胶乳等均为水基型胶黏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较低；项目干燥固化工段密闭进行，废气收集至“两级水喷淋+除雾器”进行处理，无碱产品生产时废气的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甲醛、苯乙烯，另外可能还有少量氨（脲醛树脂加热到 250℃ 以上分解产生）等，水喷淋针对废气中水溶性较强的甲醛、氨、丙烯酸等成分，苯乙烯不溶于水，但是常温下苯乙烯会发生本体聚合，因此水喷淋+除雾过程会对发生本体聚合苯乙烯有一定的捕集作用，处理后废气可以达到相关标准要求，满足《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相关要求，属于可行性废气治理措施。

7、废气达标及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达标分析

有组织废气中 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要求；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

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要求限值，甲醛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20m排气筒限值，有组织氨、苯乙烯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20m排气筒限值；

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甲醛、苯乙烯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厂界浓度限值，厂界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浓度限值。

(2) 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收集了评价范围内起凤镇华沟例行监测点(项目N方向1.6km)评价基准年2020年连续1年的监测数据，2020年华沟例行监测点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CO年均浓度或相应百分位数24h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O₃年均浓度或相应百分位数24h平均质量浓度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拟建项目为玻璃纤维乳液粘结剂毡项目，施胶工段采用的胶料为丙烯酸树脂、苯丙树脂、脲醛树脂等水性树脂，在加热干燥固化过程中树脂会有微量单体成分挥发出来，产生量较小，且经过密闭收集后经过废气治理措施进行处理，有组织废气中VOC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要求限值，甲醛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20m排气筒限值，有组织氨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20m排气筒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8、废气排放量汇总

表 4-4 拟建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汇总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t/a)		合计 (t/a)
	有组织	无组织	
SO ₂	0.8	0	0.8
NO _x	5.618	0	5.618

	颗粒物	0.562	0.010	0.572
	VOCs	3.773	1.714	5.487
	甲醛	2.492	1.312	3.804
	苯乙烯	0.129	0.068	0.197
	氨	0.025	0.013	0.038

二、废水

1、废水产生、排放情况简述

本项目营运期间废水主要为白水池多余白水、施胶部洗网水、生产设备清洗水、车间地面清洗水、废气喷淋排水及员工生活污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2、排放源信息表

表 4-5 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信息表

产生工 序	产生装置	污染物类别	废水量（m³/a）	污 染 物 种 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网部	2800 生产线、2500 生产线、1092 实验生 产线	白水池多余白水	11724.2+5356.3+804.2=17884.7	COD	1000	17.88
				氨氮	8	0.14
				总氮	10	0.18
				总磷	1	0.02
				SS	250	4.47
施胶部	2800 生产线、2500 生产线、1092 实验生 产线	洗网水	24684+19448+816=44948	COD	1000	44.95
				氨氮	8	0.36
				总氮	10	0.45
				总磷	1	0.04
				SS	250	11.24
				甲醛	10	0.45

	设备清洗	2800 生产线、2500 生产线、1092 实验生产线	设备清洗水	10800	COD	1000	10.80
					氨氮	8	0.09
					总氮	10	0.11
					总磷	1	0.01
					SS	250	2.70
	地面冲洗	车间地面	地面冲洗水	416.2	COD	500	0.21
					氨氮	30	0.012
					总氮	40	0.02
					总磷	1	0.00
					SS	200	0.08
	水喷淋系统	废气治理系统	水喷淋系统排水	20926.5	COD	3000	62.78
					氨氮	20	0.42
					总氮	30	0.63
					总磷	1	0.02
					甲醛	1000	20.93
	员工生活	员工	员工生活污水	1632	COD	500	0.82
					氨氮	45	0.07
					总氮	50	0.08
					总磷	1	0.00
					SS	200	0.33
	合计			96607.4	COD	1422.6	137.44
					氨氮	11.3	1.09
					总氮	15.1	1.46
					总磷	1.0	0.10
					SS	194.8	18.82

										甲醛	221.3	21.38	
表 4-6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信息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持续时间/ (h/a)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m³/a)	污染物产生浓度(mg/m³)	污染物产生量(t/a)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m³/a)	排放浓度(mg/m³)	污染物排放量(t/a)	
综合废水	COD	类比法	96607.4	1422.6	137.44	9000m³/d	水解酸化+厌氧反应器+A/O	96%	是	96607.4	200	19.32	7480
	氨氮			11.3	1.09			66.7%			11.3	1.09	
	总氮			15.1	1.46			62.5%			15.1	1.46	
	总磷			1.0	0.10			75%			1.0	0.10	
	SS			194.8	18.82			97.5%			194.8	18.82	
	甲醛			221.3	21.38			>98%			5	0.48	
	备注：进水水质按照类比法给出，出水水质按照企业污水站设计出水浓度给出												
3、废水达标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白水池多余白水、施胶部洗网水、生产设备清洗水、车间地面清洗水、废气喷淋排水及员工生活污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站排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及葛洲坝水务（桓台）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4、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													
表 4-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外排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DW001	厂区总排口	主要排放口	E118° 03' 07.28''	N37° 02' 28.04''	市政污水管网	连续排放	全时段	葛洲坝水务（桓台）	COD	200mg/L	40mg/L		
									氨氮	45mg/L	2mg/L		

								有限公司	总磷	4mg/L	0.5 mg/L
									总氮	70mg/L	15 mg/L

5、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确定拟建项目废水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8 拟建项目废水监测信息表

监测点位	排放口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W001	主要排放口	pH、COD、氨氮、总磷、总氮、流量、全盐量、甲醛	每季度一次

6、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厂区现有污水场

目前厂内废水经收集后全部送至现有污水场处理，仁丰厂区现有已建成18000m³/d的污水处理场一座，采用“厌氧+好氧+深度处理”工艺，废水经二沉池后部分回用于瓦楞纸生产，其余部分进入深度处理，深度处理采用芬顿处理系统实现对二级出水的深度净化，出水能够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及葛洲坝水务（桓台）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2）厂区在建污水场

在建污水场于本项目建成前投运，本项目废水设计进在建污水场处理。在建污水处理场采用“水解酸化+厌氧反应器+A/O”工艺，核心技术采用RCAR厌氧反应器技术，设计规模为9000m³/d，设计COD进水浓度为6000mg/L。

在建污水处理场工艺流程见图 2-6。在建污水场设计进、出水水质指标见表 2-18。

根据设计资料，在建9000m³/d污水场建成后全厂废水总排口设计出水水质为COD 120mg/L，考虑污水场运行成本及运行达标的稳定性，企业设计运行按照COD200mg/L管控。

根据在建污水场设计参数及类比厂区现有污水场近一年的在线监测数据，现有污水站出水水质较稳定，各项指标均可以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即达标排放、属于可行工艺。

表 4-8 拟建项目综合废水水质与在建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水质比对情况表

序号	水质指标	进水水质	拟建项目综合废水水质	是否符合进水水质要求
----	------	------	------------	------------

1	BOD ₅ (mg/L)	≤2000	--	符合
2	COD (mg/L)	≤6000	1422.6	符合
2	SS (mg/L)	≤2000	--	符合
4	TN (mg/L)	≤40	17.7	符合
5	NH ₃ -N (mg/L)	≤15	13.0	符合
6	TP (mg/L)	≤2.0	1.0	符合
7	全盐量	—	--	符合
8	pH 值	6~9	6~9	符合

本项目排放废水为白水池多余白水、施胶部洗网水、生产设备清洗水、车间地面清洗水、废气喷淋排水及员工生活污水，与厂区现有生产废水水质类似，本项目废水中特征污染物为甲醛，综合废水中甲醛产生浓度为 221.3mg/L，根据甲醛的环境数据检索甲醛“COD 1.07~1.56g/g BOD 0.6~1.07g/g，当浓度>135~175mg/L时，对好氧降解微生物有抑制作用，当浓度>100mg/L时，对厌氧降解微生物有抑制作用。”本项目产生废水中甲醛浓度为 221.3mg/L，本项目排水量约 284.2m³/d，在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水量为 9000m³/d，拟建项目在厂区污水处理站调节水池匀质后，甲醛浓度将降低至 7.5mg/L，因此本项目废水的水质不会对污水处理站运行产生较大影响。

本项目排水量约 284.2m³/d，约占在建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的 3.2%，对在建污水处理站运行负荷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综上，本项目废水依托在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可行。

7、废水间接排放可行性分析

葛洲坝水务（桓台）有限公司（原桓台环科污水处理厂）位于桓台县唐山镇波扎店村北 1.2km处，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 2.5 万m³/d，于 2006 年 6 月建成投运，目前已完成“提标工程技改项目”，采用“百乐克综合池+新建反硝化生物滤池+混凝沉淀池+均质滤料滤池+紫外消毒”工艺；二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 2.5 万m³/d，于 2015 年 5 月投入运行，目前已完成“提标工程技改项目”，采用“A²O生化池+新建高效混凝沉淀池+活性砂滤池+加氯消毒”工艺。全厂目前实际处理量为 4.5 万m³/d，葛洲坝水务（桓台）有限公司（原桓台环科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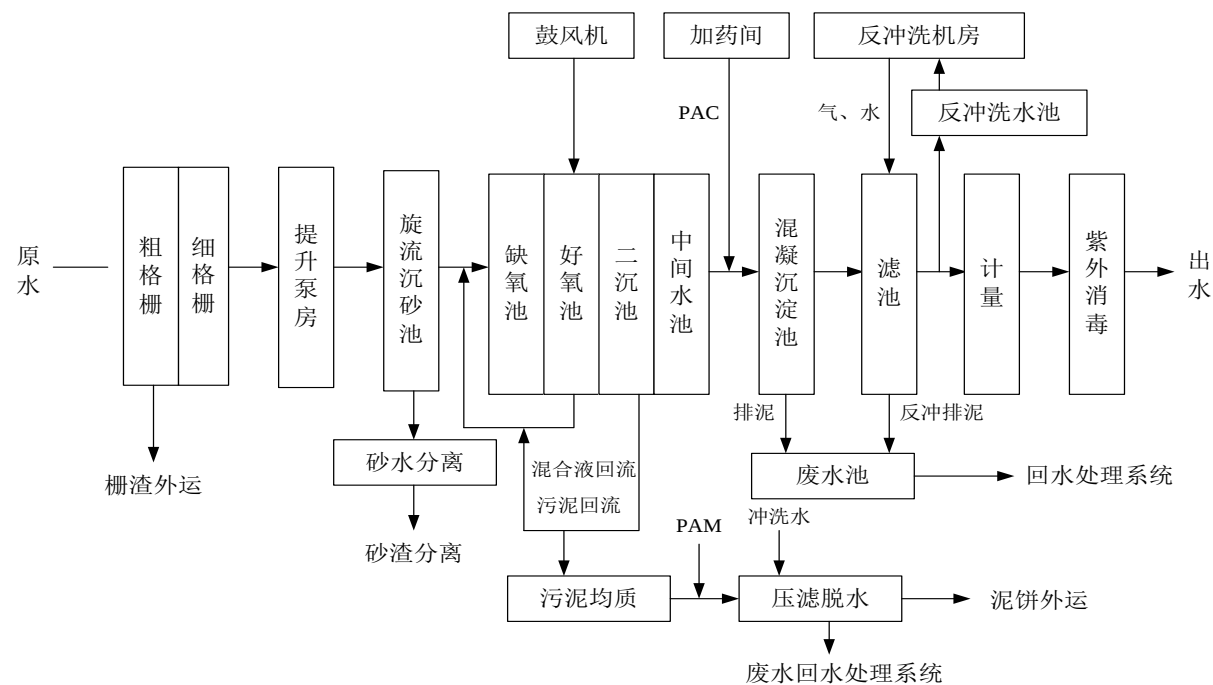


图4-1 葛洲坝水务（桓台）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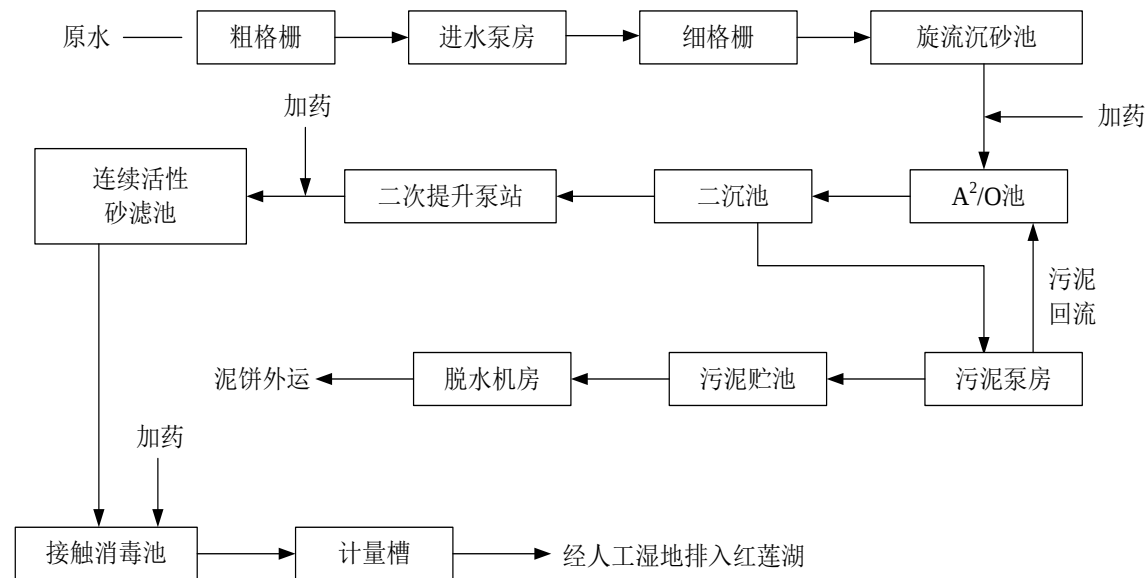


图4-2 葛洲坝水务（桓台）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工艺流程图

本次收集的葛洲坝水务（桓台）有限公司 2020 年下半年在线监测数据，具体见表 4-9。

表 4-9 葛洲坝水务（桓台）有限公司在线监测数据（2020.7~2020.12）

分期	日期	COD（mg/L）		氨氮（mg/L）		总氮（mg/L）		总磷（mg/L）	
		数值	达标率	数值	达标率	数值	达标率	数值	达标率
一期	2020.7	16.9~37.4	100%	0.741~0.995	100%	4.73~10.3	100%	0.0425~0.215	100%
	2020.8	16.4~37.5	100%	0.181~1.06	100%	7.60~9.10	100%	0.0516~0.190	100%
	2020.9	17.6~29.4	100%	0.534~0.916	100%	7.78~11.1	100%	0.0607~0.218	100%
	2020.10	19.5~30.2	100%	0.428~0.914	100%	8.27~12.1	100%	0.0649~0.195	100%

二期	2020.11	15.5~30.1	100%	0.302~0.848	100%	8.98~12.5	100%	0.0468~0.209	100%
	2020.12	16.3~32.6	100%	0.486~0.924	100%	8.23~12.2	100%	0.0509~0.181	100%
	2020.7	24.3~32.9	100%	0.243~0.532	100%	8.96~9.73	100%	0.111~0.209	100%
	2020.8	19.3~32.8	100%	0.269~0.573	100%	6.21~9.85	100%	0.107~0.288	100%
	2020.9	19.4~31.9	100%	0.366~0.963	100%	7.94~11.4	100%	0.0443~0.328	100%
	2020.10	29.1~32.3	100%	0.269~0.950	100%	6.64~11.2	100%	0.132~0.364	100%
	2020.11	18.9~32.1	100%	0.173~0.461	100%	9.29~11.0	100%	0.0512~0.248	100%
	2020.12	20.8~35.4	100%	0.118~0.536	100%	8.17~10.0	100%	0.0448~0.0752	100%
	标准值	40		2		15		0.5	
	由以上可见，葛洲坝水务（桓台）有限公司水质可以达到《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3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重点保护区域限值要求（COD≤50mg/L，NH₃-N≤5mg/L），且稳定达到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打好小清河流域及沂河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作战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23号）要求（COD≤40mg/L，NH₃-N≤2mg/L）。出水经配套人工湿地深度处理后，优先回用于红莲湖生态补水，其余最终进入马踏湖。 本项目排水量约为9.66074万m³/a，经光葛洲坝水务（桓台）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外环境的COD、氨氮量分别为3.864t/a、0.193t/a，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1、噪声产生、排放情况简述 拟建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线运转过程中风机、泵类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75-90 dB(A)，采取车间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方式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2、排放源信息表 拟建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4-10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生产线	工序	噪声源	数量（台/套）	声源类型	噪声产生量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量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声源表达量（dB(A)）	工艺	降噪效果（dB(A)）	核算方法	声源表达量（dB(A)）	
2880	生产线	碎浆机	1	频发	类比法	90	车间隔声、减振	30	类比法	60	7480
		浆罐带搅拌器	45	频发	类比法	90	车间隔声、减振	30	类比法	60	7480
		风机	5	频发	类比法	95	车间隔声、减振	30	类比法	65	7480
		空压机	3	频发	类比法	95	车间隔声、减振	30	类比法	65	7480
		机泵	23	频发	类比法	85	车间隔声、减振	30	类比法	55	7480
2500	生产线	碎浆机	1	频发	类比法	90	车间隔声、减振	30	类比法	60	7480
		浆罐带搅拌器	45	频发	类比法	90	车间隔声、减振	30	类比法	60	7480
		风机	5	频发	类比法	95	车间隔声、减振	30	类比法	65	7480
		空压机	3	频发	类比法	95	车间隔声、减振	30	类比法	65	7480
		机泵	26	频发	类比法	85	车间隔声、减振	30	类比法	55	7480
1092	试验机生产线	碎浆机	1	频发	类比法	90	车间隔声、减振	30	类比法	60	680
		浆罐带搅拌器	8	频发	类比法	90	车间隔声、减振	30	类比法	60	680
		风机	3	频发	类比法	95	车间隔声、减振	30	类比法	65	680
		空压机	1	频发	类比法	95	车间隔声、减振	30	类比法	65	680
		机泵	23	频发	类比法	85	车间隔声、减振	30	类比法	55	680

3、噪声达标分析

表 4-11 各噪声源数量、与厂界距离信息表

位置	声源	数量（台/套）	东厂界距离（m）	南厂界距离（m）	西厂界距离（m）	北厂界距离（m）
2880 生产线	碎浆机	1	333	126	578	84
	浆罐带搅拌器	45	333	126	578	84
	风机	5	333	126	578	84
	空压机	3	333	126	578	84
	机泵	23	333	126	578	84
2500 生产线	碎浆机	1	333	126	578	84
	浆罐带搅拌器	45	333	126	578	84
	风机	5	333	126	578	84
	空压机	3	333	126	578	84
	机泵	26	333	126	578	84
1092 生产线	碎浆机	1	954	35	93	282
	浆罐带搅拌器	8	954	35	93	282
	风机	3	954	35	93	282
	空压机	1	954	35	93	282
	机泵	23	954	35	93	282

表 4-12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位	时间	贡献值（dB(A)）	现状值（dB(A)）	预测值（dB(A)）	标准值（dB(A)）	预测结果（dB(A)）
东厂界	昼间	24.2	49.8	49.8	60	达标
	夜间	24.2	46.2	46.2	50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44.4	53.8	54.3	60	达标
	夜间	44.4	46.7	48.7	50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35.7	51.2	51.3	60	达标
	夜间	35.7	47.1	47.4	50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36.0	52.8	52.9	60	达标
	夜间	36.0	47.1	47.4	50	达标

拟建项目各产噪设备从噪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采取降噪措施是通用的、成熟的、效果显著的。经预测可知，拟建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要求。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确定拟建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3 拟建项目噪声监测要求信息表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界	昼、夜间，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四、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排放情况简述

一般固废包含用于原材料包装的废纸箱、废包装袋，试验生产线产生的不合格品，复卷分切边角料，袋式除尘的废布袋及生活垃圾：其中废纸箱用于厂内瓦楞纸生产，废包装袋、废布袋外售处置，试验生产线产生的不合格品、复卷分切的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包含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经分类收集在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原料使用后产生的废胶桶、废助剂桶收集后返回生产厂家用于原始用途，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 6.1 款“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但在返回生产单位之前，在拟建项目厂区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贮存。

2、排放源信息表

表 4-14 固废污染物排放源信息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固体废物代码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或处置		处置去向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t/a)		方式	数量(t/a)	
2880 生产线、2500 生产线、1092 试验生产线	原辅材料	原材料包装的废纸箱、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900-99-99	/	固态	/	86.6	袋装	利用	86.6	外卖综合利用
	三段除砂	浆渣	一般固废	900-99-99	/	固态	/	5.3	袋装	利用	5.3	外卖综合利用
	抄纸成型	废网布	一般固废	900-99-99	/	固态	/	0.5	袋装	利用	0.5	外卖综合利用
	试验生产线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900-99-99	/	固态	/	33	袋装	利用	33	外卖综合利用
	复卷分切	复卷分切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99-99	/	固态	/	400	袋装	利用	400	外卖综合利用
2880 生产线	投料器	袋式除尘的废布袋	一般固废	900-99-99	/	固态	/	0.01	袋装	利用	0.01	外卖综合利用
2880 生产线、2500 生产线、1092 试验生产线	原辅材料	原料使用后产生的废胶桶、废助剂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胶料、助剂	固态	T	185.4	桶装	利用	185.4	返回生产厂家用于原始用途
2880 生产线、2500 生产线、1092 试验生产线	机械设备	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润滑油	液态	T	0.1	桶装	处置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计算过程

(1) 原材料包装的废纸箱、废包装袋

原料玻璃纤维、淀粉等固体物料采用编织袋进行包装，玻璃纤维短切丝包装规格为 25kg/袋，淀粉包装规格为 50kg/袋，拟建项目玻璃纤维短切丝用量为 10375.8t/a，淀粉消耗量约为 204t/a，则产生废包装袋 42.5 万个/a，每个包装袋重约 0.2kg，则原材料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85.0t/a。

(2) 抄纸成型的废网布

类比现有工程纸机废网布产生量，废网布产生量约为 0.5t/a。

(3) 试验生产线产生的不合格品

试验生产线车速 30m/min，幅宽 0.9m，克重 30g/m²，年运行时间 680 小时，研发试验产品产生量约为 33t/a。

(4) 复卷分切边角料

根据物料平衡中间产品边角料产生量约为成品量的 2%，重量约 160t/a；无碱产品边角料产生量约为成品量的 2%，重量约 240t/a。则复卷分切产生的边角料量为 400t/a。

(5) 袋式除尘的废布袋

粉状物料添加投料斗配套袋式除尘，收集的粉尘直接落入投料斗，袋式除尘的布袋约每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为 0.01t/a。

(6) 生活垃圾

拟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20 人，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5kg，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0.4t/a。

(7) 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

类比现有工程，拟建项目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1t/a。

4、环境管理要求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管理要求如下：

- 1) 应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去向（处理、处置、综合利用或外运）及相应量，固体废物各去向量之和应等于固体废物产生量。
- 2) 生产车间产生的废原料包装袋以及其他固体废物，应进行分类管理并及时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过程应满足危险废物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相关规定要求，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报送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和处置等情况。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及时运走，不要积存，尽可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五、地下水和土壤

1、污染源、类型及途径

项目运营后对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详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类型及途径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地下水特征因子	土壤特征因子	备注
生产车间	大气沉降、垂直入渗	VOCs	石油类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连续排放
污水处理站	垂直入渗	COD、氨氮、石油类	COD、氨氮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间断排放
危废仓库	垂直入渗	石油类	/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间断排放

1、地下水

本项目对地下水可能造成的污染途径主要是依托污水站等渗漏引起的污染。

本项目依托的污水站、危废仓库等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 K≤10⁻⁷cm/s的要求进行了防渗；同时对相应区域要经常巡查，杜绝“跑、冒、滴、漏”等事故的发生。

本项目生产车间不同功能区域按不同标准进行防渗，防渗措施具体见表 45。

表 4-16 项目区域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主要环节	防渗要求
一般防渗区	原料、成品转运暂存区域	防渗性能不低于 1.5m厚渗透系数为 1.0×10 ⁻⁷ 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重点防渗区	生产车间生产设备布设区域、地沟、各种地下和半地下水池	防渗性能不低于 6m厚渗透系数为 1.0×10 ⁻⁷ 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在污染防治措施到位，严格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2、土壤

本项目对土壤可能造成的污染途径主要是污水站污水发生泄漏引起的污染。

厂区 2006 年始见，至今已运行十几年，因此项目厂区现状土壤质量情况可充分用于对比分析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情况。

根据山东汇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对厂区内各点位的土壤检测，项目厂址区域土壤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二级标准，厂区土壤现状并没有受到污染，说明项目建成后在评价范围内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3. 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监测计划，因本项目无对应的排污许可规范及监测技术指南，故本次只提出监测因子，必要时可开展跟踪监测，具体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地下水、土壤监测方案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地下水	厂址下游附近 1 处地下水监控井	pH、高锰酸钾指数、氨氮、总氮、总磷、甲醛	/
土壤	车间周围位置表层土壤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

注：必要时可开展跟踪监测，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

六、环境风险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数量及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18 主要危险物料存储情况

序号	物质名称	危险特性	贮存区暂存量 q	贮存区临界量 Q	qi/Qi	Q
1	天然气（按照甲烷）	易燃	0.004	10t	0.0004	0.0004<1
2	润滑油	易燃	0.02t	2500t （油类物质）	0.006	0.006<1
3	甲醛（折纯）	易燃	0.4t	0.5	0.8	0.8<1
项目 Q 值 Σ					0.0064	0.8064<1

天然气存储量以管道内存量计，拟建项目配套天然气管道长约 200 米，管道直径取 150mm，则厂内管道容积为 1.77m³，在压力管道内，天然气密度 1.15kg/m³，则管道天然气存储量为 4.06kg；本项目用原料脲醛树脂中含有游离甲醛，游离甲醛含量≤1%，脲醛树脂在厂内暂存量约为 40t，则折纯甲醛量约为 0.4t

综上，Q 值为 0.8064<1，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是天然气、油类物质、甲醛等引起的火灾事故。火灾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在火灾过程中，物体燃烧后产生高温和烟雾可以使人体受到伤害，

甚至危及人的生命；火灾会毁坏物资，造成经济损失；火灾中释放的烟气将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在落实好本次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存在的风险较小。

本次评价提出以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定期对天然气管道、阀门、安全阀等设施进行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管道破裂、阀门开关封闭性及天然气管道周边是否存在明火或局部高温等；

②不得实施包括擅自改变天然气管道或计量器具原始安装状态、破坏计量器具及由供气单位制作的铅封等危及供用气安全的行为；

③车间内严禁烟火，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杜绝因操作失误导致的天然气泄漏事故发生；对厂内电路电线和相关设备加强检查和维修，所有照明灯具也应采用密闭型；

④制定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现天然气泄漏，应立即关掉总阀门并切断火源，疏散周围人群，组织人员排查泄漏地点及原因；

⑤加强消防设施建设，应配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如引水带、灭火器、水桶、砂土等；厂区内必须有值班人员 24 小时全天候值班，并经常性检修保养，确保设施完好可用；

⑥为防止项目发生风险事故时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项目厂区应设立三级应急防控体系。

一级防控体系：生产装置区设环形沟；仓库桶装物料区设置围堰；

二级防控：依托厂区现有两座合计事故水池（合计容量 6000m³）及配套的事故水管网和初期雨水收集管网；

三级防控：厂区雨水排口设置有雨水截止阀，防止事故状态下物料经雨水进入地表水水体，事故水经厂区管网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进入区域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

⑦车间和脲醛树脂仓库应设置可燃气体检测仪，对车间和仓库内可燃气体浓度进行监测、监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P7	SO ₂ 、NO _x 、颗粒物、甲醛、氨、苯乙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880 生产线干燥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干燥固化废气采用“两级水喷淋+除雾器”处理	有组织废气中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 重点控制区要求；VOC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 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要求限值，甲醛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中 20m排气筒限值，有组织氨、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20m排气筒限值
	排气筒 P8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两级水喷淋+除雾器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 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要求限值；臭气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20m 排气筒限值
	排气筒 P9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两级水喷淋+除雾器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 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要求限值；

				臭气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20m 排气筒限值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粉状助剂投加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负压抽吸至投料器上方的布袋除尘处理	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厂界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甲醛、苯乙烯、氨、臭气浓度	设备密闭性强,采取高效集气,减少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甲醛、苯乙烯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白水池多余白水、施胶部洗网水、生产设备清洗水、车间地面清洗水、废气喷淋排水及员工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氮、总磷、甲醛、全盐量、SS	厂区污水站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及葛洲坝水务(桓台)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泵类、风机等设备	Leq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包含用于原材料包装的废纸箱、废包装袋,废网布,复卷分切边角料,研发生产线产生的不合格品,袋式除尘的废布袋及生活垃圾:其中废纸箱用于厂内瓦楞纸生产,废包装袋、废网布、废布袋外售处置,研发生产线产生的不合格品、复卷分切的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包含原料使用后产生的废胶桶、废助剂桶,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			

	滑油及废润滑油桶，经分类收集在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原料使用后产生的废胶桶、废助剂桶收集后返回生产厂家用于原始用途，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 6.1 款 “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但在返回生产单位之前，在拟建项目厂区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贮存。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原料、成品转运暂存区域等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生产车间生产设备布设区域、地沟、各种地下和半地下水池、依托现有的污水站和危废仓库等按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要求进行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定期对天然气管道、阀门、安全阀等设施进行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管道破裂、阀门开关封闭性及天然气管道周边是否存在明火或局部高温等； ②不得实施包括擅自改变天然气管道或计量器具原始安装状态、破坏计量器具及由供气单位制作的铅封等危及供用气安全的行为； ③车间内严禁烟火，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杜绝因操作失误导致的天然气泄漏事故发生；对厂内电路电线和相关设备加强检查和维修，所有照明灯具也应采用密闭型； ④制定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现天然气泄漏，应立即关掉总阀门并切断火源，疏散周围人群，组织人员排查泄漏地点及原因； ⑤加强消防设施建设，应配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如引水带、灭火器、水桶、砂土等；厂区内必须有值班人员 24 小时全天候值班，并经常性检修保养，确保设施完好可用； ⑥为防止项目发生风险事故时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项目厂区应设立三级应急防控体系。 一级防控体系：生产装置区设环形沟；仓库桶装物料区设置围堰； 二级防控：依托厂区现有两座合计事故水池（合计容量 6000m^3）及配套的事故水管网和初期雨水收集管网； 三级防控：厂区雨水排口设置有雨水截止阀，防止事故状态下物料经雨水进入地表水水体，事故水经厂区管网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进入区域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 ⑦车间和脲醛树脂仓库应设置可燃气体检测仪，对车间和仓库内可燃气体浓度进行监测、监控。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本项目需按照申请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领许可证； 2、项目建设完成后，需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本项目在后期生产中需根据本报告提出的各因素监测计划及时开展例行监测。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条件下，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二氧化硫	0	0	0	0.8	--	0.8	0.8
	氮氧化物	2.63	22.95	4.56	5.618		12.808	5.618
	颗粒物	0.044	0.1058	0.050	0.572	--	0.666	0.572
	VOCs (以非甲烷 总烃计)	0.076	0.2738	0.695	5.487	--	6.258	5.487
	甲醇*	10.05	13.77	0.015	0	--	10.065	0
	氨 (t/a)	1.85	--	0	0.038	--	1.888	0.038
	硫化氢 (t/a)	0.30	--	0	0	--	0.3	0
	甲醛	0	0	0	3.804		3.804	3.804
	苯乙烯	0	0	0	0.197		0.197	0.197
废水	废水总量 (万 m ³ /a)	86.42	--		9.66074	--	96.08074	9.66074
	COD (t/a)	172.84 (34.57)	182.842		19.32 (3.864)	--	192.16 (38.434)	19.32 (3.864)

	氨氮 (t/a)	38.889 (1.73)	41.139		1.09 (0.193)	--	39.979 (1.923)	1.09 (0.19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浆渣(废塑料等)	9943.1	--	5052.5	5.3	--	15000.9	5.3
	废网、毛布、包 装铁丝	272	--	137	0.5	--	409.5	0.5
	损纸	1326.65	--	390.05	--	--	1716.7	--
	污泥	2769	--	640	--	--	3409	--
	废包装袋	12	--	7.62	86.6	--	106.22	86.6
	废纸箱	--	--	1.5	--	--	1.5	--
	废布袋	--	--	0.002	0.01	--	0.012	0.01
	玻璃纤维乳液粘 结剂毡边角料	--	--	--	433	--	433	433
	生活垃圾	340	--	127.16	--	--	467.16	--
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油废物	7.82	--	17.49	0.1	--	25.41	0.1
	HW49 其他废物 (沾染化学品的 包装物)	3.12	--	2.28	--	--	5.4	--
	HW49 其他废物 (废活性炭)	1.75	--	18.96	--	--	20.71	--
	HW49 其他废物 (废过滤棉)	--	--	0.5	--	--	0.5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设年产 2 万吨玻璃纤维毡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请据此组织人员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2021 年 6 月 25 日



关于资料提供和环评内容的确认承诺函

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双方签订的《山东仁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玻璃纤维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合同书》约定，我单位承诺提供给贵单位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的。

由贵单位编制的《山东仁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玻璃纤维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对报告内容认真核对，我单位确认相关技术资料及支撑性文件均为我方提供，环评内容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要求，可以上报主管部门审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公章）：

2021 年 7 月 14 日



附件 3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0787157334U	
名 称	山东仁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桓台县起凤镇华沟村
法定代表人	宋佃凤
注册 资 本	壹亿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6 年 03 月 27 日
营 业 期 限	2006 年 03 月 27 日 至 年 月 日
经 营 范 围	特种纸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瓦楞纸、箱板纸生产、销售;纸制品、造纸机械销售;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废纸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1. 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2017 年 03 月 30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dw.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山东仁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佃凤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300787157334U
项目 基本 情况	项目代码	2106-370321-89-01-189359		
	项目名称	年产2万吨玻璃纤维毡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位于桓台县起凤镇仁丰路1号。项目规划占地总面积26亩，在原有土地上新建2个生产车间，建筑、构筑物总面积15000平方米，购置流浆箱、施胶机等主要生产及配套设备190台（套）。项目建成后，新增无碱玻璃纤维乳液粘结剂毡1.2万吨/年、新增中碱玻璃纤维乳液粘结剂毡0.8万吨/年。		
	总投资	130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1年至2022年
	项目负责人	胡新	联系电话	18053351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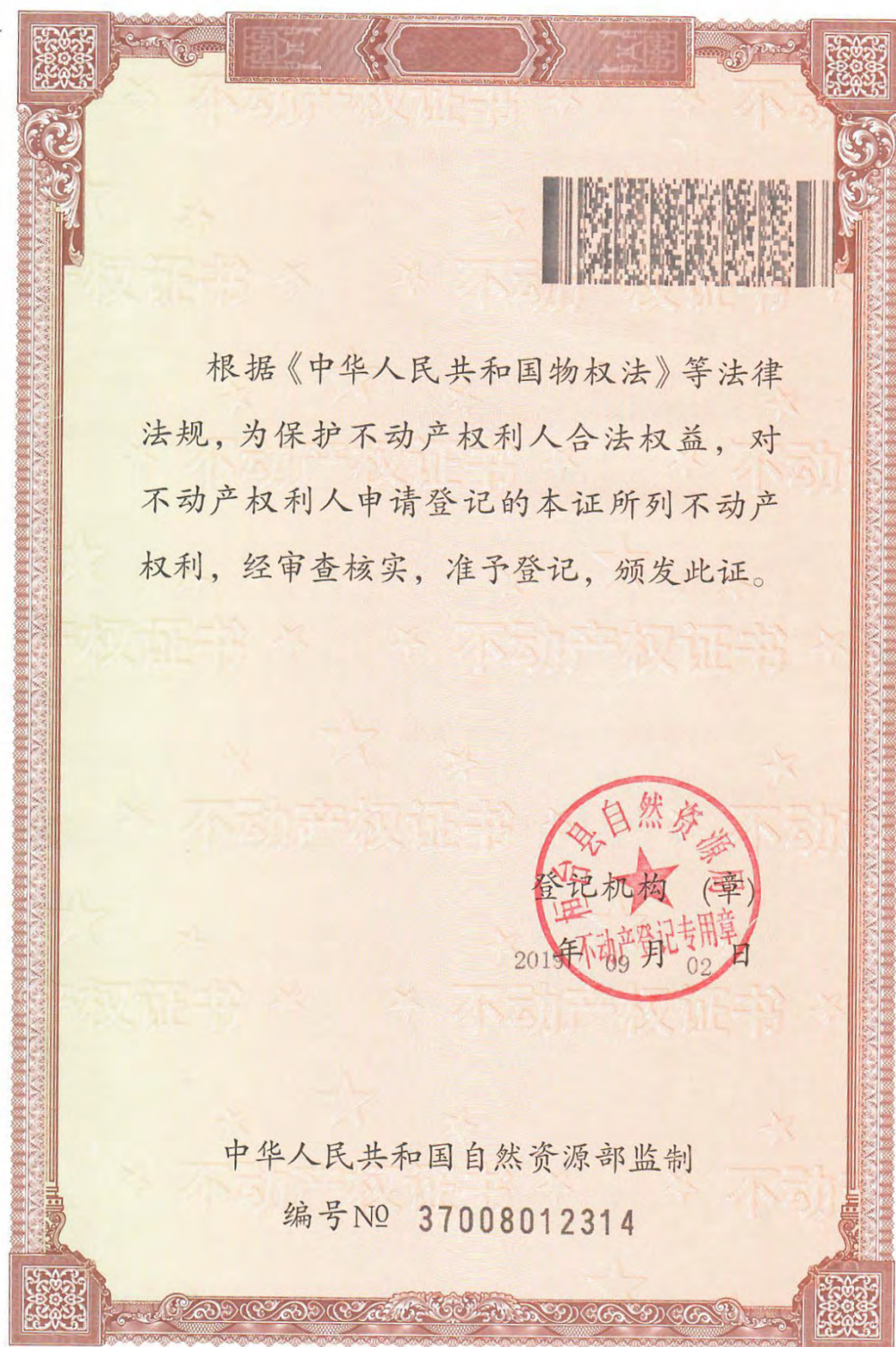
承诺：

山东仁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备案时间：2021-6-29

附件 5 土地证



鲁 (2019) 桓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8994 号

权利人	山东仁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桓台县起凤镇仁丰路588-3号
不动产单元号	370321101202GB00028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21665.79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19年07月03日起2069年07月02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中国
不动产登记

宗地编号:370321101202GB00028

权利人：山东仁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籍图号:4101.00-504.50

宗地面积: 21665.79平方米

座落：桓台县起凤镇仁丰路588-3号

山东仁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

J1 54.56 J2 14.44 J3

山东仁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14.00

313.99

J5 69.00 J4

东至：本宗地界址线
南至：本宗地界址线
西至：本宗地界址线
北至：本宗地界址线

绘图日期:2019年3月15日
审核日期:2019年3月15日

比例尺1:2000

测量者: 庞涵 初庆良
绘图者: 尹凯
检查者: 张斌

桓台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桓环许字[2015]68 号

签发：徐 立

关于起凤镇工业项目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起凤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的《起凤镇工业项目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已收悉，经我局项目审批委员会研究，对报告书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关于集中区的基本情况

起凤镇工业项目集中区由桓台县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桓政字〔2014〕38 号），该集中区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起凤镇。集中区四至范围为：东至唐华路西 500 米，西至东猪龙河西 1000 米，南至林场南路，北至起马路，规划面积约 4.36 平方公里。县政府批复该集中区的产业定位为发展造纸及特种材料、建材加工、轻工业、木材加工、纸制品加工及制造等产业。

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依据较充分，评价目的和指导思想明确，评价因子、评价标准、评价方法和预测模式可行，环境影响预测、分析正确，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对策、措施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该集中区符合我县城市总体规划，通过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和

生态保护措施以及审查意见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集中区建设是可行的。

二、关于基础设施

（一）水资源开发及供给

起凤镇工业项目集中区内没有水厂，生产用水为猪龙河及厂内自备井，生活用水水源为地下水。在集中区开发建设过程中，必须同步配套市政供水管网，由桓台县第一水厂和第二水厂供水。集中区要合理利用污水处理厂中水等非传统水源，制定并实施集中区中水回用规划，减少污水排放量，并配套相应的中水回用管网，集中区内的绿化、道路喷洒及工业循环冷却水、清洗等水质要求不高的工序均应采用中水。

（二）排水及污水处理

集中区要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原则合理设计和建设排水系统，在集中区开发建设过程中，必须同步配套污水管网，并根据各项目对用水水质的要求差异，对各用水单元实施统一的调配，采取“一水多用、阶梯用水”的方式，入区企业的生产、生活废水，初期雨水要立足于厂内处理后综合利用，逐步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确需排放的废水必须由自身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管网排入淄博市桓台县环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第一类污染物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标准要求，第二类污染物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J343-2010）B 等级标准的要求，同时还应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其中第一类污染物排放浓度为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监测值。

（三）集中供热与燃气

规划集中区内供热热源为淄博惠润热力有限公司，集中区内供热管网建设要与开发建设同步，禁止区内企业新建燃煤设施。集中区入驻项目因生产工艺有特殊要求自建加热炉应使用清洁燃料，集中区天然气引自起凤镇燃气调压站，气源为中石油中石油沧淄县，气门为马桥天然气门站；集中区应与开发建设同步配套相应的天然气管线，提高集中区的气化率。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集中区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县政府污染物总量控制办公室统一管理，从严控制。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量应小于区域环境容量测算量，并满足我县“十二五”总量控制计划的相关要求。

四、关于占地补偿

集中区开发过程中必须根据桓台县土地增减挂钩指标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落实好土地占用和相关的农民补偿、安置和就业问题，保障安置户的生活质量，维护社会安定。

五、关于环境管理

（一）集中区要按规划方案实施开发，以循环经济和生态工业理念指导集中区的开发建设，促进上下游产业链的延伸，尽快形成完善的工业生态产业链，促进能量梯级利用和资源循环利用，促进产业结构向资源利用合理化、废物排放减量化、生产过程无害化方向发展，不断提高集中区的环境管理水平。

（二）集中区位于马踏湖生态保护区的南侧，位置敏感，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园区的产业定位入驻，不得发展化工及高污染等行业。集中区必须合理布局各产业园区，禁止建设不满足防护距离要求的项目，减小对马踏湖生态保护区的影响。同时



要重视集中区的生态保护工作，搞好沿路和区内的绿地建设，集中区北侧起马路以南应设置不低于 1 公里的马踏湖生态保护区缓冲带，缓冲带内不得建设工业项目；同时工业集中区周边需设置隔不小于 50m 宽且足够高度的乔木隔离绿化带，降低集中区工业生产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做到生态保护和发展的同步实施。集中区绿化应合理选择植物物种，保持物种多样性。同时入区企业厂区绿化、要因地制宜地选择污染物高耐受性植物，尽可能多种植乔木，沿厂界要设置乔木绿化带，努力把企业建在“森林”中。

（三）所有入驻集中区的项目，要在规划的功能区内建设，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集中区的行业准入条件和环保准入条件。所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经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同时各项目污染物必须具备成熟的治理措施，并严格落实好“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无成熟处理技术、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项目不得入园。

（四）入区企业要做好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网和事故水池的建设，并做好装置区、罐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网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同时各入区企业要合理布局，装置区、罐区、污水处理设施等不要置于集中区边界，减少集中区工业生产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五）入区企业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等方式，立足于综合利用，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送至淄博环保源能电厂焚烧处理。危险

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并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转移必须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结合集中区发展，制定危险废物就地处理、处置计划并逐步实施。

（六）集中区要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本项目报告书和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一旦发生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综合方案，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以最大限度减轻污染危害。

（七）要建立健全集中区环境管理机构，配合环保部门做好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强化集中区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发现问题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定期开展集中区内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形成年度环境质量公报。若集中区规划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八）由起凤镇政府负责集中区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园区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

起凤镇工业项目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小组意见

2021年3月24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在桓台县组织有关部门召开了《起凤镇工业项目集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桓台县发展和改革局、桓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桓台县自然资源局（桓台县城乡规划发展中心）、集中区管理部门-桓台县起凤镇人民政府、报告书编制单位-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汇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期间，由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桓台县发展和改革局、桓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桓台县自然资源局（桓台县城乡规划发展中心）和特邀的4名专家共8名成员组成审查小组，负责报告书的审查工作（名单附后）。

会前，与会专家和代表实地勘察了集中区现有企业及规划范围内的环境现状。会上听取了桓台县起凤镇人民政府关于集中区发展情况的介绍，以及报告书编制单位对报告书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评议，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内容概述及开发现状

（一）规划内容概述

起凤镇工业项目集中区依据《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起凤镇工业项目集中区的批复》（桓政字[2014]38号）设立，集中区东至唐华路西500米，西至东猪龙河西1000米，南至林场南路，北至起马路，总面积4.36km²。起凤镇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确定的产业定位为造纸及特种材料产业、建材加工产业、轻工业产业、木材加工产业、纸制品加工产业，特种材料包括高强瓦楞纸、特种电子材料、特种医用材料、特种过滤材料、特种无纺材料、特种包装材料等。

原桓台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起凤镇工业项目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桓环许字[2015]68 号）。

原规划编制与规划环评期间，起凤镇施行的城市总体规划为《桓台县起凤镇总体规划（2014-2030）》，对照《桓台县起凤镇总体规划（2014-2030）》，起凤镇工业项目集中区规划范围内用地性质与《桓台县起凤镇总体规划（2014-2030）》远期用地规划相符，集中区规划的产业定位为特种材料产业、建材加工产业、轻工业产业、木材加工产业、纸制品加工及制造产业，与起凤镇总体规划中规划工业布局和产业定位相符。

2016 年 8 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以鲁政土字[2016]576 号对《山东省桓台县国土空间综合规划（2014-2030）》进行了批复，《起凤镇工业项目集中区总体规划（2014-2030）》与《山东省桓台县国土空间综合规划（2014-2030）》部分用地性质不相符，本次提出相应规划调整建议。

（二）规划开发现状

规划实施以来，集中区规划范围未进行调整，本次跟踪评价范围仍为原规划的 4.36 平方公里，集中区无新增区域，现状已开发区域主要在集中区的东南部。集中区原规划年限为 2030 年，目前规划尚未实施完毕，集中区的规划年限、开发时序与原规划、原环评基本一致，入区项目均符合产业政策，大部分企业符合集中区规划产业定位；集中区现状 2020 年的经济目标、总建设用地规模未达到原规划 2020 年目标，人口规模超过原预期目标。

现状与规划、环评及其批复相对照，集中区在环境管理体系建设、基础设施配套及生态建设、环境保护目标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除原规划确定的主导产业外，集中区内尚有部分不符合产业定位的项目入驻，区域产业相关度需

进一步加强。

（三）规划基础设施实施情况

1、给排水：起凤镇工业项目集中区内现状用水主要为地下水及黄河水，黄河水由淄博河岳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区内已建设黄河水给水管道。

起凤镇工业项目集中区实行雨污分流，目前集中区内现状建成区域内均可实现雨污分流。

山东仁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淄博惠润热力有限公司污水排入葛洲坝水务（桓台）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B 等级标准及葛洲坝水务（桓台）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由葛洲坝水务（桓台）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3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重点保护区域限值要求及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打好小清河流域及沂河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作战方案》的通知中要求外排作为红莲湖及马踏湖补水。

淄博老厨鱼丸酱肉食品有限公司所产生少量蒸煮废水经收集池收集后采用车辆运输至淄博颖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度处理达标后外排乌河。

2、供热：起凤镇工业项目集中区热源点依托区内淄博惠润热力有限公司，已建成工程为 $1 \times 45\text{t/h} + 2 \times 75\text{t/h}$ 燃煤循环流化床锅炉+ $1 \times 3\text{MW} + 2 \times 6\text{MW}$ 背压机组，区内主要用热单位为山东仁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后期入驻企业以集中热源点为热源。

3、供气：起凤镇工业项目集中区现状无天然气使用，远期拟引入燃气作为区内能源，主要用于集中区内企业生产用气。区内现状已敷设天然气管网，集中区燃气拟由桓台县鑫能燃气公司提供。

4、固体废物处置：起凤镇工业项目集中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各企业产生的一般固废均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危险废物根据管理要求，交由具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统计，起凤镇工业项目集中区现状 SO_2 排放量约为 10.8t/a， NO_x 排放量约为 79.75t/a，颗粒物排放量约 2.69t/a，COD 排放量约为 182.84t/a，氨氮排放量约为 41.14t/a。各指标排放量均在规划环评要求控制的排放总量和容量范围内。

（五）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根据 2020 年华沟例行监测点环境空气监测数据， SO_2 、 NO_2 、CO 年均浓度或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PM_{10} 、 $\text{PM}_{2.5}$ 、 O_3 年均浓度或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质量浓度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本次现状补充监测数据，各监测点铅、镉、汞、砷及其化合物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苯、甲苯、二甲苯、甲醇、苯乙烯、氯化氢、硫酸雾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要求，二噁英类可满足参照的日本环境质量标准（2002 年 7 月环境省告示第 46 号）。

根据 2016 年至 2020 年起凤镇华沟例行监测点例行数据监测结果可知，近五年 SO_2 的年均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近五年 PM_{10} 、 $\text{PM}_{2.5}$ 的年均浓度值均不能满足二级标准要求，

NO₂2019 年及之前年份年均浓度值超标，2020 年有下降趋势，2020 年 NO₂ 年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历年来各污染物的 2020 年年均浓度均有所降低，说明集中区所在地区环境空气质量有向好趋势。

2、地表水环境：

本次跟踪评价监测，东猪龙河 1#、2#监测断面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红莲湖地表水水质除总氮超标外，其余因子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马踏湖地表水水质除总氮超标外，其余因子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红莲湖及马踏湖总氮超标可能因周边居民生活污水排放导致。

对比规划环评时期，地表水东猪龙河各断面水质总体改善，但氨氮浓度有所增加，红莲湖水质总体改善，其中总氮、全盐量有所增加，主要由于东猪龙河上游及红莲湖周边生活污水排放导致，东猪龙河现状监测数据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红莲湖各因子除总氮超标外，其余因子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马踏湖水质总体改善，但氨氮、硝酸盐氮、总氮等有所增加，六价铬也稍有增加，氨氮、硝酸盐氮、总氮增加主要可能因马踏湖周边村庄生活污水污染导致，马踏湖各污染因子除总氮超标外，其他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3、地下水环境：

本次监测数据显示，监测点位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

氟化物及锰、菌落总数、总大肠杆菌出现超标现象，项目区地下水水质不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要求，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硫酸盐、锰、氟化物超标主要与水文地质条件有关。菌落总数、总大肠杆菌超标主要与周边居民生活活动有关。

对比规划环评评价结果，本次跟踪评价各监测因子污染指数均有小幅增加，其中各点位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等因子原规划环评期间及现状跟踪评价期间均出现了超标现象，现状监测结果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及锰、菌落总数、总大肠杆菌出现超标现象。这些表明集中区企业的防渗工作仍需进一步严格，后期需加强对集中区内企业防渗防腐措施的监察力度。

4、声环境：

本次跟踪评价监测期间，各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值均未出现超标现象。

对比原规划环评监测数据，声环境功能区的昼夜间平均噪声值较原环评期间昼夜间噪声值略有升高，原因为集中区进一步开发所致，监测期间各点位昼夜间噪声均满足相应声环境功能区质量标准要求。

5、土壤环境：

本次跟踪评价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的各项检测指标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较原环评期间土壤环境质量无明显变化。

（六）环境管理

起凤镇工业项目集中区自设立以来桓台县起凤镇人民政府非常重视该区域的环境问题，桓台县起凤镇人民政府会同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对区内的污染物排放、污染控制措施运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执行等方面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

二、“报告书”编制质量

报告书针对集中区总体规划、原规划环评和审查意见要求及目前的建设现状，通过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入区企业污染源和环境管理等方面的调查及各项环境要素的环境现状监测，分析了规划执行情况及有关要求落实情况，梳理了集中区存在的部分环境问题，提出了改进措施和建议。

报告书编制依据较充分，指导思想明确，评价技术路线、方法基本合理，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报告书”主要修改补充意见

1、补充完善桓台县起凤镇总体规划、桓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关生态红线保护规划等现行法定规划及规划图，充分论述《起凤镇工业项目集中区》与上述规划的符合性。

2、核实集中区目前实际指标体系内容，说明不符合原指标体系的原因。

3、完善集中区已开发建设区域企业现状分布图，明确入住企业与近期发展用地位置关系、所处功能分区情况等，筛选出不符合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功能定位及主导产业、准入条件的企业清单，提出调整及管控要求。

4、核实集中区中水回用情况，补充集中区污水管网建设情况调查并图示，补充桓台县葛洲坝水务（桓台）有限公司中水工程实施进度。

5、补充完善集中区代表性企业基本情况（建设时间、环保手续、产能、

工艺流程、污染物类型、污染因子、排污量及达标排放情况等), 分析其环境可接纳性, 并提出整改措施。

6、校核地表水现状监测数据, 核实水文参数。收集东猪龙河底泥监测数据。完善地下水超标原因分析。

核实土壤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分析本次环评各监测点土壤铅监测数据较原环评期间偏高的原因。

7、对比原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完善规划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的实施情况, 以及审查意见提出的规划及优化调整建议的采纳和执行情况, 规划实施区域内具体建设项目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情况。

8、根据规划已实施情况、区域资源环境变化趋势、生态环境影响对比评估、生态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有效性分析等内容全面梳理规划实施存在的问题和制约因素, 查找原因。结合国家和地方最新生态环境管理要求, 在规划空间布局、产业定位、基础设施、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完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完善“三线一单”内容及管控要求。

9、补充集中区监测计划执行情况, 并提出调整建议; 补充浅层地下水跟踪监控井等监测内容。

10、规范报告书内容及相关图件。

四、对集中区建设与管理的建议

1、进一步完善集中区污水收集配套设施建设。

2、对于不符合准入条件、选址不合理的现有企业, 按相关要求, 提出妥善解决方案。

3、根据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正在编制的《桓台县国土空

间规划》等上位规划和集中区实际需要，完善空间管制要求。

专家组

2021 年 3 月 24 日

《起凤镇工业项目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小组名单

日期：2021 年 3 月 24 日

参会人员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张泽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	科 长	张泽
巩起昌	桓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党组成员	巩起昌
孙宁涛	桓台县自然资源局	科 长	孙宁涛
刘青春	桓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 长	刘青春
由明华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副教授	由明华
吕学昌	山东建筑大学建筑城规学院	教 授	吕学昌
邵 欣	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研究员	邵欣
高兴杰	山东省造纸行业协会	研究员	高兴杰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辨识 Product and Company Identification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 FG-10 丙烯酸酯粘合剂

企业名称: 山东坤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工业区

电 话: 0533-7789877

传 真: 0533-7789878

邮 箱: zibokunhan@126.com

邮 编: 255432

工作 QQ: 1198126678

第二部分 成分及组成信息 The elements of information

该物品是化学混合物。本产品不含有对健康或环境有害的成分。

The article is the chemical mixture. This product does not contain ingredients harmful to health or the environment.

成份	含量	CAS No.	危险性术语	危险性分类
水	59.5%	7732-18-5		
聚合物	40.2%			
杀菌剂	0.1%	55965-84-9	R23/24/25-34-43-50/53	Xn
残余单体	0.2%		R36/37/38	Xi
醋酸乙烯		108-05-4		
Ingredient CAS No. dangerous term hazard classification				
Water	59.5%	7732-18-5		
Polymer	40.2%			
Fungicides	0.1%	55965-84-9	R23/24/25-34-43-50/53	Xn
Residual monomer	0.2%		R36/37/38	Xi
Vinyl acetate		108-05-4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Risk Overview

根据法规的标准未被列为有害品类。

According to the standards and regulations last category are classified as hazardous.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first aid

呼吸:将中毒者移至空气新鲜处。

Move the poisoned person to the fresh air .

眼睛及皮肤:用大量清水冲洗眼睛 15 分钟,如仍感不适应就医;用肥皂和水洗净皮肤。

Eyes and skin :use plenty of water ,wahing the eyes for 15 minutes,. If you feel uncomfortable after using the soap and skin, see a doctor.

食入:喝 1 或 2 杯水。如有必要,请教医生。切勿给失去知觉者从嘴里喂食任何东西。

Ingestion: Drink 1 or 2 glasses of water. If necessary, consult a doctor. Do not give unconscious person anything from the mouth feeding.

产品安全使用说明书(MSDS)

产品名称: 抗水剂 TF-632B
MSDS编号: MSDS/G0001/TF-632B
修订日期: 2014.12.30
版本号: 3.1
打印日期: 2017.6.16

1. 化学品及公司识别

产品名称: 抗水剂 TF-632B
推荐用途: 适用于涤纶、锦纶及其混纺织物的硬挺整理, 可作为交联剂使用
纯品或混合物: 混合物
公司信息: 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浙江萧山经济开发区鸿达路125号
电话: +86571-82696688
传真: +86571-82696488
企业应急电话: +86571-82695878
网址: <http://www.transfarwhyon.com>
电子邮件: whyon@ctransar.com
打印日期: 2017.6.16

2. 成份/组成信息

由下列物质组成的混合物

	CAS No.	含量 (W/W) , %
氨基树脂	9003-08-1	53.0-55.0
保密成份	——	3.0-5.0
水	7732-18-5	38.0-42.0

3. 危险性概述

纯物质或混合物分类: 根据 GHS 法规, 该产品不需要进行分类。
标签要素和警示性说明: 根据GHS标准, 该产品不需要添加危险警示标签。
本产品为非危险品。

SHANDONG HONGXUN YAHAO CHEMICAL CO.,LTD

SAFETY DATA SHEET

STYRENE-ACRYLIC SURFACE SIZING AGENT

SECTION1 PRODUCT AND COMPANY IDENTIFICATION

Product name: STYRENE-ACRYLIC SURFACE SIZING AGENT
Company: SHANDONG HONGXUN YAHAO CHEMICAL CO.,LTD
Address: NO.411 BEIHAI ROAD, BOHAI CHEMICALZONE, YANGKOUTOWN, SHOUGUANG, WEIFANG,
SHANDONG, 262700, P.R.China
Email: hongruilog01@163.com
Fax: /
Emergency Phone: 86-18853638883
SDS Number: 2619100092
Effective Date: 2019-11-12

SECTION2 HAZARDS IDENTIFICATION

GHS Classification:

Physical Hazards:

Not Classified

Health Hazards:

Classification not possible

Environmental Hazards:

Classification not possible

The hazards not mentioned are not applicable or no data available.

GHS Labelling:

Pictogram:

Unknown

Signal Word:

Unknown



Hazard Statements:

Unknown

Prevention Precautionary Statements:

Unknown

Response Precautionary Statements:

Unknown

Storage Precautionary Statements:

Unknown

Disposal Precautionary Statements:

P501 Dispose of contents/container in accordance with local/regional/national/international regulation.

Other Hazards:

The product lacks data or information for classification, may have potentially unknown hazards to human health and the environment.

SECTION3 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S

Product name: STYRENE-ACRYLIC SURFACE SIZING AGENT

Ingredient	Concentration	CAS No.	EC No.
Water	70%	7732-18-5	231-791-2
STYRENE/ACRYLAMIDE COPOLYMER	30%	24981-13-3	/

SECTION4 FIRST-AID MEASURES**Skin Exposure:**

In case of skin contact, flush with copious amounts of water. If irritation persists, call a physician.

Eye Exposure:

In case of contact with eyes, flush with copious amounts of water for at least 15 minutes. Assure adequate flushing by separating the eyelids with fingers. If irritation persists, call a physician.

Inhalation Exposure:

If inhaled, remove to fresh air. If not breathing give artificial respiration. If breathing is difficult, give oxygen. Call a physician.

Oral Exposure:

If victim is conscious, rinse mouth with water. Consult a physician.

Most important symptoms and effects, both acute and delayed:

No data available.

Indication of any immediate medical attention and special treatment needed:

No data available.

SECTION5 FIRE FIGHTING MEASURES**Extinguishing Media:**

Suitable: Dry chemical, Water spray, Carbon dioxide or appropriate foam.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

吸入：如果感到不适，及时就医。

食入：漱口，就医。

皮肤接触：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用水冲洗皮肤，淋浴。污染的衣服洗干净后方可重新使用。

眼睛接触：用水细心的彻底冲洗。

安全储存：

避免阳光直射，在通风良好的地方储存，保持容器密闭。

废弃处置：

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法规（规定）处置产品、容器。

物理和化学危害：此产品不易燃易爆；

健康危害：1. 游离甲醛对人体皮肤和粘膜有强烈的刺激作用，可使细胞中的蛋白质凝固变状，抑制一切细胞机能，长期接触低剂量甲醛可引起慢性呼吸道疾病，引起鼻咽癌、结肠癌、脑瘤，甲醛已经被世界卫生组织确定为致癌和致畸形物质；细胞核的基因突变，DNA 单链内交连和 DNA 与蛋白质交连及抑制 DNA 损伤的修复；妊娠综合症、引起新生儿染色体异常、白血病，引起青少年记忆力和智力下降。在所有接触者中，儿童和孕妇对甲醛尤为敏感，危害也就更大。2. 甲醛在体内生成甲醇对视丘及视网膜有较强损害作用。3. 甲醛对人体健康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嗅觉异常、刺激、过敏，肺功能异常，免疫功能异常等方面。

环境危害：甲醛为毒性的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在我国有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名单上甲醛高居第二位，是公认的变态反应源，也是潜在的强致突变物之一，应特别注意对水体的污染。

其它危害：无数据资料。

3.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性质：混合物。

危害组分：

有害成分	浓度	CAS No
游离甲醛	≤1%	50-00-0

4.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及清水彻底清洗皮肤至少 15 分钟，及时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呼吸困难时给输氧，严重者就医。

食入：催吐，常规洗胃，就医。

5.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与氧化剂和酸性物质发生反应，引起产品的交联固化，树脂经固化失水后，其固化产物在遇明火条件下会燃烧。

有害燃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山东仁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玻璃纤维毡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会专家意见

2021 年 8 月 13 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在桓台县主持召开了《山东仁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玻璃纤维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山东仁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评价单位—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了 3 名专家负责“报告表”技术审查工作（名单附后）。

会议期间，专家和代表踏勘了拟建项目位置及周围环境，先后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概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对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评议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评价

山东仁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现有厂区内预留土地上建设年产 2 万吨玻璃纤维毡项目，项目总占地总面积 17333m²（约 26 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第十三车间，内置 2880 生产线和 2500 生产线，主要采用碎浆、抄网、施胶、干燥固化等工艺生产玻璃纤维乳液粘结剂毡，达到年产无碱玻璃纤维乳液粘结剂毡 1.2 万吨/年、中碱玻璃纤维乳液粘结剂毡 0.8 万吨/年的规模；在建复核滤材二期车间设置 1092 试验线，主要进行玻璃纤维乳液粘结剂毡的试验、研发。办公生活、公用工程、污水处理及危废间等部分环保设施依托厂区现有及在建。项目总投资 13000 万元。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6-370321-089-01-189359），符合国

家产业政策。项目位于起凤镇工业项目集中区现有厂区内，符合集中区规划要求。在严格落实各项有效污染治理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后，可满足达标排放等环保管理要求，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 “报告表”编制质量评价

“报告表”评价目的、指导思想明确，工程及污染因素分析较清晰，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报告表”主要修改、补充意见

1、补充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鲁环字【2021】58号文等政策文件的符合性分析。完善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2、现有及在建工程

补充现有工程废气产生、处理及排放示意图、表，并对排气筒编号，对应给出近期排气筒污染源现状监测数据。核实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明确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标准，校核现有污水处理站监测数据。

补充现有工程水平衡图，蒸汽平衡图。

3、拟建工程

(1) 完善项目组成表。补充工艺用助剂成分。

完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图示固化加热方式及产污情况。补充干燥固化部采用的干燥机理。补充 2880 无碱玻璃纤维乳液粘结剂毡生产线和 2500 中碱玻璃纤维乳液粘结剂毡生产线运行工况，根据胶料成分、烘干温度，核实烘干废气主要污染物成分，校核污染物小时最大产生源强。

(2) 核实施胶部纤维毡含水量，根据烘干废气水蒸气含量，优化废气

处理措施。

依据烘干装置加热方式，完善废气收集措施介绍，专业设计风机风量，核实污染物处理效率及排放量。

完善 1092 实验线加热废气处理措施依托的可靠性分析。

完善物料平衡图。

(3) 2880 生产线干燥部热源为天然气，补充低氮燃烧方式，应将天然气燃烧废气单独收集排放。

(4) 核实依托的淄博惠润热力有限公司供热现状及供热余力，分析拟建项目用热满足性，补充全厂蒸汽平衡图。

(5) 校核各环节废水产生量、回用量，核实废水综合水质，对照依托的在建污水处理站进出水水质设计指标，分析可依托性。补充全厂水平衡图。

4、核实噪声源源强、降噪措施、降噪效果，核实预测结果。

核实土壤监测数据。校核监控井的设置，分析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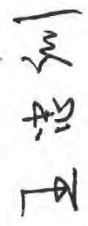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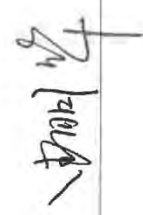
5、根据鲁环发〔2019〕134 号，说明是否需设置有机废气在线监测。

专家组：

2021 年 8 月 13 日

山东仁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玻璃纤维毡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会专家名单

参会人员	单位	职称	签名
卜春祥	山东省淄博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研究员	
王忠训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	研究员	
由明华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副教授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

我单位年产2万吨玻璃纤维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达到受理条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文件要求，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信息（同时附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山东仁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山东仁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吨玻璃纤维毡项目专家评审会意见修改说明

1、补充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鲁环字【2021】58 号文等政策文件的符合性分析。完善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修改说明：补充了《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 号）、《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政策文件的符合性分析，完善了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详见报告表 9-13 页。

2、现有及在建工程

补充现有工程废气产生、处理及排放示意图、表，并对排气筒编号，对应给出近期排气筒污染源现状监测数据。

修改说明：补充了现有工程废气产生、处理及排放示意图，对排气筒进行了编号，本次现有工程废气达标情况依据企业例行监测报告进行说明，仁丰特材委托淄博圆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对厂区现有排气筒 DA001 废气进行了监测，委托山东嘉誉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对厂区现有排气筒 DA003、DA004 废气进行了监测，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对厂区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对于目前已停产的固废生产线，本次评价引用停产前验收监测数据（2017 年 11 月）进行分析达标情况，详见报告表 38-41 页。

核实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修改说明：核对了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详见报告表 41 页。

明确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标准，校核现有污水处理站监测数据。

修改说明：明确了污水站废水排放标准，校核了现有污水站的监测数据。详见报告表 43-44 页。

补充现有工程水平衡图，蒸汽平衡图。

修改说明：补充了现有及在建工程水平衡图、蒸汽平衡图，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蒸汽平衡图，详见报告表 26-29 页。

3、拟建工程

（1）完善项目组成表。

修改说明：完善了项目组成表。

补充工艺用助剂成分。

修改说明：补充了打浆用助剂的成分，主要为增稠剂、分散剂、消泡剂等，化学成分主要为聚氧化乙烯、聚醚、十二烷基苯磺酸钠等。详见报告表 21 页。

完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图示固化加热方式及产污情况。补充干燥固化部采用的干燥机理。

修改说明：完善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补充了天然气烘干单元示意图。2880 生产线干燥部采用天然气烘箱，天然气燃烧气与玻璃纤维毡直接接触，加热方式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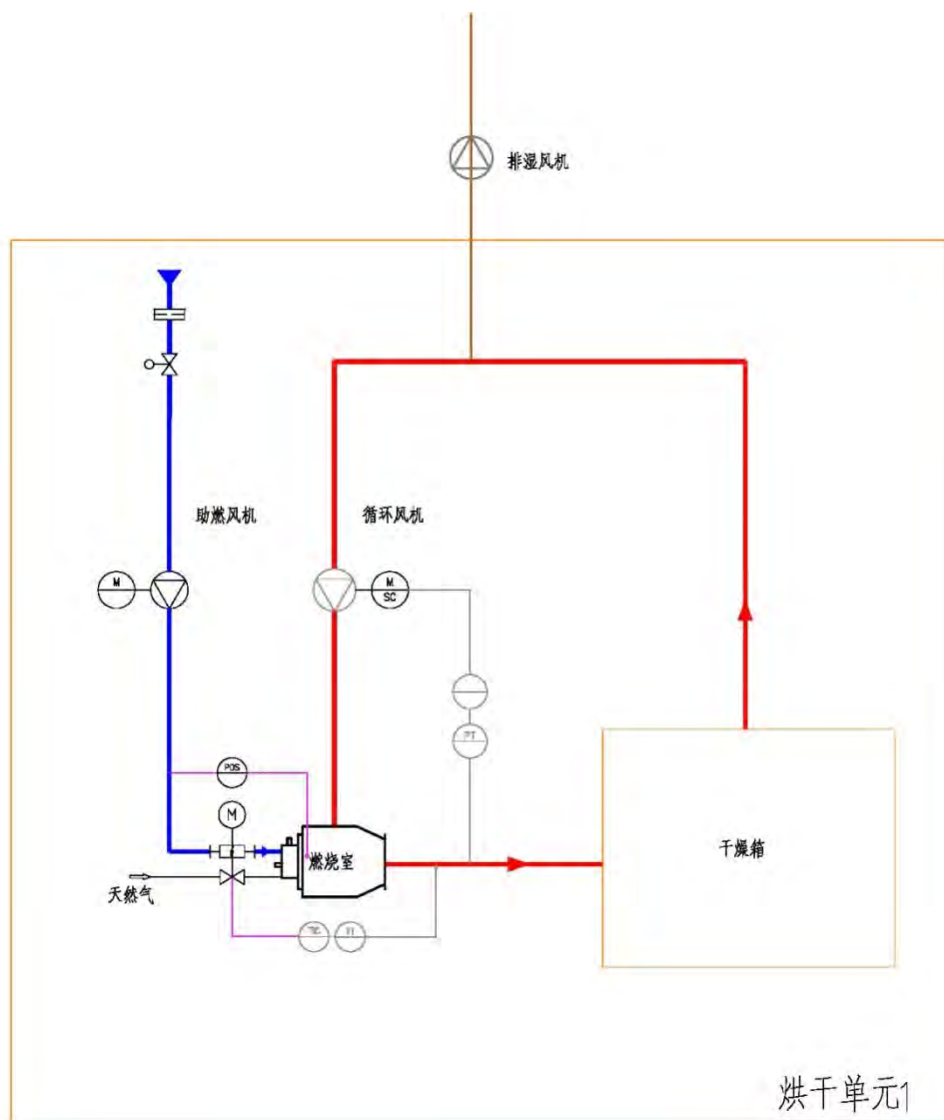


图 2-9 天然气加热烘箱示意图

2500 生产线干燥部采用蒸汽加热热空气，然后对玻璃纤维毡进行烘干，烘干废气经密闭集气罩进行收集；1092 试验机干燥部采用电加热，烘干废气经设备顶部集气罩进行收集。

补充 2880 无碱玻璃纤维乳液粘结剂毡生产线和 2500 中碱玻璃纤维乳液粘结剂毡生产线运行工况，根据胶料成分、烘干温度，核实烘干废气主要污染物成分，校核污染物小时最大产生源强。

修改说明：补充了两条生产线的运行工况：2880 生产线主要生产无碱产品，2500 生产线主要生产中间产品，两条生产线均为全年连续运行，运行时间 340 天，每天 22 小时，全年 7480 小时。

根据胶料成分校核了废气污染物成分和小时最大产生源强。详见报告表 61-63 页。

(2) 核实施胶部纤维毡含水量，根据烘干废气水蒸气含量，优化废气处理措施。

修改说明：核对了施胶部纤维毡的含水量，据此给出烘干部废气量核算依据，并根据废气成分和特点优化了废气处理措施，详见报告表 61-66 页。

依据烘干装置加热方式，完善废气收集措施介绍，专业设计风机风量，核实污染物处理效率及排放量。

修改说明：核对了施胶部纤维毡的含水量，据此给出烘干部废气量核算依据，并根据废气成分和特点优化了废气处理措施，详见报告表 61-66 页。

完善 1092 实验线加热废气处理措施依托的可靠性分析。

修改说明：1092 生产线新建废气处理措施，详见报告表 61-66 页。

完善物料平衡图。

修改说明：完善了两条生产线的物料平衡。

(3) 2880 生产线干燥部热源为天然气，补充低氮燃烧方式，应将天然气燃烧废气单独收集排放。

修改说明：2880 生产线天然气燃烧烟气与玻璃纤维毡直接接触，无法单独收集排放，已补充天然气加热烘箱示意图。

(4) 核实依托的淄博惠润热力有限公司供热现状及供热余力，分析拟建项目用热满足性，补充全厂蒸汽平衡图。

修改说明：核对了淄博惠润热力有限公司供热现状及供热余力，分析了拟建项目用热满足性，补充了全厂的蒸汽平衡图。详见报告表 28-29 页。

(5) 校核各环节废水产生量、回用量，核实废水综合水质，对照依托的在建污水处理站进出水水质设计指标，分析可依托性。补充全厂水平衡

图。

修改说明：校核了拟建项目废水产生量、回用量，校核了综合废水水质，补充了在建污水站的设计进水水质指标，并分析了拟建项目依托的可行性。详见报告表 67-74 页。

4、核实噪声源源强、降噪措施、降噪效果，核实预测结果。

修改说明：核对了噪声源强和降噪措施及效果，核对了预测结果。详见报告表 7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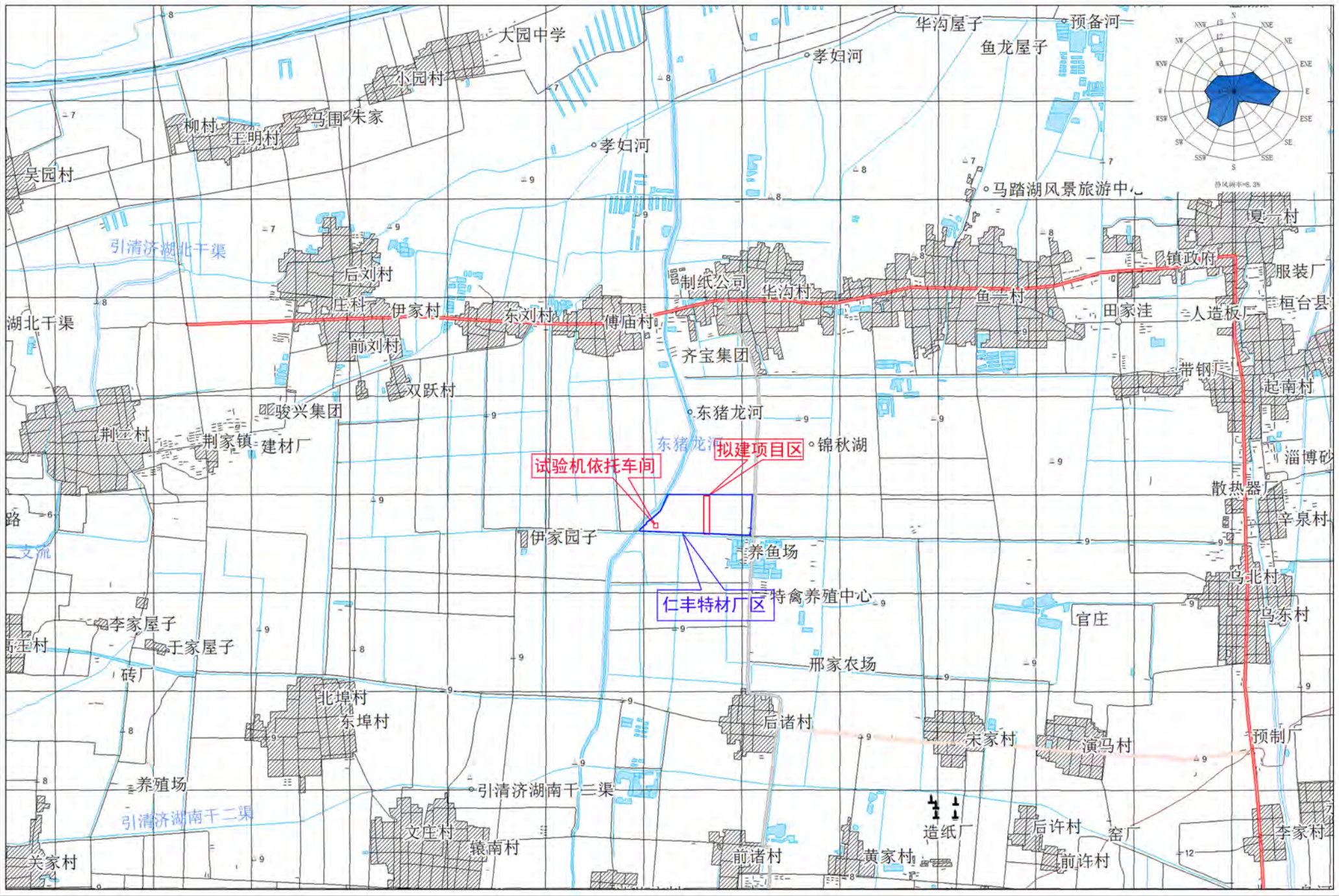
核实土壤监测数据。校核监控井的设置，分析合理性。

修改说明：核对了土壤现状监测数据，校核了地下水监控井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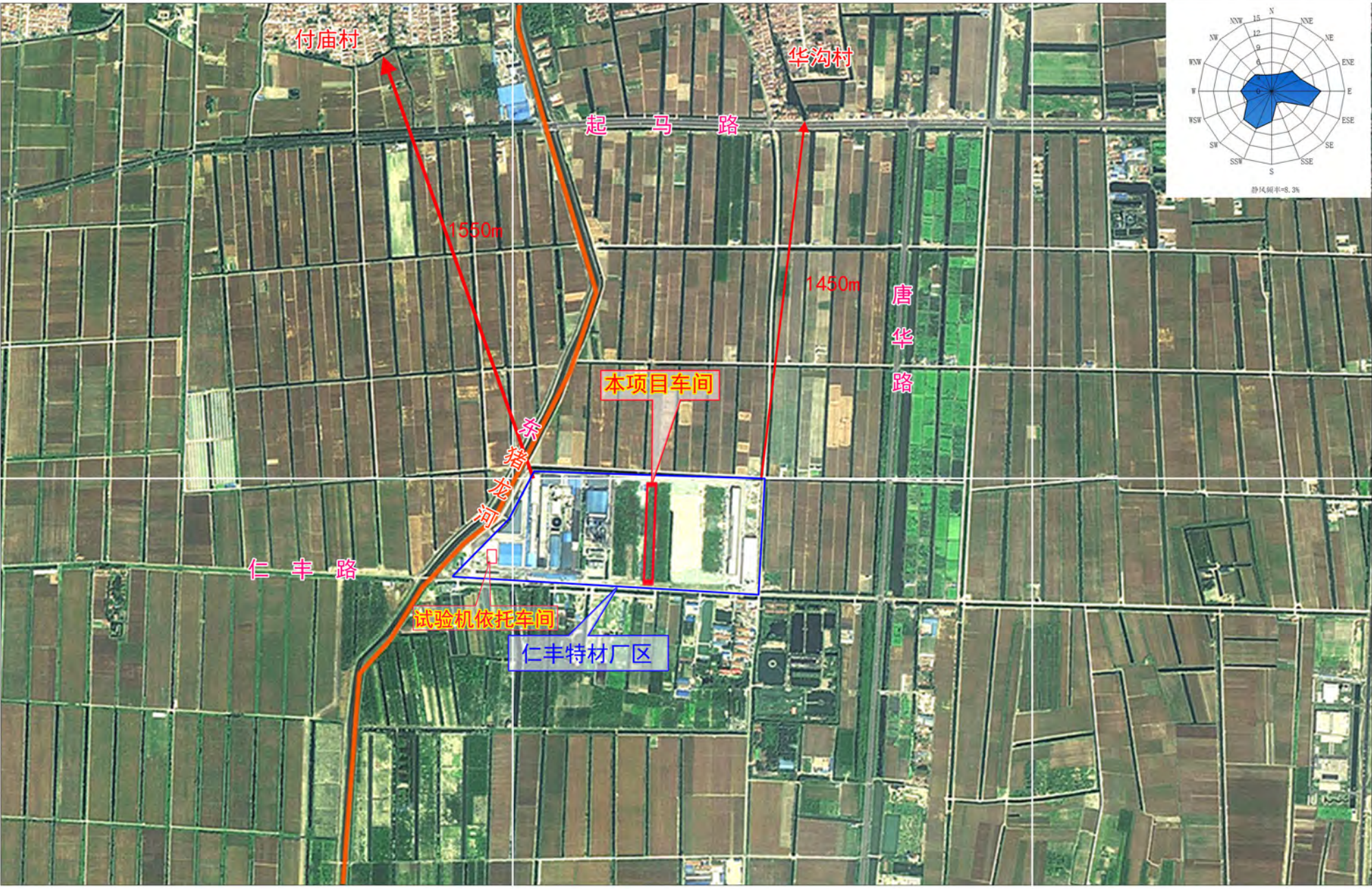
5、根据鲁环发〔2019〕134 号，说明是否需设置有机废气在线监测。

修改说明：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制定和污染源自动监测安装联网管理规定的通知》（鲁环发〔2019〕134 号）“（九）排气筒 VOCs 排放速率（包括等效排气筒等效排放速率）大于 0.5 千克/小时或者排气量大于 10000 立方米/小时的固定排放源；”，因此拟建项目 P7、P8 排气筒应设置 VOCs 在线监测。详见报告表 6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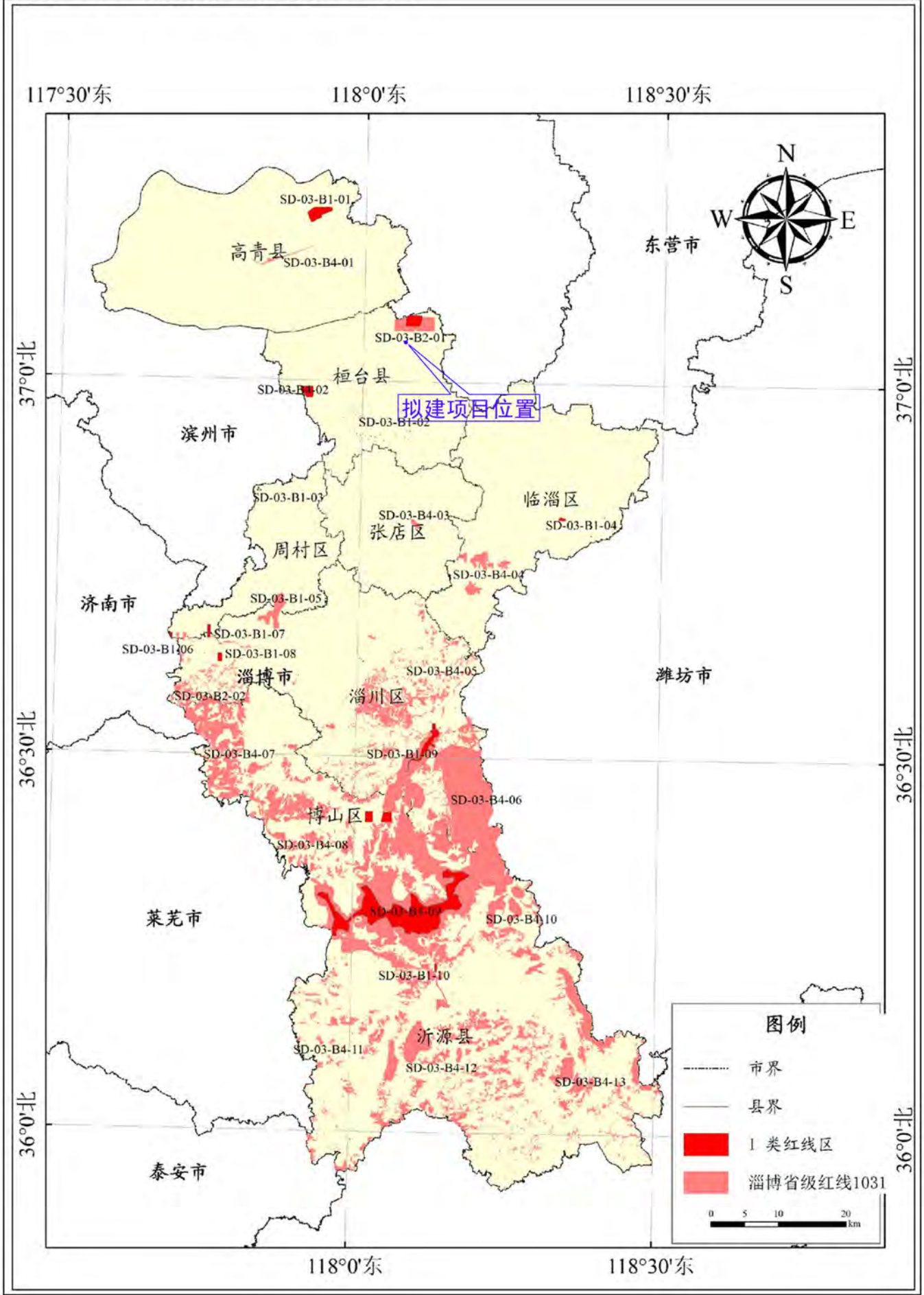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1: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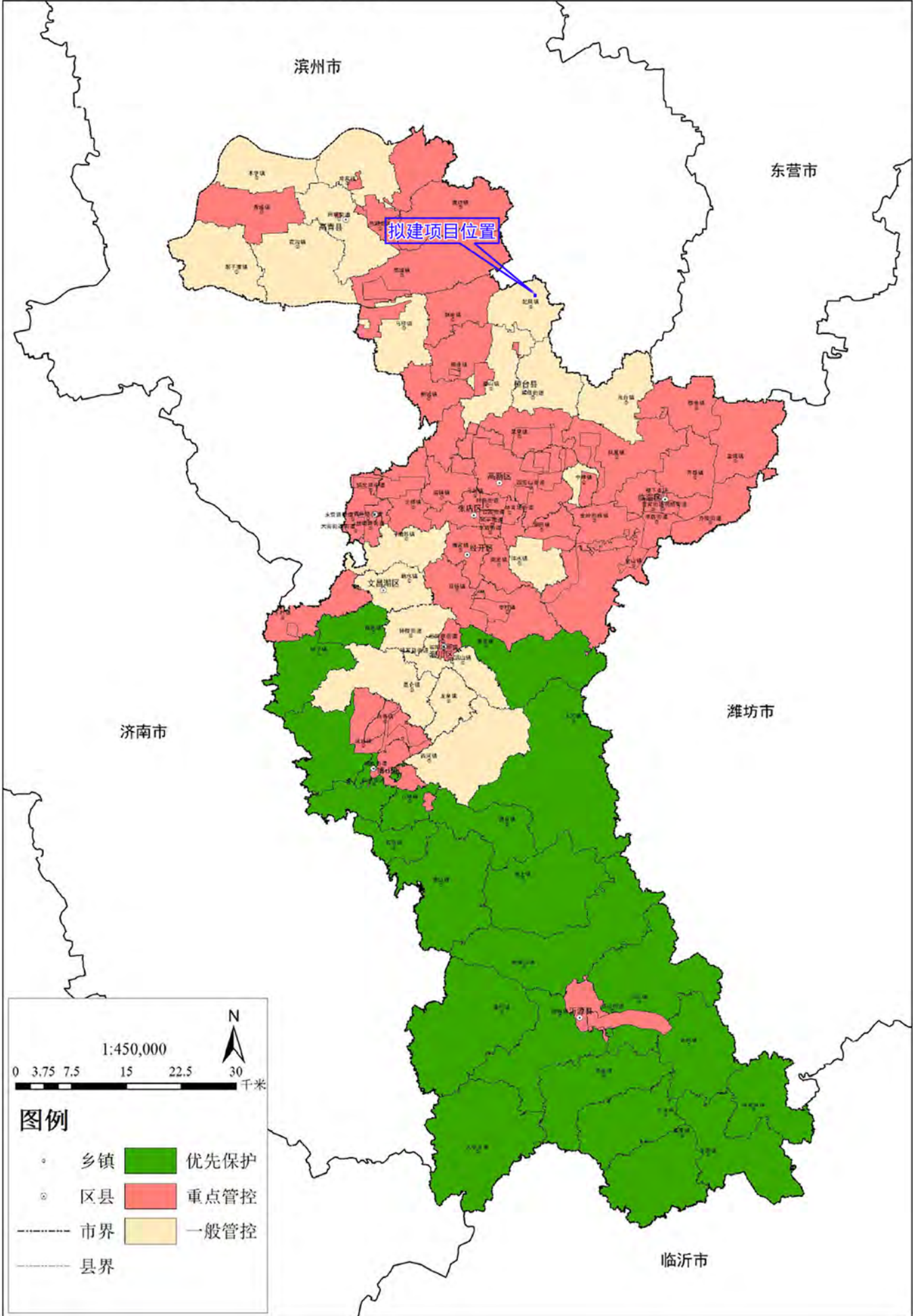
附图2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比例尺1: 2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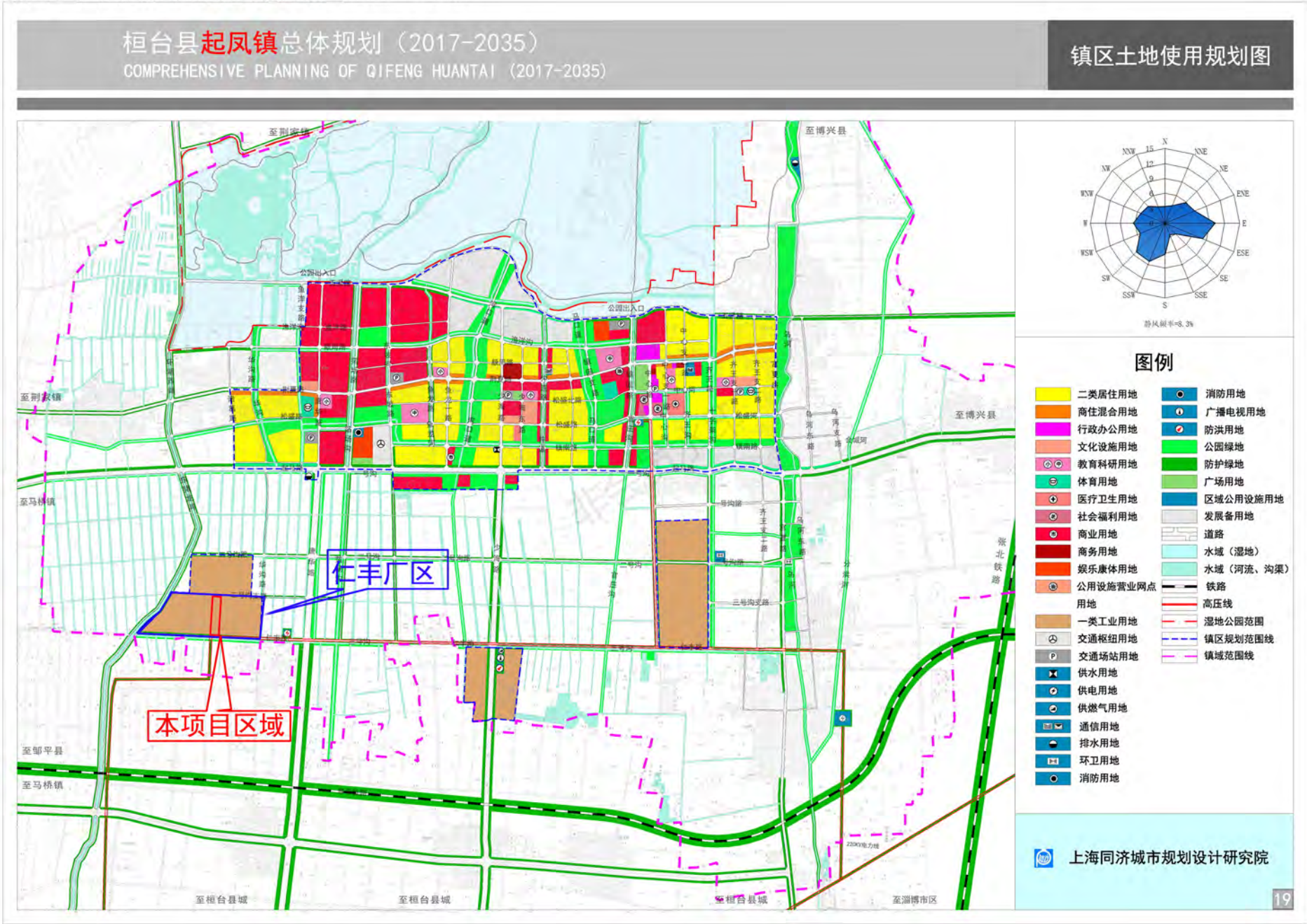
附图3（1） 淄博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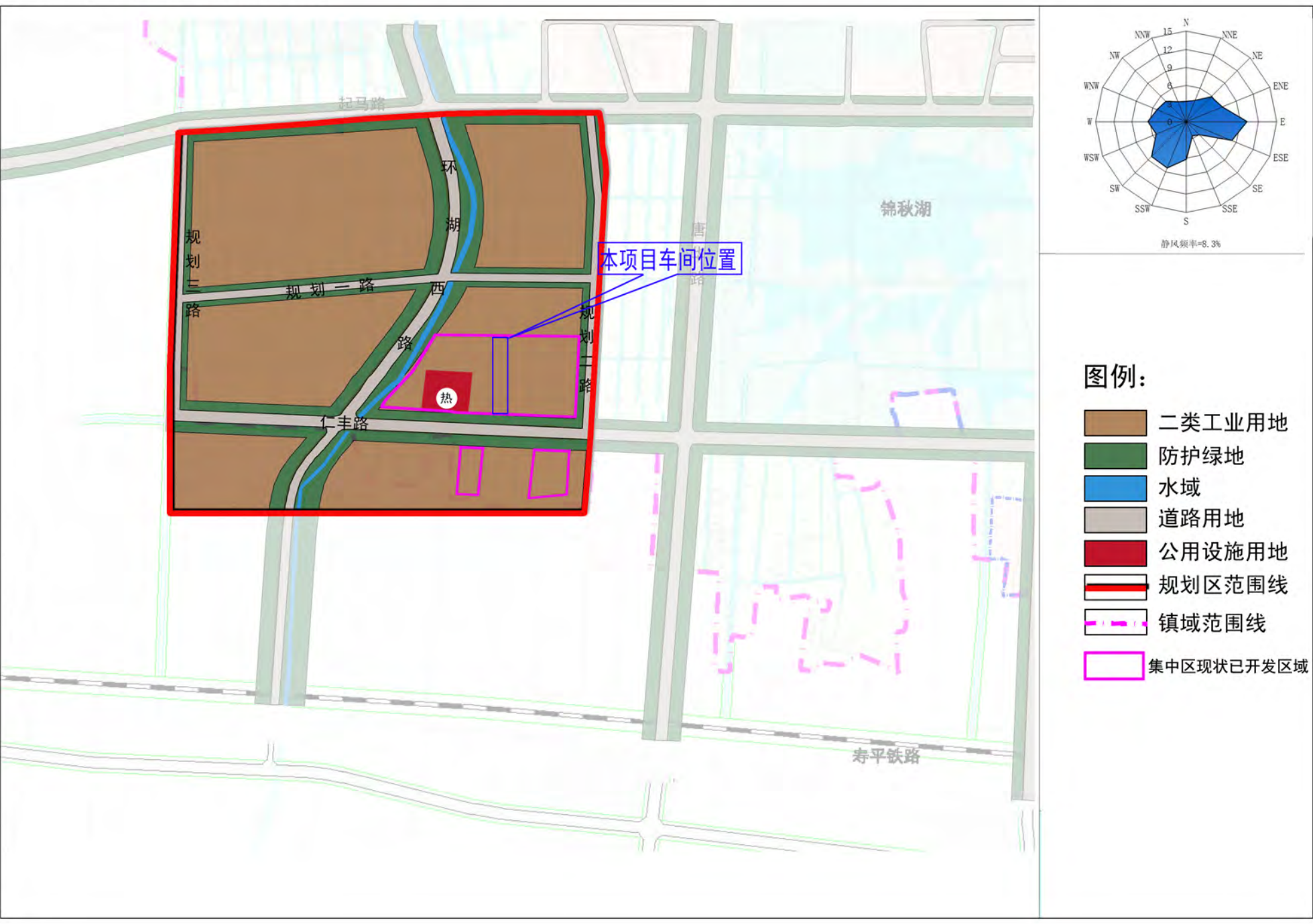
附图3（2） 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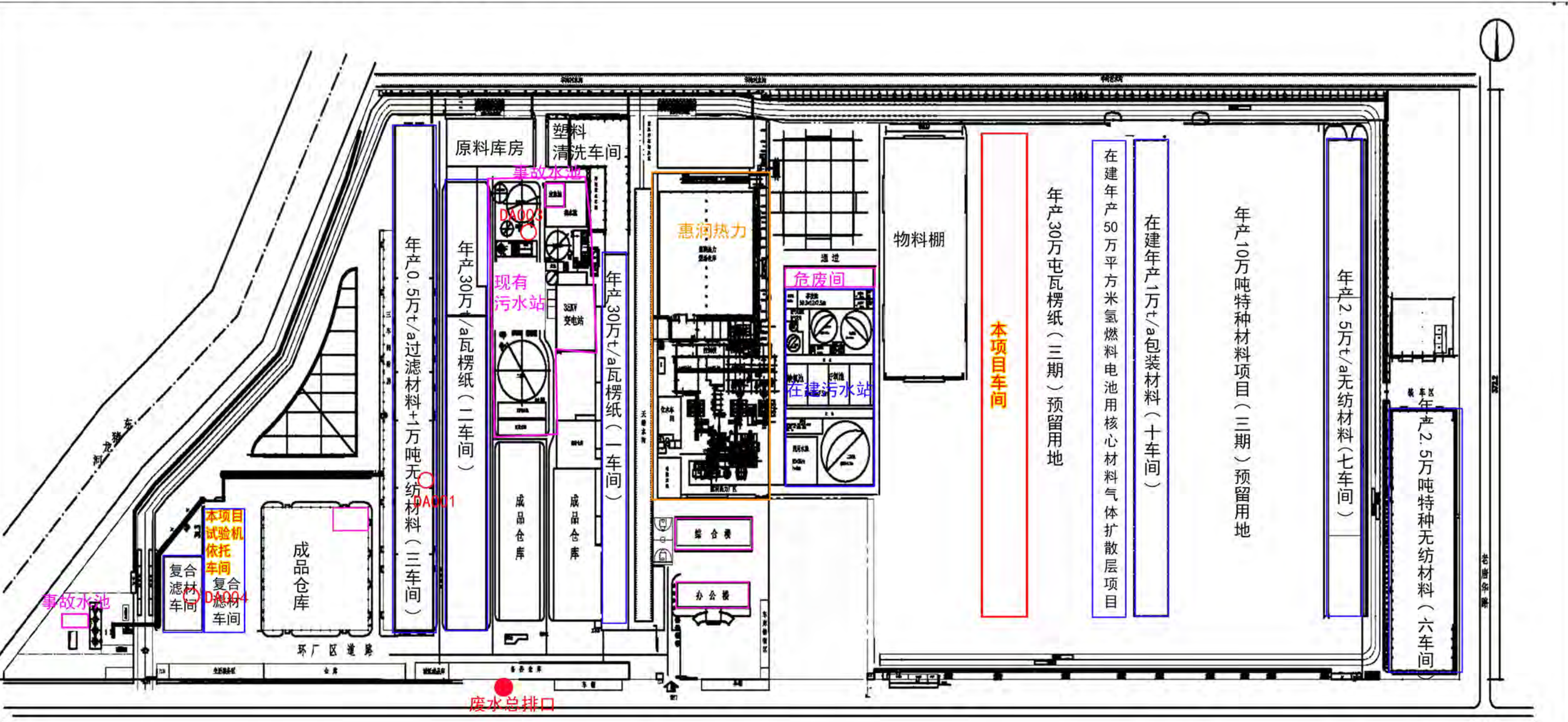
附图4 桓台县起凤镇总体规划（2017-2035）



附图5 集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6 全厂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比例尺 1:2000



- 图例**
- 本项目车间
 - 本项目依托工程
 - 现有及在建车间
 - 惠润热力
 - 现有装置排气筒

附图7 车间内部布置图

